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1 Octo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 B. S., J. 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 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 B. S., J. 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 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 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	212/2001
《2001 年硬幣（紀念硬幣）令》 .....	213/2001
《200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2 號）公告》 .....	214/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修訂）規例》 .....	218/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	219/2001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220/2001
《200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21/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2001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2/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2001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3/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 （修訂）規例〉（2001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4/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2001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5/2001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200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6/2001
《〈2001 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2001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227/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12/2001
Coinage (Commemorative Coins) Order 2001 .....	213/2001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2) Notice 2001 .....	214/2001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18/2001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19/2001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20/2001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1 ...	221/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1 (L.N. 153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2/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1 (L.N. 154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3/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Surve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55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4/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GMDSS Radio Install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56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5/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Life-Saving Appliances) Regulation (L.N. 157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6/2001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Rescue Boats and Fast Rescue Boats) (Amendment) Rules 2001 (L.N. 16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227/2001

#### 其他文件

- 第 8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 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9 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10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1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2 號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
- 第 13 號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
- 第 14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5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結算表
- 第 16 號 — 電訊管理局  
營運基金報告書 2000-2001
- 第 17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業績報告
- 第 18 號 — 香港郵政  
2000/01 年報
- 第 19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  
所提交的報告
- 第 20 號 — 回應二零零一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Other Papers

- No. 8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2(b)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gulation
- No. 9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1-0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10 —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 No. 11 —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 No. 12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 No. 13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 No. 14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 No. 15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 No. 16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0-2001
- No. 17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0-2001

- No. 18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0/01
- No. 19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 No. 20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1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胡經昌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 海洋公園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0-2001

**胡經昌議員：**主席，本人現向立法會呈遞海洋公園公司 2000-01 年度的年報。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公園共接待了 275 萬名遊客，比去年同期下跌 7.5%。亞洲及香港的經濟持續疲弱，是遊客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但令人振奮的是，在公園員工不斷創新和努力下，海外及國內遊客人數突破百萬大關，有 23% 的可觀增幅，這標誌着海洋公園作為亞洲其中一個大型國際主題公園的地位日漸鞏固，在香港發展為亞洲旅遊中心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年內，海洋公園繼續貫徹其使命，提供獨特的娛樂、教育和動物保育功能，而且成績更上一層樓。今年 5 月，世界首兩條人工受孕的小海豚在公園誕生，這項驕人的成就，不單止為公園的動物保育工作人員打了一支強心針，也奠定了海洋公園在全球研究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繁殖科學的領先地位。

此外，公園亦為來自 450 所學校的 36 000 名學生安排教育遊蹤活動，較去年同期上升 36%，刷新海洋公園歷年的紀錄。同時，公園在提升景點的質和量方面，也不斷推陳出新。去年 9 月，公園推出了刺激的“越礦飛車”，今年 1 月又開放了仿照美國加州海岸自然生態的“太平洋海岸”海獅海豹館，均甚受歡迎；此外，我們世界級的水族館在去年繼續增添新的海洋生物。這種種新猷，為公園迎接下一個 25 年的新挑戰，打下堅實的基礎。

轉眼間，海洋公園為香港市民和遊客帶來無窮的歡樂回憶已經有四分之一個世紀，公園全人的卓越服務，有目共睹，而海洋公園更榮獲 2000 年香港服務業獎的旅遊服務大獎，令公園上下員工深感鼓舞。

然而，面對未來，董事局和管理層均深明必須與時並進，不容有一刻鬆懈。面對天氣不佳、本港和全球經濟不景、結構性成本急升，以及旅遊市場目前及日後可見的激烈競爭，公園在 2000-01 年度，錄得虧損。鑒於這情況不能長期繼續下去，公園董事局在去年 11 月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未來方向，制訂政策，目的是嘗試透過與國際知名的主題公園合作，加強公園的財務基礎，注入新資本、新動力，令海洋公園品牌更為鮮明。雖然日後可能有新的商業合作夥伴，但董事局將繼續保持海洋公園對提倡教育、動物護理和保育的堅定信念；此外，公園亦作好充分準備，以配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布的振興旅遊業計劃，務求使公園成為香港仔旅遊區的重點項目。

為此，專責小組提出多項建議，以助海洋公園在未來穩健發展。董事局對政府能迅速回應和考慮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採取積極的行動，表示感謝。董事局和管理層將會在未來的日子，與各有關部門通力合作，協助制定和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我期望在立法會各位同事和市民的支持下，海洋公園能繼續成為本港歷史最悠久、最優良的社區設施之一。謝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一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一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1**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6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The PAC selected for detailed study six of the 10 subjects investiga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in his Value for Money Report No. 36. Of these six selected subjects, the PAC has completed its study on four of them and is pursuing the remaining two. I must record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eciation of the effort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in carrying out the task with great thoroughness and dedic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with the PAC fully in this task.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on 4 July when he tabled the PAC's Report. In addition to commenting on each of the four subjects on which the PAC had carried out its study, he also gave his view on access to documents which the PAC wished to examine in consider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remarks.

I should stress and reassure Members that this Government is one of the most open and transparent administrations in the region. We attach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facilitating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PAC in examin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Value for Money reports. There is no question whatsoev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unreasonably withholding documents from the PAC. On the rare occasions when we have expressed difficulties, it is either because we consider disclosure of the documents sought would undermine the fine and important tradition of frank and free exchange of view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or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was constrained by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because the consent of a third party offering views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nfidence could not be obtained.

My colleagues are already participating in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with the PAC on how we can step up co-operation with the PAC. Please be assur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herishes the high degree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PAC. We will do our very best to reinforce our level of co-operation.

The PAC was concerned also at the delay in 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Cheung Sha Wan Abattoir. As indicated in my Minute, it is difficult to draw any conclusion on the strategy adopted by the former Urban Council at the time, taking into account its concern with the possible disruption of fresh meat supply. However, we agree fully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ther decision-making bodies with all the important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m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This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practi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 is a third issue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staff for departmental accounting units. We share PAC Members' view that we need to prepare the accounting units of departments for taking up the new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 being developed. In this connection, Controlling Officer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se units in their departments function effectively and properly and they should be adequately staffed. The Treasury, with its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always stand ready to assist and advise them. I assure Members again that we take these responsibilities seriously. We accept the PAC's recommendations and will act accordingly.

As regard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is fully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business in Hong Kong through providing a favourable environment and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We also lead by example. Under our E-government strategy, we have established clear targets and set up a dedicated E-government Co-ordination Office to ensure effectiv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We are moving full steam ahead and have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Members of the PAC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significant variance between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number of digital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Hongkong Post. I would like to assure and stres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 and the provision of the public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service by the Hongkong Post are part of the initiativ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business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lay a leading role to kick-start the development. And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cluding Mr Eric LI, to take out one of these keys and start such a movement in Hong Kong with the Hongkong Post. I myself and many of my senior colleagues have already subscribed to the service. It takes time to build up customer confidence in new PKI applications and the Postmaster General has been making vigorous efforts to promote wider use of digital certificates. As recommended by the PAC, the Hongkong Pos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as taken steps to control the size of its operation, having regard to market demand. The Postmaster General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closely the usage of digital certificates and liaise with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abroad to establish cross-certification arrangements for facilitating cross-border e-busines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view in late 2002 the strategy for funding the Hongkong Pos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service. The review will take into account such factors as the readiness of the community in adopting digital certificates, the maturity of applications using digital certificates in the market and the general development of 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market in Hong Kong.

I now wish to turn to the subject of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 construction.

The Housing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carry out th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gramm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to provide housing to eligible households. It has made good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quality reform package. For example, it has strengthened on-site supervision by deploying resident engineers to all piling sites and assigning resident professionals to more complex building projects. It has imposed restrictions on subcontracting piling works, introduced more vigorous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nsultants and contractors as well as implemented quality-base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The PAC expressed concerns in several areas i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 construction. We have responded in some detail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presented to Members today. I wish to highlight two points only.

First, the PAC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emier league of contractors.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dvises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initiatives under the "Qualify Housing Reform" package, and is intended to foster a strategic partnership with the best contractors for innovative methods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of public housing construction. The HA considers the new arrangement to be fair, competitive and suitable for some of its more complex and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HA has no intention to limit the number of premier league contractors, and indeed contractors meeting the qualify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join the league.

Second, the PAC urged me to finalize and announc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eview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Public Housing on the initiative to place the HA's buildings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This is indeed a very complex issue, which I am sur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lready begun to appreciate. It is a complex issue, with political, legal, administrative, staffing and resource implications.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working hard to take this matter forward. As an interim measure,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has, since November 2000, set up an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reporting directly to him. The Unit will carry out third-party inspections on the building quality of public housing projects with support from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is grateful for the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ound advice from the PAC. We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PAC. This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PAC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help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maintain a high standard of efficienc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向本會發言，該規則為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 《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01**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to study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01, I wish to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Amendment Rules.

The Amendment Rules, made by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wer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1 July 2001 and came into operation on 1 October 2001.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 Rules is to increase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to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Fund.

The Law Society has provided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the increase to the Subcommittee. In gist,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had a three-year reinsurance programme which was due to expire on 30 September

2001. Under the Scheme, 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Limited (HKSIF) provided coverage of \$10 million per claim to its membership. Of this amount, the HKSIF retained the first \$1 million of every claim and reinsured the remaining \$9 million. The Law Society became aware in mid-2000 that based on the Scheme's historical claims data, it was likely that reinsurance premium would increase by 400% after 30 September 2000. At a Members' Forum held on 15 September 2000, the Law Society decided to cancel the three-year programme and rewrite a five-year programme which allowed an increase in reinsurance premium phased in ove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on a progressive basis. The five-year programme commenced on 1 October 2000. The new reinsurance programme also requires an increase of the Fund's retention for the self-insured layer from \$1 million to \$1.5 million per claim from 1 October 2001 to 30 September 2005. As a result,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formula to raise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as proposed in the Amendment Rules.

A major concern of many small to medium sized law firms is that the 150% increase in contributions are untenable.

The Law Society has advised that 86.05% of firms with no claims loading will pay 5% of their gross fee income in contributions to the Scheme under the new Rules, but it could not comment on the impact of the increased contributions on individual firms. In my capacity as the Member representing the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 have conducted a survey on the impact of the Amendment Rules on solicitors firms. A questionnaire was sent to over 600 firms and 198 have responded. 177 are sole proprietors or small firms with two to five partners. They said that the increase in contributions will cause serious difficulty or will be fatal to their firms. The result also shows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m are not engaging predominately in conveyancing.

Another concern of the profession is that under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of the Scheme, firms with good claims experience and little conveyancing practice are heavily subsidizing the premium cost of those firms with poor records, and those heavily engaged in conveyancing work. The Sub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Law Society to consider adjusting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payable by a firm to take into account its claims record and type of practice.

The Law Society has explained that historically, claims arising from conveyancing made up about 80% of the total value of claims in any year. However, the situation has been exacerbated by the collapse of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and the abolition of conveyancing scale fees which could have affected the quality of work in some cases. As a deterrent to firms with frequent claims, the Amendment Rules have introduced further penalty deductibles. The Law Society has advised that there has never been an element of risk banding within the Scheme as this is an issue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in isolation or in haste. The calculation of the formula for payment of contributions is a delicately balanced equation in which the variables of gross fee income, number of fee earners, claims loading and deductibles all play an intrinsic part.

There have been repeated calls from the profession for the Law Society to conduct an immediate and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existing Scheme with a view to adjusting it or replacing it with some other schemes. Two solicitors, from HORVATH and GILES, and Erving BRETTELL, have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detailed comments on the Law Society's Scheme, and the result of a survey of all solicitors firms. Over 50% of those surveyed agreed that there should be an independent review. The Subcommittee was also assisted by an information paper provided by Holman FENWICK and WILLAN,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which replaced their mutual fund scheme with a Qualified Insurers Programme two years ago under similar circumstances.

The Sub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Law Society to consider conducting such a review to address the various issues raised by its members. The Subcommittee felt that this Council should take steps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is matter.

In response, the Law Society has given an undertaking in the form of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to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May I now quote for the record of this Council the wording of the undertaking:

"The Law Society fully intends to conduct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current insurance arrangements under the Scheme with a view to considering whether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ve-year reinsurance contracts,

the Law Society should maintain the existing mutual scheme with or without amendment or to demutualize the Scheme and put into effect such other options as may be proposed as a result of the review.

The Law Society wishes to assure the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once the parameters and likely cost are determined, it will seek a mandate from its members to carry out expeditiously an independent review and will infor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n or before 30 September 2003. Any recommended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acceptable to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approved by the Chief Justice and transformed into amendments to the statutory rules to be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ve-year contracts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2005. At this stage, that is the timetable to which we shall be working."

To further allay the concern of the Subcommittee that sufficient time should be allowed for the complex and meticulous post-review work including documentation and drafting of legislation in the event that a decision is made to amend or replace the existing mutual scheme, the Law Society agrees that it would proceed with the review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d impose a time limit for the body or person commissioned to carry out the review. It also accepts that it should then proceed with consultation with its members without delay. With this understanding, the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to Members that the Amendment Rules be support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以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用詞應盡量精簡，亦不應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貸款的壞帳比率****Bad Debt Ratio of Loans Under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報，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批出的貸款的最終壞帳比率估計高達 15%。就此，政府可否按行業及參與銀行，分別列出有關貸款個案的壞帳比率、壞帳個案所涉及的單一貸款總額，以及涉及壞帳的企業當中，仍在運作及已倒閉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98 年所設立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雖然已於去年 4 月開始不再接受新的貸款申請，但之前批出的信貸擔保要到 2003 年 5 月才會全部到期，因此，目前仍未能確定最終的壞帳率會否達到呂議員所述的 15%。根據庫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 10 月 26 日為止，該計劃的壞帳率為 9.5%。

按行業劃分，出現壞帳的企業主要來自進出口貿易業、製造業和批發及零售業。這些行業的壞帳個案分別為 190 宗、307 宗和 186 宗，壞帳率分別為 12.9%、7.1%及 12.5%，涉及的政府賠償款項為 1.2 億元、1.06 億元和 3,200 萬元。

六十八間參與計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機構所承受壞帳率分布情況如下：

壞帳率	機構數目（佔機構總數）
無	13 間 (19.1%)
0.1%至 5%	15 間 (22.1%)
5.1%至 10%	6 間 (8.8%)
10.1%至 15%	14 間 (20.6%)
15%以上	16 間 (23.5%)
未申報	4 間 (5.9%)

至於個別銀行的壞帳率，由於涉及個別商業機構的資料，請恕政府不能透露。

此外，由於企業在倒閉時無須向政府申報，所以我們無法得知出現壞帳的企業是否仍在運作或已倒閉。

**呂明華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得知，在 68 間參與這項計劃的機構中，有一半所承受的壞帳率達 10% 以上。根據一般常識，借貸的壞帳率如果達到 10%，已屬非常嚴重。政府可否解釋，為何在這項計劃下，一些銀行及借貸機構的壞帳率會這麼高？是否因為政府監管不足，抑或有其他原因？

**工商局局長：**主席，要回答這項質詢，我相信要重提 98 年我們決定如何設計這項計劃的背景。

在 98 年 7 月 31 日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這項信貸計劃的原則，而這信貸計劃是根據 4 項主要原則來設計的。第一，是市場導向。這原則表示政府會信賴貸款機構以一貫審慎而專業的評審準則，評審申請公司的信用。

第二項主要原則，是風險分擔。計劃實施之初，是由政府承擔 50% 的風險，而借貸機構則負責其餘的 50%。因此，一旦出現壞帳時，不單止政府會有損失，借貸機構亦然。我們相信，借貸機構鑒於會有損失，所以會審慎批出貸款。到了 99 年，我們察悉這種“五十五十”的分擔風險模式，令銀行不大願意向中小型企業貸款，因此，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後，政府的風險承擔由 50% 增加至 70%，而銀行則只須承擔 30%。

第三項主要原則，是風險限制。政府規定每間公司的貸款上限為 200 萬元，而每間參與貸款的機構，即每間銀行或其他借貸機構所借出的總貸款額不得超過 2 億元。

第四項主要原則，是行政簡易。為何要行政簡易呢？相信大家可能也記得，大約在 97 年時，政府推出了一項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負責，根據出口合約作出信貸或貸款保證的計劃。可是，由於手續繁複，銀行當時不願意參與，很多中小型企業因而未能得益。因此，後來我們在 98 年設計這項計劃時，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行政簡易。

此外，還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在 98 年 7 月 31 日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政府在“財政影響”的項目下特別指出，基於計劃的性質潛在風險，因此，貸款基金項目下的部分或全數資本承擔額，可能無法收回。當時財務委員會的委員清楚知道這風險，並在這情況下同意這項計劃的運作模式。

大家都知道，不單止香港，全世界的中小型企業的信貸風險都是最高的。中小型企業在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必須適者生存。雖然不斷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因經營不善或經濟環境惡劣而倒閉，但也不斷有新的中小型企業出現，所謂“一雞死，一雞鳴”。大家都知道，香港的銀行以往並不願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除非有所謂“一塊磚頭”，即抵押品，大多是物業，作為抵押。金融風暴之後，由於物業大幅跌價，令更多中小型企業借貸無門。當時銀根十分緊絀，所以政府才推出這項計劃。這項計劃令銀行願意向中小型企業貸款。

既然這是一個高風險的範疇，而出現 9.5% 的壞帳率也不是我們事前可以預料得到的，因為香港過去從來沒有實行類似計劃，沒有經驗可供參考，因此，我覺得不可以說出現這麼高的壞帳率，是由於政府監管不善所致。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項計劃已實行 3 年，不知道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為何那 3 個行業會出現壞帳，以及跟其他有類似社會結構的地方比較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特別研究或分析為何某些行業的壞帳率較高，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這項計劃目前仍在運作中，而之前批出的信貸擔保要到 2003 年 5 月才會全部到期，所以我們決定屆時才進行檢討。

如果現時要問我原因，我覺得原因也很簡單，便是因為現時經濟不景及外圍環境欠佳。由於製造業和進出口貿易業依賴外圍因素，所以這兩個行業出現較高的壞帳率，是可以理解的。至於批發及零售業，由於經濟不景，影響香港人的消費意欲，所以零售業會受到影響，批發業也因而受到影響，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協助中小型企業的貸款計劃，最初的設計概念是幫助有財政困難的中小型企業向銀行借貸，而不是讓一些銀行借機把本身不太好的客戶轉給政府。主體答覆指出，有 13 間借貸機構全無壞帳，但有 16 間的壞帳率則高達 15%。請問局長有否就這 16 間壞帳率高達 15% 的機構進行調查，是否有機構不能真正幫助新的企業，而只不過是把本身不太好的舊帳撥過來，令壞帳率這麼高？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我希望政府留意這問題，不要讓新的 19 億元貸款計劃再次出現類似情況。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也有留意到田議員所說的問題，並已制訂措施，防止濫用計劃的情況出現，包括當庫務署對申請賠償的個案有懷疑時，會進一步尋求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律政司的專業意見，並且拒絕對那些有充分證據顯示當初沒有經過審慎和專業評審程序而批出的貸款個案作出賠償。不過，政府至今並無證據，可以證實有借貸機構蓄意濫用這項信貸計劃。在實行新計劃時，我們當然會留意這點，看看可否設計一個機制，以防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 **Funding Scheme for Workplace English Training**

**2. 余若薇議員**：主席，自去年 3 月起，非公務員僱員可按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英語培訓課程及基準試。每名申請人最多可獲資助報讀 3 項培訓課程及報考相關的基準試，而資助水平為每項課程連同考試的有關費用的 50%，以 1,500 元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獲批資助的申請個案數目及資助總額；請提供以個人及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的分類數字；
- (二) 有否評估僱員及僱主對該項計劃的反應；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提高每項課程的資助水平及上限，以鼓勵僱員報讀修業期較長的英語文憑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00 年 2 月推行職業英語運動，目的是促使僱主和僱員明白良好的英語能力對香港維持國際城市地位的重要性，並推動他們協助提高職業英語的水平。職業英語運動包括 3 方面：(一)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二)為 6 個工作類別釐定香港職業英語基準，包括文員、行政人員或副專業人士、前線服務員、低英語要求行業、接線生或接待員及秘書等工作類別；及(三)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預留 4,000 萬元，為非公務員僱員提供相當於參加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 50% 的資助。申請人最多可以獲資助於 8 個月內完成 3 項培訓課程，以及通過一個英語會話及一個書面英語考試。每個課程連考試費用的最高資助額為 1,500 元（換言之，每名申請人最高可獲 4,500 元的資助），於修畢課程並在認可的英語測試中達到所需基準後發放。

自計劃推行以來，迄今共收到二萬多宗申請，其中一萬四千多宗已獲得批准，涉及的資助總額超過 2,000 萬元。此外，約 5 000 宗因申請人撤銷申請、重複申請、申請資料缺漏，或無法證明就業狀況而不獲批准。另外約 1 000 宗申請正在審核中。在獲得批准的申請中，約 9 600 宗是以個人名義申請，四千五百多宗是以公司或機構名義申請（詳情列於附件）。到目前為止，已有五千多名僱員完成培訓課程，並且達到所從事職業的英語基準。

資助計劃的第二部分是預留 1,000 萬元，發展特定行業的英語培訓課程，以針對市場現時缺乏相關訓練課程的情況。僱主團體、工商界組織和專業團體均可申請參加課程發展。課程發展的最高資助額為 50 萬元，或課程發展費用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到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 24 宗申請，其中 7 宗已獲批准，其中包括的士服務業、法律、會計、飲食業等，涉及資助金額 120 萬元，另外 14 宗申請的細節尚在商討中，涉及資助金額 63 萬元。其餘 3 宗申請不獲批准，因為有些申請不屬課程發展，而有些則與職業英語無關。

在 2000 年 10 月，我們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就資助計劃的實施進行評估。該研究所以電話成功訪問了一千多位提出申請的僱員，調查結果顯示，接近八成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可以幫助他們修讀英語培訓課程，此外，八成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的申請準則合理，並有接近七成受訪者認為他們在參加培訓課程後，英語能力得到改善。

在設定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和修讀期限時，職業英語運動督導委員會曾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本港主要英語培訓機構開辦同類性質課程的收費情況、培訓專家和培訓機構對課程修讀期長短的意見，以及可供選擇的英語課程的種類等。畢竟，資助計劃只可以起帶頭作用，提升職業英語水平始終須靠僱員本身的努力，而僱主亦有責任為僱員制訂長遠的培訓計劃，以及鼓勵僱員不斷進修，提升自己的英語水平。

附件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資助僱員參加英語培訓課程及國際測試的  
申請個案及資助總額

	以個人名義 申請的宗數	以公司／機構 名義申請的 宗數	合共 (宗數)	涉及資助金額 (百萬元)
申請總數	15 118	5 494	20 612	31.50
獲批准的申請	9 594	4 553	14 147	21.62
不獲批准的申請	4 739	773	5 512	8.42
審核中的申請	785	168	953	1.46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質詢。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有否評估僱員及僱主對該項計劃的反應，但是答覆只提及在 2000 年 10 月曾對提出申請的僱員進行電話訪問，完全沒有提及僱主對該項計劃的反應。請問當局是否完全沒有評估僱主在這方面的反應呢？基於所提及的僱員反應其實是 1 年前的統計結果，請問當局會否繼續進行評估呢？此外，局長亦沒有回答質詢的第(三)部分，有關的問題是會否提高 1,500 元的上限；當然，以 1,500 元這麼低的上限，很多人可以申請，但不知道這 1,500 元的上限能否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達致目標呢？政府曾否評估是否有需要提高這上限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所的主要訪問對象的確是僱員，但這是包括自行申請及由僱主推薦的僱員，內容主要是詢問有關僱員對於資助計劃的意見，以及他們經過培訓後是否覺得自己的英語水平有所提升等。目前資助計劃的進程已到了一半左右，我們還有一半的資助金額，即約有 2,000 萬元的餘款還未動用，我們當然會考慮再作檢討評估。

至於 1,500 元的上限應否在這階段有所提高的問題，在 2000 年 10 月進行的檢討中，我們並不覺得僱員對資助額不足有強烈的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曾表示，我們在制訂資助上限時已經考慮了多項因素，除非這些因素有一些根本改變，否則我們不會考慮提高這上限。我們希望資助計劃能讓更多人受惠，亦能起帶頭作用，我們也希望僱員能夠把握讀書進修的機會。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notice that in the Annex attached to the Secretary's reply, there are some figures o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nd the Secretary has explained in her reply that some applications were rejected for various reasons. However, from the table listed in the Annex, the rejection rate for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seems quite high. In fact, I have worked out that about one third of the processed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had been rejected, compared to about 17% of the company applications being rejected.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she views this as quite normal, or is there any special reason why the rejection rate for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could be particularly high? Could it be attributed to the individuals not quite knowing the procedures, for example, filling in the form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re might be some mis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urpose of this fund in the first instance. So there were applicants who applied for this fund without relating the course to the needs in the workplace. As it is the Funding Scheme for Workplace English Training (the Funding Scheme), the applicants, in the first place, have to prove that they are in employment and that the English course is related to the kind of work that he or she is doing. I think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rejected cases is partly related to the applicant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purpose of the Funding Scheme, and partly, as I mentioned in my main reply, related to the applicants repeating their applications. In other words, there was double counting in certain instances.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Workplace English Campaign, there is a feature of the Funding Scheme that \$10 m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for this purpose. However, only \$1.2 million has been used. Is it a success or no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she will consider abandoning the Funding Scheme and using the money for other purpose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received quite a number of applications. But I must admit that the response from employers is generally not as enthusiastic as individual applicants. We have some applications still being processed, but even taking that into account, the total sum of money being applied for is still far from \$10 million. Since we have not used up the fund allocated for individual training purposes, we hope that by launching another round of publicity, we could attract more employers to come forward. Anyway, we will certainly review the situation.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提及發展特定行業的英語培訓課程，我留意到僱主團體及工商團體的申請只有 24 宗，而其中 7 宗申請獲批准，我對此數字頗感失望。我希望政府解釋一下，是否因為工商界和僱主團體本身沒有英語老師，所以不懂得設立有關課程，還是基於其他理由，以致申請數字偏低？如果因為上述的理由，局長會否與入境事務處或其他政策局溝通，讓工商界可以在外國聘請有關的英語老師，為特定行業進行培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具體調查為甚麼這些僱主沒有興趣為其員工開設特定的英語課程。其實律師會的反應相當好，共提交了十多項申請，我們亦審議了、甚至原則上批准了大部分申請。這種課程發展有一項限制，便是課程所針對的行業，必須是市面上沒有同類或適合的英語課程讓其從業員就讀，而須自行設計課程。可能很多行業團體也不覺得他們所應用的英語是這麼特別，須由專人設計，而當市面上提供這些課程時，他們便會推薦其員工利用第一項計劃的資助就讀。當然，很多僱主不覺得他們有責任為其僱員設計一些特定的課程，而寧願建議僱員自行尋求有關的培訓。我相信導師人手不足並不是申請數字偏低的主因，因為很多成功申請的公司都能夠自行找到現有培訓中心及大學的導師，替其設計課程。

**呂明華議員：**主席，這項資助計劃是一項很好的計劃，我想請問政府會否繼續推行資助計劃，還是這計劃只是一次過推行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在這筆原本撥出的資金用完前，如果討論再撥款的話，可能是言之尚早，但當資助計劃的進程到了約四分之三時，我們會檢討有關反應，然後再作下一步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 防禦恐怖襲擊

### Defence Against Terrorist Attack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防禦生化武器襲擊及打擊恐怖分子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向各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部門員工接獲可疑郵件或包裹時應採取的程序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正計劃立法凍結恐怖分子在本港的資產或打擊恐怖活動；若然，有關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及
- (三) 公立醫院現時是否儲備了足夠的藥物以應付各種生化武器的襲擊；若然，詳情為何，包括該等藥物可應付哪些生化武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是一個太平安穩的城市，從未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的對象。到現時為止，亦沒有任何情報顯示香港會受到恐怖分子用生化學品或其他武器襲擊，但特區政府亦提高戒備及加強保安。政府就處理可疑物件或包裹（包括信件）的程序，已經在 9 月 18 日再次發出有關指引，給各政府部門員工參閱。就炭疽菌郵件的處理方法，郵政署亦於 10 月 16 日發出有關指引給郵務人員參閱，並於 10 月 19 日將增訂本發給所有政府部門，同時將該指引上載於數碼政府合署網頁及保安局網頁。就有關處理程序，現簡述數點應注意事項：

- 如發現有可疑信件或包裹，切勿恐慌及拆閱該信件或包裹；
- 按照指引將可疑物件小心處理，以防止內載物品漏出及擴散；
- 將現場封鎖及關掉所有現場的風扇及空調，然後離開房間；

- 如觸及可疑粉末應用肥皂和熱水清洗及立即向上司報告，由上司報警；及
- 警方到場後會評估情況，根據情況所需，安排進行消毒程序和跟進治療。

該兩份指引詳細列出處理發現可疑物品的現場的程序，以及到場人士與其上司應注意的事項，市民可在保安局網頁參閱。

- (二) 香港特區政府已有現存法例，凍結恐怖分子在本港的資產。在 2000 年 6 月，我們已按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的規定，訂立《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規例條文包括凍結由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財政來源。此外，我們亦已按中央政府的指示，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根據第 537 章的規定，訂立了《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規例條文包括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Usama bin LADEN**)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資源。

香港現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可執行海外法院就外地嚴重罪行(即經定罪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的罪行)發出的資產限制令及沒收令。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如謀殺、綁架等，已列為指明的罪行，因此第 455 章所訂明的追查資產、限制及沒收資產等權力也適用於此等罪行。第 455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也訂明清洗黑錢屬嚴重罪行。目前，當局正着手加強第 455 章及第 405 章內有關清洗黑錢、舉報可疑清洗黑錢活動、凍結及沒收資產等條款，使它們更為有效。有關建議已納入《販毒及有組織罪行條例草案》內，目前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

至於打擊恐怖活動方面，儘管恐怖主義並非本港法律具體列明的罪行，但本港現行法律已具備條文，對付恐怖分子可能觸犯的罪行，例如綁架、謀殺、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等。警方有權拘捕涉嫌犯罪的恐怖分子，入境事務處處長亦有權拒絕他們入境。

較早前，我已提及香港可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適當的國際法律協助。

很多項反恐怖活動國際公約（例如與挾持人質、騎劫飛機、在機場作出非法暴力行為有關的各項公約），均適用於香港。此外，我們已計劃實施必要的立法程序，以落實《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國際公約》。

我們也接到中央人民政府指示，要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該項決議案內容廣泛，要求成員國從多方面打擊恐怖活動，包括防止並遏制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助的行為，把以直接、間接和故意為該等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在本地法例中把恐怖活動列為嚴重刑事罪行，並訂定輕重得宜的罰則，以及加強交換資料和情報，以打擊恐怖活動。我們正與律師研究令決議案各條文生效所需的法律措施，預期立法程序時間表很快便可制訂。

- (三) 作為應付輻射或生化武器襲擊(包括炭疽病威脅)的整體策略的其中一部分，衛生界已制訂了風險評估機制和應變計劃，以便在處理緊急事故時，各部門能互相配合，有效地執行任務。有關的風險評估和應變計劃，會因應與恐怖活動的最新情報作出檢討和修訂。我們亦已設立了一個疾病監察系統，透過公、私營醫院及診所的參與，監察傳染病的情況(當中包括炭疽病)。公立醫院備有足夠的抗生素以治療可能出現的生物媒體，如炭疽病、肺鼠疫等。事實上，用以治療炭疽病的抗生素，例如環丙沙星、強力霉素、青霉素、紅霉素、羥氨基青霉素等，亦頗常用於治理其他傳染病。我們亦儲備足夠解毒劑，以對付氰化物、神經毒氣等化學媒體。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可透過與藥物供應商和國際組織的聯繫網絡，確保遇有緊急情況時，能在極短時間內得到充足的藥物供應。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頗強調現時沒有任何情報顯示，香港會受到襲擊。當然，我同意是無須過度神經緊張，但我想提醒政府，在發生九一一事件前，也是沒有任何情報顯示；日本地鐵的沙林毒氣事件，也是沒有任何情報顯示。因此，我們並不可掉以輕心。我想請問，除了將指引發給政府部門外，會否也考慮通知所有公共交通機構？此外，有哪些政府部門會參與演習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政府認為公眾應對某些程序有多一點瞭解，例如是如何處理可疑郵件及包裹，我們是會把有關指引向公眾發放的。事實上，我們已把這套程序上載於數碼政府合署網頁及保安局網頁，供公眾參考。不過，處理核生化襲擊的程序，主要是由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警務處的多個單位（計有前線警務人員及專責拆除炸彈的專家）、消防處、政府化驗所、衛生署及醫管局等。屆時，有關的搶救、消毒及隔離等程序，亦會由這些部門負責。所以，政府認為無須把指引發放給公共機構。任何人士和機構（無論是公共或私人機構）如果擔心會受到這類襲擊，便應第一時間報警。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哪些部門曾進行哪些演習。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不同的情況，例如大型天災、飛機失事、機場恐怖活動和海上拯救行動等，政府均有不同的應變措施，並且經常演習。至於有關應付核生化襲擊的應變措施，多年前已經制訂，並曾於 98 年修訂。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我們正進行檢討及重新予以修訂，一俟完成修訂，便會進行大規模演習。雖然在進行演習前仍須花一段時間準備，但個別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消防處、衛生署和醫管局等，本身其實也正在各自進行演習。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有關教育和宣傳方面。我認為恐怖活動無孔不入，不會局限於政府部門。數天前，我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便分別接獲帶有粉末的信件，李卓人議員一手將之扔掉，證明他的危機意識很低。我想請問，政府將如何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或應變能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麥國風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覺得宣傳教育應有兩方面。第一方面當然是提醒市民提高警惕，例如是怎樣處理可疑信件或包裹——如果是附有粉末，市民便不應順手扔掉，應盡快報警，關掉空調及抽氣系統，以及立即洗手。第二方面，政府應教育市民不要過度恐慌。自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截至 10 月底為止，我們共接獲 36 宗懷疑生化襲擊的報告，其中兩宗已證實是惡作劇，其餘則都是市民的誤會。所以，我覺得必須提醒市民，如果過度恐慌，便是墮入了恐怖分子的圈套，影響我們的日常生

活。我們除了要有很好的應變措施外，市民亦應明白，恐怖分子襲擊與一般刑事破壞不同，前者是有政治目的，威脅市民、恐嚇市民或威逼政府改變政策。因此，雖然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炭疽菌襲擊的恐慌，但卻只有美國本土才真正有傳染例子。至於一些在美國境外的個案，例如曾經有報道指一封由馬來西亞寄往美國內華達州微軟公司的信件帶有炭疽菌，後來已證實並沒有炭疽菌；肯雅和巴西的個案也證實是沒有。由此可見，這類帶有政治目的的恐怖活動，目前只集中在美國發生，香港市民是無須過度恐慌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兩宗報告已證實是惡作劇。我想請問，警方有何方法跟進這類惡作劇，以及會如何跟進？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把接獲的惡作劇信件交予警方刑事部，它們會根據手邊的所有證據，例如信件是從哪裏寄出、可疑筆跡及內容等展開調查。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政府已經與律師研究制定法律，以落實國際公約。我想請問，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會否進行諮詢？如須諮詢，又會諮詢哪些行業或人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主要是諮詢政府內部有關部門，當然也會徵求律師的意見。我們並不認為須諮詢某些行業。一俟法案準備妥當，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勞永樂議員：**主席，恐怖主義襲擊往往是出人意表的，即使是在最先進的國家或地區發生，政府應付的能力也會變得非常有限。雖然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各方面已有應變措施，但我想請問局長，香港市民作為個體，是否須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在預防恐怖分子突襲方面，民間團體又可以發揮甚麼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對於香港會否受到恐怖襲擊，根據我們目前評估，香港只屬低風險地區；我們會根據國際形勢發展，不斷更新這項評估。當然，處於香港的不同人士、不同組織，其所面對的風險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代表美國、與美國有關，又或是與美國聯手對阿富汗發動戰爭的國家的人士或組織，所面對的風險可能較高。我們覺得市民無須過度恐慌，無須

因為美國出現炭疽菌而預先服食抗生素或打防預針。我相信身為醫生的勞永樂議員也知道醫學界的意見，認為預先服食抗生素可能對身體有害。我們會密切留意美國方面的發展，特別是有關對附於信件上的炭疽菌的來源和以何種手法散播而進行的追查工作。現時，美國郵政局打算購買昂貴的輻照儀器，以殺死附於信件上的病毒。我們會留意這類情況，並在認為市民有需要對某方面加以留意時，發放有關消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大致同意保安局局長的分析，即香港是屬於低風險地區，亦會不斷更新評估。據我所知，解放軍及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最近曾開會討論進行聯合演習、預防行動，以及聯手策劃應變措施等。我想請問局長，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是否正如報道所說，一旦遇上最極端的情況，須經過 48 小時才能獲得中央政府批准，動用解放軍予以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早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前，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政府訂立機制，特區政府在有必要時是可以提請中央政府，調動解放軍協助。這個機制並非如涂謹申議員瞭解那樣，須經過 48 小時才能啟動，動員本港駐軍協助。因此，這個機制是已經存在，我們只是在九一一事件後與解放軍進一步聯絡，瞭解如有必要，雙方將可以如何配合。不過，我想強調，我們估計須要求解放軍協助的機會很微，因為香港已擁有龐大的救援部隊，以及人數眾多的輔助部隊；相信一旦須採取大規模的災難救援行動，本港的紀律部隊理應有能力應付。如果真的應付不來，才會提請動員解放軍協助。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如果是提請動員解放軍協助，最快需時多久？既然局長已表示並非如報道所說的 48 小時，那麼最快是要多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根據普通常識也會知道，如果真的須要求動員解放軍協助，便一定會是盡快行動。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委聘營辦商處理禽畜廢物**

### **Commissioning of Contractor to Handle Livestock Waste**

**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悉，當局委聘了營辦商向農民收集禽畜廢物，然後營辦商把若干數量收集得來的廢物運往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進行堆肥處理，並把其餘的運往堆填區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委聘該營辦商；有關委聘合約將於何時屆滿；
- (二) 現時該營辦商平均每天收集多少公噸禽畜廢物，當中有多少被運往沙嶺堆肥廠處理，有多少被運往堆填區，以及所涉及的堆填區為何；及
- (三) 當局每年支付給該營辦商的費用，以及支付予堆填區承辦商處理禽畜廢物的費用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目前的安排實際上有否造成雙重付費的情況和這情況是否合理，以及維持了多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根據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既定的公開投標程序，批出禽畜廢物收集服務的合約予現時的承辦商，而當中的評審標準和篩選結果，均獲得該委員會的批准。

環保署在選擇承辦商時，主要考慮投標者在收集禽畜廢物和運作堆肥廠這兩方面的經驗、裝備和技術水平，以及其財政狀況和投標價格。有關合約由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屆滿。

- (二) 承辦商現時每天收集約 150 公噸禽畜廢物。由於沙嶺堆肥廠每天最多只可處理約 20 公噸廢物，環保署因此要求承辦商運送其中 20 公噸到沙嶺堆肥廠處理，其餘 130 公噸廢物，則直接從禽畜農場運送到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

- (三) 環保署每年支付約 1,300 萬元予承辦商，主要用作收集農場的禽畜廢物。此外，該署於過去 4 年，平均每年支付約 800 萬元予堆填區承辦商，以處理禽畜廢物。

環保署只是向收集禽畜廢物的承辦商支付收集服務及將部分廢物堆肥的費用，因此並沒有出現雙重付費的情況。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沙嶺堆肥廠的承辦商與收集禽畜廢物的承辦商是同一公司。既然我們每天實際上是有 150 公噸禽畜廢物那麼多，為何政府當初跟沙嶺堆肥廠訂立合約時，只訂明每天只須處理 20 公噸？這不單止是完全脫離現實，還導致須把其餘的 130 公噸運往其他的堆填區處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出現這種情況，主要是受到沙嶺堆肥廠本身條件的限制。現時，該堆肥廠每天只可處理 20 公噸禽畜廢物，所以便限制了有關承辦商的運作。不過，正如我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答覆一項類似的質詢時指出，環保署有計劃在牛潭尾開設另一間堆肥廠。我們希望這間堆肥廠可以在來年，即 2002 年投入服務。現時的沙嶺堆肥廠，每年約可處理 7 200 公噸禽畜廢料，而新建的牛潭尾堆肥廠，則每年約可處理 36 000 公噸廢物。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其中一點作出跟進。據我所知，這間承辦商跟很久以前已經開始替我們收集禽畜廢物的承辦商可能是同一公司。那麼，為何到了現在才開始在合約裏要求它進行堆肥工作，過往卻是未有聽聞？現時的沙嶺堆肥廠每天只可處理 20 公噸廢物，雖然局長已表示將來設在牛潭尾的堆肥廠規模比較大，但堆肥工作現在如果是處理恰當，便可以將廢物變為有機肥，而香港現時是很大量進口有機肥的。為何政府不考慮盡快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牛潭尾新建的堆肥廠來年便可投入服務，這已經算是很快的了。其實，向農場提供收集禽畜廢物的服務，只是在 1996 年才開始，但沙嶺堆肥廠卻是在九十年代初期，即大約是 1992 年便開始運作。由於當時並沒有這項免費收集禽畜廢物的服務，所以便覺得每天處理約 20 公噸廢物便已足夠。鑒於政府在 96 年開始提供這項新設的服務，於是便有大量禽畜廢物可供用作堆肥用途。正因如此，我們便計劃在來年開設第二間堆肥廠。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將來在訂立合約時，是否要訂明所有經收集的廢物都必須在同一間廠處理，而不是分開由兩間廠分別處理呢？

**主席：**黃議員，你這項提問並不關乎剛才補充質詢的任何部分。請你先按下按鈕，輪候提問。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在過往 4 年，每年支付約 800 萬元予堆填區承辦商，但支付給堆肥廠承辦商的費用卻達 1,300 萬元。那麼，究竟是將禽畜廢物棄置在堆填區便宜，還是運往堆肥廠處理便宜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現時每年給予運送禽畜廢物的承辦商的 1,300 萬元當中，只有大約 50 萬元是用以運作堆肥廠，每天處理 20 公噸禽畜廢物。至於餘下的禽畜廢物，便會運往堆填區。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廢物如果是可以循環再用，這當然是最好，而這亦是我們的政策目的，以及加建另一間堆肥廠的主要原因。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告訴我們，現時給予承辦商收集禽畜廢物的費用，以及給予堆填區承辦商的費用，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比如說處理 1 公噸禽畜廢物所需的費用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為止，沙嶺堆肥廠處理禽畜廢物的平均費用，大約是每公噸 65 元，而把禽畜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理的平均費用，則大約是每公噸 201 元。兩者之間出現差距，主要是因為在把廢物運到堆填區後，須經過特別處理，即要挖一個 3 米深坑，把禽畜廢物傾倒進去，然後再用木糠和泥土鋪平，避免污染環境。不過，正如我剛才重複的說，我們希望將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禽畜廢物數量減至最低。可是，我們也須考慮在製造了堆肥後，可以怎樣為這些堆肥尋找出路。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會增建一間堆肥廠，但我只是想說，政府當初既然已支付了費用，便無須考慮堆肥的出路；即使是放在一邊沒有市場，政府也無須為此花費心思了。由於有關合約要到 2004 年才屆滿，即政府在這段期間還是要付錢給沙嶺堆肥廠；那麼，為何不要求該廠把每天處理 20 公噸廢物的數量加大，反而另外再花費一大筆金錢，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這箇中的構思令我大惑不解，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剛才已經解釋得十分清楚。環保署在批出合約時，訂明沙嶺堆肥廠每天處理 20 公噸禽畜廢物，並非特別優待承辦商，唯一的原因是，沙嶺堆肥廠本身的處理量有所限制，而不是我們不想承辦商多做工夫。我剛才提到將來須考慮出路問題，那只是將視線放遠一點。在牛潭尾堆肥廠建成後，環保署自然會重新考慮現有的合約安排，看看是否須作出修訂。我想強調一點，雖然現在只是規定承辦商每天把 20 公噸禽畜廢物運往沙嶺堆肥廠處理，這個條件其實已經對當時的投標價格造成影響。換言之，我們並沒有特別優待承辦商。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再次提出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可以得知，這份合約會到 2004 年才屆滿，但政府剛才說新建的堆肥廠可能會在明年或後年啟用。那麼，新的堆肥廠會否是由同一承辦商投得合約呢？若否，在這兩年間豈非是要分別付錢給兩間公司？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環保署仍在考慮將來怎樣處理有關收集及提供堆肥服務的問題。我可以在這裏向議員保證，絕對不會出現雙重付費的情況。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跟進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鑒於牛潭尾堆肥廠來年便可建成，但有關的合約卻要到 2004 年才屆滿，那麼，現有合約中有否條款說明可以中途終止合約呢？如果政府不終止合約，便是局限了必須採用這間廠的服務，並須支付其所要求的費用。不然，便只有是用雙重付費的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請問，根據現有的合約條款，日後一旦終止合約，是否須作出賠償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現時的合約內是有終止合約的條款的。不過，我剛才已多次重申，環保署仍在研究這方面的細節。如果有議員對此有興趣，我會要求環保署在得出方案後，便向由蔡議員擔任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跨境事務會議

### Meetings on Cross-border Issues

**5. 何秀蘭議員：**主席，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跨境合作事宜舉行的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可能對社會影響深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主權移交後，特區政府派遣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官員出席的跨境事務會議次數，以及每次會議的出席者名單、議題、結論及跟進事項；
- (二) 有何正式機制發放該等會議的消息及讓市民查閱有關資料；若沒有正式機制，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訂立常規安排，在每輪會議舉行之前及之後主動向立法會匯報會議的有關事宜及討論事項的進度；若會，有關安排何時開始實施；若否，會否評估此項決定將如何損害政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按着“一國兩制”的原則，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在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對口部門已建立直接的溝通渠道。由回歸至 2000 年年底三年半以來，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方人員的交流總數達 9 260 次。這些交流包括實務性的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考察訪問和定期的工作會議等。由於何議員在質詢中所指的跨境事務會議的範圍很廣泛，加上跨境會議可以採用很多不同的形式進行，因此，要詳細列出會議數目、各個會議的出席者、會議議題和跟進事項，是非常困難的。



- (二) 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都會視乎與內地有關部門的討論內容，在適當的時候，包括會議前或會議後，透過新聞公布、記者會或其他方式，向公眾發表有關會議的消息。此外，政策局和部門也會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舉例來說，環境食物局於本年5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此外，保安局也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相互通報機制的有關問題，進行了數次討論。市民可在政府新聞處的網站瀏覽有關會議的新聞稿，也可通過立法會提供的渠道，參閱特區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
- (三) 我相信議員會同意，在政府與政府之間進行商談或討論的過程中，具體的討論和內容有需要保密。我們必須待商談的事項達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才可公布有關建議和進行所需的公眾諮詢和其他程序。過早公開討論內容，可能會嚴重影響進度和策略。況且，在時機未成熟或雙方根本只在初步探索或交換意見期間便公開內容，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揣測。有一些議題由於比較複雜，可能要較長時間的研究和商討，才有成果。不過，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施政方針和政策，都是公開和透明的，絕大部分也已經在立法會和各個委員會討論。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我們與內地對口部門就跨境合作事宜的聯繫日趨頻密，我們認為要明文訂立常規安排，讓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官員向議員匯報每一輪會議的討論進度，未必切實可行。我們建議，按照每一次會議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向立法會匯報。我們也會一如以往，遇有任何重要事務有具體發展，便會於有關會議結束後，會見議員或向立法會匯報。特區政府一向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辦事，我認為現時的安排和現有的機制，已能體現特區政府的問責性，並具有相當的透明度。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商談的事項要達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才會公布有關的建議和進行所需的公眾諮詢。換而言之，中港雙方商議後的結果，其實是諮詢的底線，即使香港市民的意見跟商議結果不同，也沒有空間發表意見。舉例來說，我們最近就新界西北部跨境道路和鐵路網絡舉行會議，發覺國內的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香港方面可以做的，要麼是接受，要麼是不接受，可以作出改變的彈性不大。請問局長，在涉及中港跨境事務方面，市民表達意見以影響決策的空間是否遭剝奪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這須視乎中港雙方商討的問題的本質。何議員剛才提及的，是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因為涉及的是一項工程。由於這是一項頗大型的工程，所以受到的限制會較多。雙方各自有各種不同的限制，所以可供選擇的方案也許不多，但這並不代表在一般情況下的處理方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很多時候，我們雖然達成共識，但只屬一個基礎。我們必須在港進行公眾諮詢，又或經過立法程序，來確定一些議案或建議。因此，立法會會有足夠的機會，就我們的建議作出更改或提出其他考慮。如果我們須要求立法會撥款，這些因素和理由更會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決定。因此，議員不可一概而論，說全部事務也沒有彈性。當然，在一些事務上，我們可得到的彈性和空間較為有限，但那些是非常特殊的情況。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提及的，是一個涉及具體事務的例子，但局長卻沒有清楚回答，在中港跨境事務方面，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會否因現時的處事方式而遭剝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剛才已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

如果有足夠的空間，限制當然會減少，所以我剛才是說一般的情況。至於何議員提出的個別例子，很抱歉，因為我並非處理有關事務的官員，所以對於我們所受的限制達到何種程度，我不能武斷地回答，說是完全沒有彈性抑或具有彈性。因此，我剛才是以較為概括的方式來回答這項質詢。概括來說，我認為其實是有空間的，即一般來說，可以容許市民發表意見，而且容許政府參考市民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問。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可能的情況下，他們會在進行雙邊討論時作出諮詢，但很多時候，要待時機成熟，才可以公布建議。我想具體提問，第一，是否有例子可以證實兩地人員在商討時曾進行諮詢？因為我記得是從來沒有這樣做的。更具體的是，在商討有結果後，政府會否考慮就該商討結果進行諮詢，然後雙方才落實決定？換而言之，須待*

香港方面充分表達意見後，然後再給雙方空間作考慮，即必須就初步協議的結果向外進行諮詢。請問日後能否這樣處理事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在一些事務的工作程序中，未必可以進行多次不同的諮詢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事務必須以立法形式來確定，有些則須得到立法會撥款才可進行。我們覺得這已經是諮詢過程的一部分，因為我們所提交的商討結果並非最終結論，還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此外，在獲得批准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我們要到區議會作介紹，聽取區議員的意見，這也是諮詢過程的一部分。至於實際例子，很抱歉，我現時記不起有何實際例子，但我知道是有例子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以書面形式答覆。（附件 I）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指出，現時的安排已經體現特區政府的問責，並具有相當的透明度。主席，你說這是否很可笑呢？在這 9 260 次兩地官員的交流中，我記不起有多少次曾諮詢立法會 — 除了陳方安生女士那一次，因為是我們特別邀請她到來，而主席也批准她回答質詢。局長當然不能逐一向我們報告那九千多次交流，因為主席說這項質詢只有 15 分鐘時間。但是，我希望局長最少提出 10 宗個案，是行政長官以下最高級的官員曾來立法會作出交代的，以體現政府的問責和透明度。如果沒有的話，請局長不要胡亂說話。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經提到數個例子，有關的局長現時也在我身旁，便是環境食物局在本年 5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此外，保安局也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相互通報機制的有關問題，進行了數次討論。這些便是例子，是我的同事為我準備的例子。當然還有其他例子，但現時我手邊並沒有有關資料。不過，據我記憶所及，劉議員剛才也提過，前政務司司長曾到來立法會，而梁愛詩司長也曾應立法會的要求前來作解釋，但我現時沒有詳細資料。我記得梁司長曾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作出解釋，而這好像是數年前的事。如果議員容許的話，我會以書面方式補充這些資料，而我肯定是有多兩三個這類例子的。（附件 I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要求局長給我們所有例子。如果有的話，他應該給我們所有例子。如果只有兩三個例子，他當然只須給我們兩三個。我可否要求局長向我們提供在九千多次交流中，曾向立法會作諮詢的全部例子？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要我們舉出所有例子，是有一定困難的，因為我們要逐一查看九千多次的交流。我會回去查看有關主要官員的資料，如果有例子的話，便會盡量向議員提供。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政府會就一些事務主動向公眾作出交代，但實際上政府官員是被立法會邀請，才會作交代。如果立法會不作邀請的話，政府便不會主動作出交代了。因此，我質疑政府具有透明度的說法。

**主席：**梁議員，因時間緊迫，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請問局長，如果政府真正要體現透明度，日後會否無須議員邀請，也主動向議員或公眾作出交代呢？政府會否建立機制，在官員到國內與內地官員會談或溝通時，先讓我們知道話題，讓市民大眾知道政府所關注的事務？我並不是要求政府告知我們有關的會議內容。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官員前來立法會向議員作出交代，已經是其中一種渠道和方式。此外，我們也會透過記者會，在交流後主動向市民作出交代。這些例子其實也不少。由於剛才所說的是不同類別，所以我並沒有提及這方面的例子。舉例來說，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曾舉行 4 次會議，我們在每次會議後都會向公眾交代我們的談論內容和成果。此外，有關粵港邊界聯絡制度，我們每年也會舉行會議。對於雙方處理邊界的跨境合作事宜，我們也有作出交代。因此，是有例子的，但我們作出交代的對象可能未必是立法會。

**楊森議員：**主席，兩地官員為溝通所作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對於 24 小時通關或深港鐵路通道等問題，香港的民意相當分歧，但內地似乎很熱衷“上馬”。政府會否訂下原則，在未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市民之前，有關部門不可與內地就某些事務“拍板”？如果不訂下這原則，某些事務可能會在討論至接近完成階段時才要求立法會撥款，屆時議員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也要支持。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現時也在座，他曾說過，有關 24 小時通關這問題，必定會以市民的意見為依歸，我們會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因此，簡短的答覆是，我們必定顧及市民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由於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自回歸以來，兩地官方人員的交流總數達九千多次。請問其中是否包括廣東省每年也舉行的省人大和省政協定期會議？這些會議會討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問題，而香港政府也設有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請問會否派員出席旁聽這些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這些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會議，我們肯定會派員出席。但是，如果並非兩地政府之間的會議，而是一般人也可以出席的洽談會或研討會，我們便未必會派員出席，因為我已經說明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交流。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答覆我的提問。這些並非洽談會，而是政府有關立法和論政的正式會議。事實上，其他國家的總領事也有出席這些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政府與政府之間、有外人參與的正式會議，當然會包括在內。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設立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和持續發展委員會****Establishment of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nd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本年 4 月成立的持續發展組將於本年年底前就在政府內部設立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和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日後政府部門在制訂重要政策及計劃時，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決定某項政策或計劃須否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請舉例說明；
- (二) 跨境大型基建項目是否亦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及
- (三) 雖然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但當局至今仍未就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與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關係，以及該委員會將在哪個階段介入評估機制等事宜提出方案；這方面工作進展緩慢的主要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何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有以下的回應：

- (一) 任何公共政策或計劃，如果可能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社會或環境造成顯著或深遠影響時，我們便應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這類政策或計劃的例子包括區域性規劃研究、整體運輸研究等。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在制訂有關方案時，必須一併從上述 3 個重要角度考慮對香港持續發展的長遠影響。此外，當他們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提交該方案或計劃時，亦須解釋有關持續發展的考慮和初步評估。我們相信及早進行評估，有助找出跨界別問題和須小心處理的地方，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及早加以特別注意，或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深入的詳細研究。
- (二) 我們的構思是任何大型跨境工務計劃，均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而且要在規劃階段即進行這項評估。
- (三) 在今年年初，規劃署完成了《香港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並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當中包括相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其後，我們已加快落實有關建議，並成立了持續發展組。在過去幾個月，持續發展組參考了公眾意見和外國類似委員

會的經驗，以及與有關人士就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須優先處理的課題進行討論。持續發展組不久便會敲定具體建議。行政長官會考慮這些建議和委員會人選。我們預期可按照計劃，在今年年底或之前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任何公共政策或計劃，如果可能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社會或環境造成顯著或深遠影響時，我們便應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政務司司長用了很多相當廣泛而沒有清晰定義的形容詞。我們在過去3年吸收了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的痛苦經驗，有關規定影響了很多工程的進度或推行，但實際上又對環保沒有幫助。不知政務司司長在這方面如何使我們安心，將來不會增設多一項機制使香港基建進展更緩慢？在政務司司長最近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出席本會的大會時，本人有幸地可以向他提出一項質詢，不過，政務司司長用了“一定會”3個字來回答我的質詢，我希望政務司司長今次會作出大大改善，能詳細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以為議員通常是欣賞簡短的答覆，我會嘗試詳細地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持續發展是一個相當寬廣的概念，在科學上亦是一項新研究，所以香港或其他地區在進行這方面研究時，須從宏觀的角度來研究有關問題。如果以過於狹窄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可能未能滿足一般人對持續發展的需求。我們認為香港作為先驅者，在現階段進行這項研究，不要把有關課題過分局限，這樣做才能滿足各方面的需要。我們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時，會小心行事，就各有關事項逐一進行研究。在考慮過香港普羅大眾的意見，以及匯集外國經驗後，我們會草擬建議和設立諮詢委員會，在諮詢個別意見後，才提出方案進行研究。

至於新機制會否影響個別工程的進度問題，我希望這事不會發生。根據我們原本的構思，當工程在籌備初期，有關方面應該根據現行的持續發展指標，來研究工程對持續發展會否造成具體影響，若有的話，我們早期便應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涉及的問題較嚴重，工程的進度當然會受到影響。一般來說，如果我們能夠盡早察覺工程對持續發展有影響，並立即加以處理，不單止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而在工程即將完工時亦無須重新進行評估。至於我們以往對有關工程進行環境評估（“環評”），可能是由於開展的時間太慢，所以影響到工程的整體進度，我希望將來在處理類似情況時，不會再出現這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任何大型跨境工務計劃，均必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何謂“大型”，是否以金錢來衡量工程屬於大型與否；第二，如在進行評估後發現有問題，最後由誰負責協調和仲裁，是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這角色？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以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因為持續發展是一個很重要和新穎的概念，我們不想以狹窄的定義來影響大家對此事的關注。不過，我所說的“大型”，當然是從金錢上、影響民生方面和受影響地區範圍方面來考慮；例如某項工程須佔用很多土地；某項工程路線很長，影響到很多民生活動；或某項目須動用很多資金等，均屬大型項目。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當出現問題時，將由誰作出仲裁，是否由政務司司長負責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須視乎最後的處理方法，如果某些大型計劃涉及資金調撥或增撥資源時，當然須先徵得立法會批准。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及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關係，以及該委員會將在哪個階段介入評估機制等，但司長的答覆完全沒有回答這方面的質詢。主席，我想瞭解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環境諮詢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關係是怎樣？如果環保署署長接納了環評報告而否決一項工程，但持續發展委員會又認為沒有問題，當出現兩種不同意見時，有甚麼機制可解決這事件；還是由該委員會負責調停，設法把事件“擺平”？

**政務司司長：**主席，持續發展委員會和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不能代替現有機制，包括進行環評，這是兩回事。前者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研究某項工程對香港經濟和民生方面所造成的影響，這只是從宏觀出發，但不能代替其他工



作，例如對某項工程或政策進行環評的工作。如果環評報告認為某項工程不合格，該項工程便是不合格，不能夠說根據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的結論，宏觀看來沒有甚麼問題，以這結論來推翻環評的意見。因此，是沒有人能夠把這兩件事“擺平”的。必須由環評處理的問題，便須從這方面解決，至於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只是從更多層次、更宏觀地看香港的工程和政策發展。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剛才也提到，持續發展是可以從不同層次作考慮的，包括全球化持續發展、某國家的持續發展和某種經濟的持續發展。事實上，所有持續發展也離不開促進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香港在過去20年已失去75%的製造業，對香港經濟和民生影響很大，社會上有些重振香港製造業、高科技業、高增值製造業的呼聲。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會否從持續發展的角度來考慮重振香港的製造業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遇到一項相當具體化的問題。如果有一項關於製造業發展的新政策，對香港經濟有長遠或深遠的影響時，我們一定會進行持續發展的研究，希望研究出這政策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效益，然後作出選擇。但是，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以為持續發展可以包攬普羅世間所有事物在內；如果是這樣，也許難以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現時希望奠下良好的基礎，而這個基礎是有相當彈性和寬度的。在這方面，與經濟、環境和社會有關的大問題，我們會從宏觀的角度加以研究，但不要再加入太多東西，這便類似在興建一幢大廈時不斷在其上蓋增設搭建物一樣。如果研究民權問題，又研究民生問題，再加上個別、例如製造業發展的問題時，再研究下去，整個策略便會倒塌，因為基礎不能負荷這麼多。根據外國的經驗，在對某項政策進行持續發展研究時，由於很多人持有不同意見，最終令該政策胎死腹中。我們不想這種情況在香港發生。不過，議員剛才所說有關的經濟發展範疇，其實已包含在持續發展研究之中。如果將來政府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或計劃，而又合乎持續發展的定義時，我們一定會進行深入研究。如果有關計劃在持續發展方面對香港是有益處時，執行這些計劃當然是有裨益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講述，任何公共政策或計劃，如果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社會或環境3方面造成深遠影響時，便會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對此，我相信大家也是很歡迎的，不過，請問會否因此而拖慢香港經濟發展；可否把這3方面的評估一併進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是同時從這 3 方面進行研究的。工程發展可能會創造就業機會和新職位，議員所擔心的是，工程會否被持續發展研究拖慢進度，因而影響就業機會，這也是我和我的同事最關心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希望在有關計劃或政策的籌備初期，已經正式着手進行持續發展研究，這樣，當計劃正式推行時，進度便不會受到這些評估所影響。我希望能盡早發覺有關計劃的問題，這樣便能盡快加以解決。我們目標不是拖慢工程的進度，而是希望令這些計劃和政策的效果更完美，更受廣大市民的接納。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大型跨境工務計劃。不知政務司司長有否與內地政府，例如在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的場合，提到如果有這類工程進行時，會否一起共同進行持續發展的研究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現在就跨境的大型工程項目，並沒有談到這具體階段。我們所說的工程仍在構思階段，就有關工程路線、具體投資和時間等問題，還未得出結論；待解決了這些問題後，我們是樂意考慮議員的建議的。我知道內地政府對於持續發展也有濃厚的興趣，他們對香港市民和內地市民的問題同樣關注，我相信這是共同目標，我們當然會考慮有關建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就任何重大的政策、體制或方向發展，也應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剛才政務司司長也表示一些新的大型項目均須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在構思中的委員會，將來會否選擇就一或兩項現有的政策主動進行評估，而不是在認為有需要時才進行評估；換言之，該委員會可否就認為較重要的範疇主動作出評估？

**政務司司長：**主席，現時該委員會還未成立，但我相信該委員會成立後，當然不會單是考慮研究將來的計劃或新政策，如果認為現有政策或計劃對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時，當然可以主動進行評估；至於有關優先次序和緩急問題，將由該委員會決定。不過，我可向議員保證，他們一定會優先處理最重

要的項目。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現時某項政策或計劃，或一些較為重要的新計劃時，委員會便會把資源投放在有關的研究中。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觀塘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Kwun Tong

7. **李華明議員**：主席，按照當局的規劃，觀塘區內的 3 項大型住屋發展計劃（茶果嶺、安達臣道及彩雲道／佐敦谷發展計劃）將提供逾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鑒於當局已於上月宣布決定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單位至明年 6 月底、減少其後出售的居屋數目及收回撥交房屋委員會而仍未發展的居屋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決定對該 3 項發展計劃會帶來甚麼影響；及
- (二) 該 3 項發展計劃內的每幅用地，按照下述用途區分的面積、所在地點及擬建的單位數目：
  - (i) 仍會用作興建居屋；
  - (ii) 仍會用作或將會改作興建出租公屋；及
  - (iii) 仍會用作或將會改作興建私人住宅？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初步規劃，由 2007 年起，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彩雲道／佐敦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等地區估計將有大約 11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12 000 個居屋單位及 1 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建成。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鑒於政務司司長在 9 月 3 日作出的聲明，當局將檢討所有仍未撥用的資助自置居所用地的用途，包括上述 3 個發展地區內的用地。在現階段，我們不可能預測檢討結果或擬建單位的組合。

附件

東九龍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規劃  
(2001 年 9 月 3 日前)

地點	房屋類別	單位數量
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出租公屋	3 580
	居屋	4 760
彩雲道／佐敦谷	出租公屋	7 340
	私人住宅	4 560
安達臣道石礦場	居屋	7 210
	私人住宅	5 910

**對在巴士及公共小巴播放視聽節目的規管**  
**Regulation on Broadcast of Audio-visual Programmes on Buses and PLB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路訊通集團在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的車廂內裝置“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播放視聽節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集團至今在多少部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上裝置了該系統；
- (二) 自 2000 年 11 月以來，運輸署及交通投訴組至今共收到多少宗乘客作出的投訴，指該系統播放的視聽節目的音量過大，而該數字佔同期有關巴士及小巴服務的投訴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運輸署如何跟進該等關於視聽節目音量過大的投訴？

**運輸局局長**：主席，專營巴士公司和公共小型巴士公司在車廂內播放視聽節目，是為乘客提供資訊娛樂的一項新措施。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 400 輛專營巴士和 200 輛公共小型巴士裝設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

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的過往 11 個月內，運輸署和交通投訴組共接到 430 宗有關在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廣播聲量的投訴。這些投訴分別佔同期涉及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投訴總數的 12.4% 和 0.05%。有關廣播聲量的投訴在近月來有所減少。在 2001 年 9 月，有關投訴為 25 宗。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乘客對“資訊娛樂共同睇”設備的反應，並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機構擬定措施，以規管廣播聲量。其後，專營巴士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把廣播聲量降低至與巴士周遭環境接近的聲量水平；
- (ii) 裝置聲音壓縮器，確保高低聲音的音量變化不會太大；及
- (iii) 將巴士下層左面車廂定為“靜音區”，並把設在該處的擴音器關掉。

此外，運輸署會定期進行調查，繼續留意乘客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機構跟進，商討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向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提供地鐵乘車優惠** **Concessionary MTR Fares for Full-time Students Aged above 25**

**9. 司徒華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現時不向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該等學生”）提供學生乘車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公司有否計劃向該等學生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若沒有此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估計該公司向該等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後，對其每年收入會有何影響；及
- (三) 會否考慮向該等學生提供較多學生車船津貼？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88 年以前，公共運輸機構如向學生提供車船優惠，可獲政府發還有關開支。自 1988 年起，這項安排由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所取

代。根據該項津貼計劃，學生可向當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的學生，可獲政府直接發給車船津貼。由這年開始，除了輕鐵和地鐵外，其他的公共運輸機構均停止向學生提供收費優惠。這兩間公共運輸機構繼續向年齡介乎 12 至 25 歲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純屬它們的商業決定；提供優惠的成本，亦由兩間機構自行負擔。

地鐵公司在 1981 年推出學生乘車優惠時，參考了當時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的年齡限制，規定優惠適用於 12 至 25 歲的學生。該規定一直沿用至今。本港目前就讀全日制課程而超逾 25 歲的人士約為 10 500 人。地鐵公司預計，把優惠給予超過 25 歲的學生會對該公司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地鐵公司並無計劃向該類學生提供乘車優惠。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設有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計劃。12 歲或以上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全日制學生，如住所與學校間的步行路程超過 10 分鐘，可根據這項計劃獲發為學生往返學校而設的車船費用津貼。25 歲以上的學生只要符合計劃的資格，便可與其他有需要的學生同樣獲得資助。

### **監管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及成效**

###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Quality Education Fund**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申請審批準則和程序，以及該基金的成效受到批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平均需時多久才完成審批一項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申請；該基金的審批程序與其他接受公帑撥款的基金的審批程序比較，是否較為寬鬆；
- (二) 教育署曾否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若然，該署獲批資助的計劃數目及資助總額為何；有否評估教育署申請資助會否對學校及其他團體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三) 當局有否定期審核獲資助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及成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優質教育基金自 1999 年開始每年接受申請一次，由於申請數目眾多，整個審批程序由截止日期起計至公布結果大概需時 6 個月。基金評審所有的申請，都是依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及程序。基金督導委員會下設評審專責委員會，負責計劃評審的工作。評審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有廣泛的學界及其他有關社會機構的代表。每項計劃的申請都先由基金秘書處作初步檢視，然後由評審專責委員會評審，根據計劃對提升教育質素的成效及成本效益等準則作評估，提出撥款建議給督導委員會作考慮。個別大額及性質較為複雜的計劃亦會另外聘請專家作評審。換言之，每項計劃都會經過最少 3 層的評審才作出撥款的決定。
- (二) 在以往 4 輪申請中，教育署一共遞交 23 項計劃，其中 12 項獲得基金撥款，資助總額為 3 億元。當中 8 項計劃，教育署只是扮演統籌角色，直接受惠的是參與計劃學校的師生及家長，例如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以及組織資源學校以促進專業發展。其餘 4 項屬於教育研究，旨在尋求提升教育效能的方案，例如“公營中學效能研究”計劃，和“訂立表現指標以量度中、小學生在情性及社交方面的表現及中學生在學業上的增值表現”計劃。教育署的申請須經過同樣的評審程序和按照既定的準則評審，因此，沒有不公平之處。況且，每期申請並無預設撥款上限，教育署獲得撥款，並不會影響其他申請的成功機會。
- (三) 基金督導委員會下設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計劃的進度和成效。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界及其他社會人士。參與實際監察工作的，還有來自學界的前線教育工作者、秘書處的專業同工，以及按計劃須聘請的專家監察員。計劃負責人須定期遞交計劃進度及財務報告；監察活動則包括實地探訪、約見、出席計劃的節目、檢視計劃的進度及期終報告、審視計劃的產品，以及要求計劃負責人向學界匯報計劃的進展情況等。監察活動的頻密程度視乎撥款額和計劃的重要性而定。監察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如發覺有計劃的進展未如理想，秘書處會暫停撥款，並會立刻跟進，與計劃負責人聯絡，瞭解情況及提供協助。
- (四)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組成，有助確保基金的成效及恰當的運作。委員會主席是一位商界人士，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及教育署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另有 7 位來自中學、小學、幼稚園和大專院校的前線工作者及兩位商界的成員。

在完成審批每一輪申請後，基金的督導委員會都會進行詳細的檢討，以改善基金的運作。督導委員會在過去數月均有就基金的審批、監察及推廣工作進行討論，並同意展開一系列的改善及檢討工作。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檢視個別項目的進展及成效。

廉政公署及核數署亦有定期檢視基金的運作。

### 資訊科技項目承辦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的規定 Requirement for Contractors of IT Projects to Deposit Performance Bonds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當局在批出一些資訊科技項目的服務合約時，要求有關承辦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在該合約完成若干時間後才可予以發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資訊科技署經辦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服務合約當中，要求承辦商繳交履約保證金的合約數目的百分比、所涉及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及該總額佔有關合約總值的百分比，以及履約保證金佔有關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的第一四分位值、中位數及第三四分位值；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承辦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及
- (三) 會否取消收取履約保證金的規定，使中小型企業不會因為欠缺流動資金而無法參與投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有統計資料顯示，政府部門於過去 3 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所批出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中，有 14.2%須合約承辦商繳付履約保證金，所涉及的履約保證金總額約為港幣 3,900 萬元，佔有關合約總值的 4.4%左右。至於履約保證金佔有關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的第一四分位值、中位數及第三四分位值則分別為 0.5%、5%及 10%。
- (二) 政府的採購規例，並沒有硬性要求承辦商或供應商向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不過，在一些較特殊情況下，例如合約價值較高昂或



合約較複雜，又或中標者的財政狀況未能符合所有的要求時，政府部門可自行決定要求中標者繳交履約保證金，又或以銀行擔保代替保證金，作為有關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履行責任的保證。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一般訂為合約價值的 5%，但有關部門亦可根據合約的特定性質，釐定所需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的適當價值。

向承辦商或供應商收取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主要為保障公帑的效益和市民的利益。如果獲批合約的承辦商或供應商，未能履行或完成合約，政府的運作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政府並須重新招標，增加行政費用。新合約的價錢，亦可能較舊合約為高。

- (三) 我們理解中小型企業的特性，亦鼓勵部門盡可能在保障公帑和公眾利益時，同時避免提出過高的要求，以免窒礙中小型企業參與承辦政府合約。現時的程序，已有相當大的靈活性，讓部門視乎它們的需要，定出是否有需要履約保證金和其金額。即使要求繳交履約保證金，限期一般只訂於簽約前，而非投標時。因此，我們認為中小型企業一般不會因為未能繳交履約保證金而無法參與投標。此外，政府亦接受中標者提供銀行擔保代替履約保證金，以減輕對中標者的流動資金的壓力。

### **切斷國際恐怖分子及組織的收入來源**

### **Severing Sources of Income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ts and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12.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切斷國際恐怖分子及組織的財政來源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法庭每年頒令凍結或充公涉及嚴重罪行的人或組織在本港的財產個案數字及金額為何；當中是否有涉及恐怖分子或組織的個案；若有，數字為何；
- (二) 現時有否任何法例容許當局充公恐怖分子或組織在本港擁有的財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已採取及將會進一步採取甚麼措施，以切斷恐怖分子及組織的財政來源？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過去 5 年內，凍結及沒收有關涉及嚴重罪行得益的個案數字及金額如下：

年度	凍結資產		敕令沒收資產	
	案件(宗)	總值(港元)	案件(宗)	總值(港元)
1997	22	104,722,871	6	2,788,623
1998	13	58,181,485	6	23,602,639
1999	12	44,390,074	13	89,389,662
2000	12	168,525,743	12	64,134,461
2001 (1 月至 9 月)	10	41,934,000	5	27,331,538
	69	417,754,173	42	207,246,923

直至目前為止，未有證據顯示上述案件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

- (二) 香港現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可執行海外法院就外地嚴重罪行（即經定罪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的罪行）發出的資產限制令及沒收令。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如謀殺、綁架等已列為指明的罪行，因此第 455 章所訂明的追查資產、限制及沒收資產等權力也適用於此等罪行。第 455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也訂明清洗黑錢屬嚴重罪行。

除了上述有關限制及沒收資產的條文外，特區政府也有現存法例，凍結恐怖分子在本港的資產。在 2000 年 6 月，我們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的規定訂立《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第 1267 號決議》。規例條文包括凍結由塔利班或任何塔利班企業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財政來源。此外，我們亦已按外交部的指示，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根據第 537 章的規定訂立了《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規例條文包括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 (Usama bin LADEN) 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資金或財務資源。

- (三) 特區政府現正積極準備實施安理會最新的《第 1373 號決議》，並將建議有關法例修改。該決議內容廣泛，並決定所有國家須防止並遏制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助的行為，同時把以直接、間接和故意為該等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12 月底前，經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報告特區政府就實施《第 1373 號決議》所採取的措施。此外，當局正着手加強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內有關清洗黑錢、舉報可疑清洗黑錢活動、凍結及沒收資產等條款，使它們更為有效。有關建議已納入《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內，目前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

與此同時，當局會積極考慮加強措施，以打擊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的活動。現正檢討的項目包括：現行的法例是否足以打擊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的活動、現行舉報可疑交易的制度可如何改善、是否須加強限制令及沒收令等相互法律協助，以及怎樣進一步加強與海外機構交換財富情報等。

除法例外，當局亦已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等財務監管機構聯絡。這些監管機構已去信提醒各認可／受監管機構遵守上述《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注意美國就凍結恐怖分子資產發出的行政命令、加強留意可疑交易，並向由警察及海關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這類交易。當局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與監管機構協調，向認可／受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指引。

自 9 月 11 日的恐怖襲擊以來，在執法方面，聯合財富情報組已再研究每宗有可能和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動有關的可疑交易。該情報組亦已加強與中東地區戶口有關的大額交易的偵查，以及與美國當局的情報交換。

香港作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2001-02 年度的主席，已訂定於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特別組織的非常大會，研究具體方案，堵截國際恐怖分子組織的財源。該些方案包括有關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的特別建議措施、向財務機構發出恐怖分子資金流向、可疑交易特色及調查方法的指引等。特別組織將於會後發表一份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聲明。

**盡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Early Id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13.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盡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以及該類人士的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各類門診診所及測驗中心，每年合共為多少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問題治療，請按有關的精神健康問題類別及嚴重性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這類人士的數目近年是否有上升的趨勢；若然，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發展水平與本港相若的國家的兒童及青少年人口總數當中，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以及他們當中未獲醫治的百分比為何；
- (四) 若以第(三)項的百分比推算，本港現時有精神健康問題而未獲醫治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估計為何；及
- (五) 有何措施加強醫護機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學校及家長彼此的溝通及合作，以便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在發生精神健康問題初期被識別，從而盡早向他們提供治療及向他們的家長提供支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精神健康問題”一詞是指很多不同的病情，而這些病情有不同的嚴重性及不同的治療需要。一般來說，由衛生署和醫管局處理的個案屬“病症”個案，即病情比較嚴重的個案。

衛生署屬下的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所提供的健康評估服務，有助早日識別在成長、發展或行為方面有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自閉症、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心理發展障礙、行為及情緒障礙等。若發現兒童及青少年有精神健康病症，便會轉介醫管局作進一步診斷和治療。過去 3 年，兒童及青少年被衛生署識別或評估為有成長、發展或行為問題人數如下：

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母嬰健康院#	5 歲或以下的兒童	沒有資料	413	356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就讀於中小學的兒童及青少年	132	176	192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2 歲以下的兒童	295	434	424

# 母嬰健康院會將有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兒童轉介到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管局的專科診療所，作進一步的診斷。

\*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轉介個案數字是以學年(即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計算，而非按財政年度計算。

衛生署現時沒有搜集有關精神健康病症類別和病情嚴重性的分項數字。

至於過去 3 年，醫管局門診診療所為 15 歲以下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治療的人數，按精神健康問題類別分類如下：

診症類別	1998-99	1999-2000	2000-01
發展障礙	450	579	815
行為障礙	326	470	700
情緒障礙及焦慮症類型的病症	107	105	155
其他	472	524	651
總計：	1 355	1 678	2 321

由於醫管局參照《國際精神及行為病症分類法》(第十版)而收集疾病的數據，而有關的分類法並沒有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的病情嚴重性作出進一步分類，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此類分項數字。

- (二) 有精神健康問題而正接受治療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有上升的趨勢。這是由於大眾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有所增加，特別是早期介入治療的重要性、願意接受治療的程度有所提高、精神健康服務較以前普及，以及有更多市民認識這類服務。在這方面，醫管局和衛生署近年來加強了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大眾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此外，醫管局亦與教師、社會工作者和非政府機構定期舉行會議和研討會，促請他們轉介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接受治療。
- (三) 在分析精神病症的研究時，我們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有關精神及心理病症患病率的研究，通常是包括所有類形的精神及心理病症，由自閉症致嚴重口吃及遺尿問題均包括在內。因此，不是每一個個案均須獲治療的。
  - (ii) 除了《國際精神及行為病症分類法》（第十版）外，不同國家可能會使用不同的疾病分類系統。因此，一個小童如有某程度的過度活躍，可能在某一個系統中會被分類為有精神及心理病症，但在另一個系統中則被分類為沒有患精神及心理病症。
  - (iii) 由於兒童及青少年須經歷不斷成長的心理發展階段，在這階段要準確地區分甚麼是“正常”，甚麼是“不正常”，相比起於成年期來說，會更為困難。
  - (iv) 在治療有精神問題的青少年方面，我們要特別留意，較輕微的精神健康問題，通常都不是由精神科醫生處理，而是由社會工作者、輔導員、臨床心理學家、老師、基層醫療醫生及家庭醫生等專業人士跟進的。

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曾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精神及心理病症的患病率為 10%至 21%不等，其中英國的患病率為 10%、澳洲最少為 12%、安大略為 18%、美國則為 21%。根據美國衛生及健康服務部最近公布的報告顯示，在年齡介乎 9 至 17 歲的美國青少年中，患有精神及心理病症的青少年有 27%是在醫療界接受治療，另外 20%患有精神及心理病症的兒童及青少年則只使用所屬學校的精神健康服務。此外，1999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調查顯示，患有精神及心理病症的兒童中，約有四分之一曾使用專科醫療護理服務，有一半曾向教育界人士求助，另外有五分之一則曾接觸社會服務。

- (四) 香港中文大學曾在 1988 年進行研究，當時估計本港兒童患精神及心理病症的患病率為 16.3%。在 1997 年進行的另一項研究也發現，中一學生患精神及心理病症的患病率為 18%。上文第 (三) 項已顯示美國和英國的治療數字相差甚大。鑒於在第 (三) 項中所提供的原因，我們認為以海外經驗來推算本港有精神健康問題而未獲醫治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並不恰當。
- (五) 一直以來，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都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種教育、察知、轉介和治療服務。各服務提供者、老師和父母共同合作，為在早期識別有健康精神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醫管局在 2001 年 7 月已成立 4 支思覺失調服務小組，透過與基層醫護服務提供者、教育和福利機構的合作，及早識別有精神問題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治療服務。醫管局亦為基層醫護醫生、老師、父母、社會工作者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研討會、特別設計的訓練班和工作坊、簡介會和論壇，向他們灌輸有關精神病早期症狀的知識，使他們能識別及轉介可能屬精神病的個案，以便患病者能及早接受治療。
  - (ii) 一直以來，衛生署轄下的 15 間提供學生健康服務的中心均有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普查服務，包括心理健康和行為評估。心理發展有問題的學生會獲轉介到醫管局接受治療，及／或社會服務機構接受輔導服務。
  - (iii)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與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合作擬定了一項服務轉介計劃，在各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校訓導教師／主任、學校社工、提供青少年及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之間建立轉介網絡。這項轉介計劃會由 2001-02 學年的第二個學期開始推行，讓已識別有心理社交健康問題的學生，盡早獲得參與計劃的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輔導及醫療服務)。
  - (iv) 衛生署將會在 2002 至 03 年於母嬰健康院推行一項綜合親職教育計劃，使家長能容易察覺子女發展異常的徵兆，並能有效地處理他們的行為。

- (v) 教育署的心理輔導服務組一向以來，都有為在學習上、行為上或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患有自閉症、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或其他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會被轉介到醫療護理機構接受評估及治療。

## 有關《漁業保護規例》的執行情況 Enforcement of Fisheries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4.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禁止使用炸藥、有毒物質及指明種類或類別的器具捕捉魚類，並禁止管有作捕魚用途的炸藥或有毒物質。就該規例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就違反上述規定提出的檢控的總數及分項數字，以及法庭向每名定罪者施加的刑罰；及
- (二) 會否增加該規例的執法人員數目；若會，何時增加及擬增加的人手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執法部門就違反《漁業保護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採取扣押行動或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	遭檢控人數	刑罰
1999 年	3 宗檢獲炸藥 (魚炮)	無 (註：只檢獲炸藥，並無拘捕任何人)	不適用
2000 年	1 宗檢獲炸藥 (魚炮)	9 人	3 人被判監禁 3 至 6 個月
2001 年 (截至 9 月)	13 宗非法掘蜆	10 人 (3 宗個案仍在等候檢控階段)	每人罰款 1,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



- (二) 為加強漁業法例的執法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經在 2000 年 1 月成立一個專責執法工作的科別，並增設 8 個新職位。現時，除了在漁護署總部的主管級人員外，該科共有 18 名執法人員，分為 6 組輪班工作，負責在漁民最經常出海捕魚的時間例行巡邏本港水域。此外，該科亦會根據接獲的情報，作出非例行巡邏和特別調查。

### 輕便鐵路在繁忙時間列車服務不足

### Insufficient Train Service of Light Rail Transit During Peak Hours

15.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繁忙時間的輕便鐵路（“輕鐵”）列車班次嚴重不足，引致車廂及月台均非常擠迫，以及增加意外發生的可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條輕鐵路線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平均每小時的列車行走班次及載客人次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措施促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繁忙時間提供足夠的輕鐵列車服務；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在輕鐵月台上候車的乘客因過於擠迫而跌下路軌？

運輸局局長：主席，輕鐵現有 8 條路線服務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各條路線的班次和乘客量如下：

路線	平日班次（每小時開出班次）		乘客量（2001 年 9 月） （平日平均每小時登車人次）	
	早上繁忙時間 （上午 7 至 8 時）	其他時間	早上繁忙時間 （上午 7 至 8 時）	其他時間
505（三聖 - 兆康）	10	4 - 8	6 400	2 100
506（屯門碼頭 - 友愛）	7	5 - 6	1 600	500
507（屯門碼頭 - 田景）	11	4 - 10	6 000	2 000
610（屯門碼頭 - 元朗）	9	4 - 6	6 300	2 100
614（屯門碼頭 - 元朗）	9	5 - 10	6 400	2 100
615（屯門碼頭 - 元朗）	8	4 - 6	6 800	2 300
720（天水圍 - 友愛）	11	5 - 8	9 200	3 100
721（天水圍 - 元朗）	12	5 - 12	7 500	2 500

輕鐵的 57 個車站當中，49 個有超過一條路線行經。故此，繁忙時段的實際輕鐵班次遠超出個別路線的班次。以繁忙的屯門市中心站和元朗大棠道站為例，平均每 1.5 分鐘就有一班輕鐵列車駛達。

輕鐵列車平均每卡可載二百一十多名乘客。根據九鐵公司在今年 9 月進行的載客量調查，輕鐵最繁忙的時段為早上 7 時至 8 時。輕鐵在早上繁忙時間，與本港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一樣，會出現短暫的高峰需求，車廂會較為擠迫。在該時段，各輕鐵路線在繁忙路段的每卡車平均載客量約為 60%至 90%不等，而在最繁忙的路段（天水圍天耀站往屯門方向），每卡車的平均載客量為 92%。整體而言，輕鐵的載客能力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為配合新界西北區的人口增長和面對其他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輕鐵正不斷改善服務。在繁忙時間，輕鐵會增派列車行走繁忙路線，並按需要加開特別班次疏導乘客。再者，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公司須顧及本港運輸系統的要求，提供具運作效率、經濟效益及安全的服務。運輸局及運輸署皆有密切監察輕鐵服務，並與九鐵公司商討整體輕鐵服務的發展，包括按需要增加班次，以確保輕鐵服務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九鐵公司有足夠措施確保輕鐵月台安全。每個月台均髹上黃線，指示乘客不要站近月台邊緣。月台亦劃上排隊候車線，並有廣播提醒乘客遵守秩序候車及禮讓乘客先下車，此舉對減少乘客互相擠撞和保持通道暢通非常有效。在繁忙時段，九鐵公司會加派職員在繁忙的輕鐵月台維持秩序及協助乘客上落車。九鐵公司亦經常舉行安全運動，加強乘客的安全知識。根據九鐵公司的資料，過去 5 年，輕鐵並無發生因月台擠迫引致乘客跌落路軌的意外。此外，自 1998 年至 2000 年間，九鐵公司已完成擴建 29 個較繁忙的輕鐵車站月台，增加候車的空間及方便乘客上落車。九鐵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月台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將會籌劃更多擴建工程，令乘客能在更佳的环境使用輕鐵服務。

## 對掘路工程的管理

### Regulation of Road Excavation Works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當局管理掘路工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發出的掘路許可證數目；該等許可證所涉及工程的實際施工平均日數及總日數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在同一段路面進行掘路工程的次數；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就掘路工程對道路交通的影響進行整體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縮短掘路工程的施工期和監督有關工程準時完成？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在 2000 年發出了 24 538 張掘路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所涉及工程的實際批准施工平均日數及總日數分別為 66 日及 1 619 906 日。
- (二) 為了減少在同一段路面進行掘路工程的次數，路政署已訂定了政策，規定當在某路段有掘路工程完成後，在該路段便會實施為期 3 個月的禁止開路措施。對於同一掘路者，該措施的期限更會伸延至 6 個月。此外，所有新建造或再建造的行人路及重鋪後的行車道會實施為期 1 年的禁止開路措施，而新建造或再建造的行車道會實施為期 5 年的禁止開路措施。自 1997 年 10 月起，路政署開始使用公用事業管理系統來加強統籌和管制公用事業機構（包括涉及掘路工程的政府部門）的掘路工程。公用事業管理系統是一套以電腦網絡為基礎的中央綜合系統，把路政署總辦事處、路政署區辦事處、運輸署、警務處和公用事業機構連接起來。透過此系統，路政署能有效地找出互相衝突的施工建議（即地點和時間相近的掘路工程），然後要求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自行協調，從而使此等工程在時間上配合，以減少掘路工程次數。此等公用事業機構並須提交彼此同意的施工時間表，供路政署考慮。如果有關的協調工作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路政署便會主動協助有關機構，以令協調工作能夠盡早完成。
- (三) 根據現行的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如果建議中的掘路工程會影響敏感路線的交通流量，申請人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該項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提交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路政署會在申請人取得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的同意後，才考慮批出有關的掘路許可證。

由於尖沙咀區於未來數年內，均有幾項大型道路工程展開，運輸署現正為尖沙咀進行一區域性研究，對區內各道路及掘路工程作出整體交通評估，以及對各工程計劃予以協調及適當修訂。運輸署會參照尖沙咀交通研究的經驗，處理其他敏感地區因掘路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及所需的相關措施。

在審批每宗掘路許可證申請時，路政署會按照其工程性質，評估所需時間及批出適當的日數。路政署並會在工程進行時，派員進行實地審核，以確保有關公用事業機構盡力準時完成工程。

### 康文署設施場地的露宿者問題

### Street-sleeping Problem at LCSD Amenity Venues

17. 何秀蘭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保安服務合約訂明，該署有權就承辦商的失職行為扣減其合約酬金。據此，香港文化中心現時的保安服務承辦商在過去兩年因有露宿者被發現在該中心範圍內露宿而被扣減 10 萬元。該署最近為該中心的保安服務重新招標時所釐定的合約規定，每次失職行為的扣減額為 848 元，比原本的 200 元高出許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慣常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包括各區的會堂、體育館、文娛中心、公園等）範圍內露宿的人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收到多少宗市民就露宿者在香港文化中心範圍內露宿作出的投訴，以及露宿者破壞或弄污該中心的建築物及偷竊設備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三) 當局現行政策是否禁止市民在政府機構土地範圍內的任何地方露宿，即使不屬於樓宇內部；若否，康文署扣減承辦商合約酬金的做法是否與該政策不符；
- (四) 鑒於康文署在 10 月 3 日的新聞稿表示，若香港文化中心的保安服務承辦商已盡力而為，便不會被扣減合約酬金，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承辦商是否已盡力而為；有否評估該等準則會否導致承辦商向露宿者濫用權力，甚至使用武力驅趕他們；

- (五) 現時哪些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保安服務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該署在過去兩年就露宿者問題扣減有關承辦商的款項總額為何，並按每個場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康文署如何處理沒有外判保安服務的場地的露宿者問題；及
- (六) 康文署可否提供數據，證明扣減承辦商合約酬金的做法，能有效遏止露宿者在有關場地露宿情況；若否，康文署會否考慮撤銷該做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質詢前，我想指出，香港文化中心是香港一個主要的文化場地及旅遊重點，康文署有必要保持該中心及中心範圍內的公眾地方整潔。故此，署方並不容許露宿者長期佔用香港文化中心作為露宿地方，並會繼續以勸諭的方式請露宿者離去，以及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協助，安排他們入住專為露宿者而設的宿舍。

香港文化中心一直以來均以合約形式聘請保安人員在中心範圍內巡邏，以便維持秩序，並防止有人破壞、弄污或盜竊中心設施，又或未經許可便在中心範圍內玩滑板、露宿等。同時，為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合乎合約要求，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保安服務合約訂明，凡因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署方須聘請其他人員代為執行職務，該署有權就每次失責行為或就每名短缺的保安人員，向承辦商扣除 200 元以賠償損失。這項扣款並非罰款，而是該署因承辦商未能完成合約責任而應得的賠償。按照康文署的經驗及目前的做法，在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康文署便須調派場地員工代為執行職務，所以該署最近為香港文化中心的保安服務重新招標時，合約條款已規定，賠償金額改以該署前線員工每 8 小時一更的薪酬總值計算，即每缺少一名保安人員須賠償 848 元。就是項計算而言，“前線員工”指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亦即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在夜更），有需要在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代為執行有關職務的最初級值勤人員。

至於有關的質詢，現逐一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文娛場地的慣常露宿者主要在香港文化中心範圍出現，人數約有 10 至三十多人。至於康樂場地，該署並沒有詳細紀錄，但當工作人員發現露宿者，會勸諭他們離開，以免妨礙市民使用場地設施。

- (二) 在過去兩年，康文署合共接獲市民 4 宗書面投訴及約 10 宗口頭投訴，全部是有關露宿者弄污香港文化中心設施，以及在中心範圍遺下雜物、便溺和棄置食物殘渣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這些問題對其他公眾人士造成不便。
- (三) 政府禁止任何人士在政府物業範圍內進行未經許可的活動。政府有責任維持公共設施內的秩序，並確保設施得到適當使用。鑒於市民提出投訴和有需要確保轄下場地不被濫用，康文署有必要處理露宿者的問題。署方一直與社署緊密合作。舉例來說，在 9 月 25 日，社署西九龍及新界露宿者外展隊聯同有關志願團體及多位義工，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舉行了一項為露宿者而設的福利服務展覽。當晚，社署並接觸了 89 名露宿者，即場轉介了 4 名露宿者到臨時宿舍暫住，並跟進他們的長遠住宿和福利問題。此外，救世軍亦有派出深宵外展隊，每星期一、三、五的晚上探訪露宿者。社工除向他們介紹有關的福利服務和勸諭他們停止露宿外，亦會安排他們入住臨時宿舍和跟進他們的長遠住宿問題。
- (四) 如果保安服務承辦商已盡力而為，康文署會酌情處理問題。該署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承辦商有否作出具體安排和採取實際行動，勸諭露宿者離去。承辦商清楚知道，該署對露宿者所持的立場，是採取溫和的方法勸諭他們離去，而該署亦不時安排員工突擊巡查，確保承辦商依署方意向處理露宿問題。
- (五) 在康文署轄下 480 個場地當中，有 231 個場地已把保安服務外判予私營承辦商。只有香港文化中心因為露宿者問題而須向承辦商索取賠償。過去兩年，該中心向保安公司扣除的賠償款項合共約 10 萬元，低於合約總額的 1%。

在沒有外判保安服務的場地，康文署人員亦會勸諭露宿者離開。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社署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 (六) 自引進扣減承辦商酬金的條款，以及由保安人員通宵當值後，在香港文化中心的露宿者人數曾一度由最多數十人減至 10 人以下，而該中心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也獲得改善。正如上文所述，康文署向承辦商扣款，是因為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為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該署有必要繼續把該項賠償條款納入合約內，以確保署方能夠有效地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 在鐵路車站裝設月台幕門

### Installation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at Railway Station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鐵路車站裝設月台幕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 30 個地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計劃最新進展及施工時間表；及
- (二) 會否考慮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新建的鐵路車站在啟用時均須設有月台幕門？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是全球首間在已開始營運的鐵路系統進行加裝月台幕門的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 2000 年已展開該項工程。地鐵公司在 2001 年 8 月完成在彩虹站的中央月台加裝模擬幕門，並在同年 10 月開始使用。此外，包括金鐘、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和太子等 6 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可望在 2003 年竣工。至於全部 30 個設於地底的地鐵車站的加裝月台幕門工程，則預期在 2006 年完成。

月台幕門或能提高乘客的安全，但對鐵路運輸服務而言並不是一種必要的安全措施。香港的兩間鐵路公司，一直採用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保障使用鐵路乘客的安全。兩間公司已在各個車站月台裝置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有效監察和管理月台的情況。此外，月台一帶的柱子和牆板上亦裝有緊急停車掣。兩間公司又制訂了車站管理計劃，包括控制人羣措施，以確保乘客的安全。車站內還有廣播，提醒在月台候車的乘客切勿站越黃線；兩間公司亦定期舉辦月台安全運動。多年來，由於推行了上述各項措施，兩間公司的鐵路系統雖然沒有裝設月台幕門，但在保障乘客安全方面，卻一直保持非常優良的紀錄。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把裝設月台幕門訂為一項強制規定。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吸納量過剩

### Excess Capacity of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每年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量低於該中心的設計吸納量。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本年 3 月 21 日的財政預算案簡報會上向議員表示，當局正與有關承辦商磋商，以期在本年年底就政府繳付給該中心的營運撥款達成新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磋商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何時可以達成新協議；
- (二) 估計日後當局繳付給該承辦商的營運撥款會否較目前為低；若然，減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已採取哪些措施，善用該中心的剩餘吸納量？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商討有關營運費用的事宜。預計明年年初可完成有關商討。
- (二) 由於有關商討仍在進行，環保署目前未能預計營運費用是否會有任何改變。
- (三) 環保署現正研究善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剩餘吸納量的可行性。該中心有剩餘吸納量的情況，主要是因為工業化學廢物減少。由於該中心的設施是專為處理工業化學廢物及遠洋輪船產生的海洋污染廢物而建，要改變有關設施的用途有很大的限制。

### **保障私營學校學生的權益**

####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of Students in Private Sector Schools**

**20.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月初，一所開辦僅兩個月的私營預科書院突然倒閉，令不少學生蒙受經濟損失。關於保障私營學校學生權益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突然倒閉的私營學校數目為何，以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
- (二) 受影響學生可循何種法律途徑追討已繳交的學費；及
- (三) 有何機制監察私營學校的財政狀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署資料，本月初因財政問題而突然停辦的私立學校並非只開辦了兩個月。該校於 1984 年已經註冊，主要開辦商科課程。本年 6 月，該校更改校名為預科書院，以配合開辦中學預科課程。



- (一) 過去 3 個學年，私立學校因財政問題而突然停辦的個案只有 1 宗。該個案中共有 159 名學生向教育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
- (二) 若有學校停辦，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緊密聯絡，要求學校退還已繳交的學費。如有需要循法律途徑追討，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協助受影響的學生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有關款項。有關本月初突然停辦的私立學校個案，經教育署要求，該校已將 10 月份已繳交的學費及報考公開試費用發還給受影響的學生。
- (三) 開辦私立學校，除按照《教育條例》註冊，亦必須辦理商業登記，受有關《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規管。教育署在註冊私立學校時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這些學校遵守《教育條例》下有關校舍安全、師資及收費等方面的規定。如有需要，教育署視學人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學校的帳目及有關的單據。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強化九廣鐵路（“九鐵”）公司的管治架構，協助公司有效地迎接未來的挑戰。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廢除原有條例中有關九鐵公司主席同時是行政總裁的規定；
- （二） 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及使行政總裁成為董事局成員；
- （三） 將原來由公司主席承擔的行政職能轉移予行政總裁；及
- （四） 授權九鐵公司，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的前提下，委任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把已獲委任的行政總裁停職或免職。

九鐵公司目前營辦東鐵和輕便鐵路，每天載客量 110 萬人次，約佔公共交通工具總載客量的 10%。過去 20 年來，九鐵由一條鄉郊鐵路發展成為有規模的集體運輸工具。該公司近年將列車和訊號系統現代化，以增加載客量和提高安全程度。此外，該公司亦改善了車站設施，以滿足乘客的要求。在此期間，該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一間現代化及管理完善的商業機構。

然而，在可見的將來，九鐵公司須面對擴展鐵路網絡所帶來的新挑戰。首先，該公司須落實現時經已展開的 4 項鐵路計劃，即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尖沙咀支線，以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這 4 項總投資額超過 700 億元的工程，均須在未來數年內完成。在同一期間，九鐵公司亦須籌辦《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構思由該公司推行的 3 項鐵路計劃，即九龍南環線、港口鐵路線和北環線。此外，九鐵公司已競投沙田至中環線，以及將來亦可競投區域快線。因此，在 2016 年前，九鐵公司可能有需要再動用 200 億至 600 億元，進行多項新鐵路工程。

在服務方面，九鐵公司也將面對同樣艱巨的挑戰。西鐵在 2003 年通車後，九鐵的乘客人數將激增 30%。到了 2011 年，九鐵每天的載客量預計會達到 240 萬至 320 萬人次。客運網絡的擴展會帶來更大的壓力，因為乘客會期望獲得更多和更完善的服務。此外，隨着西部大開發和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九鐵公司亦須拓展深入內地的中程和長途貨運服務。

為應付這些龐大的發展，九鐵公司的行政階層有需要積極落實有關的工程計劃，並為迅速增加的乘客提供快捷可靠的鐵路服務，這些都是艱巨的任務。此外，九鐵公司董事局必須具有卓識遠見，不時檢討公司的服務和政策，以及進行策略性的規劃工作。我們認為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重任全部委予一位人士，實際上很難取得美滿效果。現時是適當時候，把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分開，使兩者能各司其職，務求令策略性規劃及鐵路營運都得到充分的關注。

我們認為九鐵公司的董事局應由一位非全職的公司主席領導。公司主席主要集中處理下列事宜：

- (一) 檢討並指導公司訂立的策略和業務發展計劃；
- (二) 監督財政計劃、重要的資本開支、收購和出售公司資產事宜；
- (三) 定下服務表現指標，並監督行政人員負責完成這些指標；
- (四) 確保會計、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完善；及
- (五) 物色可擔任行政要職的人選、監督制訂接班計劃，以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九鐵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專注於下列事項：

- (一) 執行由董事局決定的業務策略；
- (二) 落實由董事局定下的營運和財政表現指標；
- (三) 管理日常的鐵路營運和鐵路工程；及
- (四) 處理公司的內部行政事宜。

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分開的做法，符合良好公司管治的國際大潮流。主要的公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均採用了相同的公司管治模式。由非公司行政人員的人士出任九鐵公司主席，將會增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從而強化董事局的監督能力。公司的行政總裁日後可更專注於鐵路的營運及推行鐵路工程。我們相信把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分開後，九鐵公司的管治必定更有效率，令該公司能更好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納稅人士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希望在經濟放緩的時候，減低自置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是要落實行政長官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建議，由今年開始，連續兩年提高居所利息貸款扣除額，由現時每年 10 萬元，增至每年 15 萬元。擁有自置居所並正繳付貸款利息的納稅人，如果他們的利息支出在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超過 10 萬元的話，他們會因為扣除額增加而繳交較少的薪俸稅。選擇 15 萬元作為今明兩年的新上限，是在衡量減輕自置居所納稅人的財政負擔與政府的財政情況後，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該建議將扣減上限提高至 15 萬元，估計每年會有超過 11 萬納稅人及其家庭受惠，他們可因此在今明兩年每年減少繳納多至 8,500 元的稅款，而庫房的薪俸稅收入會減少超過 10 億元。

條例草案亦建議一項過渡性條文，容許自置居所貸款利息支出高於、或相當可能高於 10 萬元的納稅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以因扣除額增加，向稅務局申請重新評估他們 2001-02 年度的暫評薪俸稅，並且繳付較低的暫評薪俸稅。如果沒有這項過渡條文，納稅人須等待至 2003 年年初，在完成最後評定 2001-02 年度薪俸稅時，才能享受到因扣除額增加而帶來的減稅得益。

如果立法會可以大約在下月中完成審議工作和通過條例草案，納稅人和稅務局將有足夠時間，提交申請和完成重新計算明年 1 至 3 月內須繳付的 2001-02 年度第一期暫評薪俸稅，使因為扣除額增加而帶來的減稅得益，可以立刻到位。如果不能大約在下月中完成審議和通過條例草案，有部分納稅人便須等到明年 4 至 6 月間，在繳付 2001-02 年度第二期暫評薪俸稅時，才可反映出他們因為扣除額增加而可以享受的減稅得益。

主席，各位議員都認同紓解民困是刻不容緩的，所以我在此呼籲議員盡快審議條例草案，使合資格的納稅人能夠順利在明年年初獲得減稅。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立即展開廣泛的宣傳，讓納稅人知道如何提交有關申請及其時間表；稅務局亦將根據該局的紀錄，盡量向個別可能受影響的納稅人寄發有關的申請表格。在收到納稅人的申請後，稅務局將會重新計算納稅人在明年應繳交的 2001-02 年度暫評薪俸稅，並在第一期暫評薪俸稅繳款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有關納稅人重新計算後應繳的稅額。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une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6 及 7 條。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4, 6 and 7,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relates to clause 4(3), clause 6 and clause 7(b), and its main purpose is to add section 141CAA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ection 141CAA provides that if an entitled person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company does not send a notice of int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indicating his wishes as regards whether to receive a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the entitled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as having sent a notice of int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notifying the company that he agrees to be sent a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in place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The second category relates to section 141CG, which is proposed to be added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under clause 6. Section 141CG allows a listed company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 to send a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to an entitled person by putting such report or documents on a computer network. Section 141CG(2)(a) specifically provides for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port or documents are required to be kept on the computer network. I now propose to amend the wording of this section to clarify that the report or documents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kept on the computer network until the date of the follow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the date of a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a direction of the court.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6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該議案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作出兩項修訂。

規例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政府部門能夠更有效地管制不當使用化學物質餵飼食用動物的行為，以進一步保障公眾的健康。

在解釋建議修訂前，我想首先多謝為審議這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過去 3 個月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及其他委員就規例進行了詳細的審議，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對此表示衷心感謝。

在考慮議員及雙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建議對這項規例作出以下兩項修訂。

*廢除第 21 條*

第一項修訂是建議廢除規例第 21 條，該條文是有關違法的法團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法律責任問題。我先解釋有關的政策目的。由於本規例涉及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這個重要課題，所以我們認為違法的法團董事和管理人員如果同意或縱容他們的法團觸犯本規例的條文，就必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根據主體法例第 139 章的相關授權條文，制定了規例的第 21 條。

小組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成員對於違法的法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應負法律責任這一點，與我們的看法一致。不過，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第 21 條將舉證責任放在法團董事及管理人員身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指出，在廢除規例第 21 條後，若控方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而觸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也可以把該等人士判罪，而同樣達到第 21 條的目的。

在聽取過有關的法律意見及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曾對第 21 條加以詳細考慮。鑒於以往從沒有根據第 139 章及其附屬法例對任何法團提出檢控，而且引用第 221 章仍然可以把違法的法團董事和管理人員納入規管範圍內，因此我們同意廢除第 21 條，改為引用第 221 章第 101E 條規管這些人士。這項修訂與第 21 條的基本精神和目的是一致的。但是，如果日後出現案例，指明第 221 章不適用於本規例的話，我們會對有關的情況再作檢討。

*修訂附表 4*

第二項修訂是對該規例的附表 4 提出技術性修訂，把現時識別豬隻的紋身記號必須最少以一個由“5 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的規定，改為由“最少 5 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這項技術性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將來可以有足夠的字元供編碼時應用。小組委員會對這項技術性的修訂亦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 21 條；

(b) 在附表 4 中，在第(2)欄中與第(1)欄中記項“豬”相對之記項的(a)段中，廢除“5”而代以“最少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6 月 29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我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總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6 次會議，並與 8 個食用動物飼養人、販商及飼料供應商團體的代表會晤，以瞭解他們對有關規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普遍支持有關規例，但在執行有關規例時必須公正，而政府亦須向他們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所需要的訓練。

小組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有關食用動物飼養人，以及違禁化學物供應商的嚴格法律責任的問題。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過往的經驗，要搜集足夠證據，證明飼養人曾經購買違禁化學物，並在其殖養場內將這些化學物餵飼給食用動物，是非常困難的。將化學物混入飼料中的行徑可以十分迅速地進行，而且不容易被察覺，而控方或執法機構不可能長期留在農場內，搜集不恰當地餵飼食用動物的證據。因此，除非政府當局訂定嚴格的法律責任罪行，否則不容易將這些不擇手段的飼養人定罪。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政府當局亦指出，現時本港的食物安全法例亦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且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亦有類似的法例。同時，飼養人亦同意，有效執法有助確保業界的聲譽不會被少數不法的飼養人破壞。絕大部分委員同意，由於負責任的飼養人要提供免責辯護，並沒有太大的困難，因此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十分關注規例第 21 條有關法團的法律責任問題。第 21 條訂明，如任何法團犯了該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

- (一) 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之下所犯；及
- (二) 就他所屬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盡了他可以盡的一切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有兩位委員反對該項條文，並認為應將這些條文廢除。同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指出，即使廢除了第 21 條，若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觸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亦可能可以用這種起訴的方法，令這些人入罪，但如要採用第 221 章，舉證的責任會在於控方，而舉證亦須以無合理疑點為舉證的準則。

小組委員會察悉，另外有 9 項條例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與規例第 21 條所訂定的相同。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制定的規例共有 11 項，其中只有一項載有與第 21 條相同的條文，而且以往當局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或其附屬法例，對任何法團提出檢控。

鑒於上述資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真正有需要訂定該項條文。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廢除規例第 21 條。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提出有關的修訂時，已詳細解釋政府當局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小組委員會亦關心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有飼養人按建議的劑量使用該等化學物質餵飼動物，並在屠宰前一段指定時間內停止使用該等化學物，食用動物指明的組織及奶內所含的化學物濃度，應該是在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之內。

委員察悉，規例第 8 條所訂的進口動物化學物殘餘證明書的規定，已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衛生和植物衛生事務協議》之內。因此，從事食用動物出口貿易的國家亦不難遵守有關規定。亦有委員指出，當局對本地活生食用動物的管制，似乎較進口肉類的管制嚴格得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規例及修訂規例，本地活生食用動物及進口肉類將會受到同樣的管制。

政府當局亦指出，很多國家，包括泰國在內亦制定了類似的法例，管制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的化學物品。在批准泰國出口豬肉來香港前，香港政府曾派官員到當地視察設施、屠房，以及檢驗的程序。此外，只有數間已登記的屠房可將豬肉出口來香港，而這些屠房亦須對活豬進行宰前的尿液測試，和本港所採用的測試類別相同。另一方面，如想將豬隻出口來港，必須具備泰國有關衛生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豬隻已通過測試，適宜人類食用。本港亦會對進口肉類進行抽樣的測試。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擬備資料簡張，列明當局建議的 5 類業內有關人士，包括食用動物飼養人、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的零售商、食用動物運送人及飼料供應商應採取的行動，以協助他們避免觸犯有關法例。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規例及政府當局動議的修訂。

以下我將發表一些我對於有關規例及修訂規例的意見。

在禽畜身上使用抗生素，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以重量計，世界上有一半的抗生素是用在禽畜身上，而且越來越多證據顯示，不適當地在禽畜身上使用抗生素，是導致細菌對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主要原因。這些帶有抗藥性的細菌，如果感染人類，或將它們的抗藥性傳給可感染人類的細菌，便會使人類受細菌感染後難以治療，甚至置人於死地。

要有效防止細菌對抗生素產生抗藥性，除了醫生在人類身上使用抗生素時要小心之外，畜牧業在禽畜上使用抗生素時亦須非常謹慎。

但是，在禽畜身上使用抗生素，往往只會被視為一種經濟行為，是行業運作的其中一個部分，反而公共衛生的角度就不被重視，對人民健康的考慮會被短期的經濟利益所掩蓋。

細菌對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問題不斷惡化，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經濟問題。抗藥性導致現在我們可以用的藥物無效，使人命傷亡，這是社會的經濟損失；要發展新的藥物及新的治療方法來取代這些已經無效的藥，對社會來說亦是一個沉重負擔。

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把監管使用於禽畜的抗生素列為優先處理的公共衛生課題，而且鼓勵會員合作，按個別國家及地區的情況制定相應的措施和法例。

今天要通過的兩項規例，正好代表香港在這方面的努力。我深信規例會獲大部分市民支持，因為大部分市民已從傳媒的報道，認識到抗藥性細菌的禍害。近年，使用於禽畜的其他藥物，例如哮喘藥，同樣備受關注。這些藥物亦已被納入規管的範圍內。

代理主席，在審議這兩項規例時，跟審議其他規例一樣，我們須面對一個非常嚴肅的爭議，就是甚麼罪行才可被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

一項被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如果被告方面要脫罪，便須由自己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因此，這與一般由控方舉證，證明被告有罪的罪行不同。

立法會的同事，在審議和通過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時，都會特別小心，一方面要確保正確的政策能獲得有效的法例和規例支持，另一方面亦要防止政府濫用權力。我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及規例所賦予政府的權力，應該以能夠讓政府有能力和有效地推行正確的政策為界限，一分也不能多。

所以，我除了呼籲同事支持通過經政府修訂的規例及修訂規例之外，亦要向政府表明，身為立法會議員，我是在非常審慎考慮所有理據後，才接受將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而將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應被視作例外情況，而非常規。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有一段時間，由於“哮喘豬”問題嚴重，市民聞豬色變，業界的生意也大受打擊。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顯示，由 2000 年至今年 7 月，已先後有 106 名市民因食用含有哮喘藥（學名為“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藏而引致食物中毒。為了加強市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必須加強對食物的管制及監察，根本地防治有關問題。

新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目的，是規管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從而在根源杜絕“哮喘豬”之類的安全問題。規例填補了法例的漏洞，相信對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可以起積極作用，並且會有助禽畜業及食用動物進口商良好地運作。

但是，在規管進口冰鮮肉類方面，我覺得出現了另一個漏洞。我認為政府現行措施存在很多問題。雖然政府一直強調，進口肉類與本地活生食用動物一樣受到管制，政府亦會對進口肉類進行抽樣測試，但在實際運作上，當局對進口肉類的管制，比起本地活生食用動物的管制相對而言寬鬆很多。在檢驗程序方面，政府對進口的冰鮮肉類採用抽檢方式，而非扣檢方式，因此這些冰鮮肉類在驗出是否含有違禁的化學品之前，便已流入市面，或已經被市民食用了。

由於監管上的困難，容許進口冰鮮豬肉，事實上是食物安全方面的極大漏洞。現時政府已對售賣冰鮮糧食的店鋪及檔位實施附加發牌及持牌的條件，包括規定這些店鋪必須將冰鮮肉經常存放在冷凍櫃內，只能在售賣時才從櫃內取出交予顧客，但其實大家亦明白這些條文可能是形同虛設。豬肉切件之後，根本無法辨別究竟是冰鮮的或本地屠宰的活豬肉，食環署也無法透過豬隻身上的印鑒來識別。因此，只要容許進口冰鮮豬，便可以在肉檔將冰鮮豬混在鮮肉中出售。



其次，在執行上食環署並不能夠監察肉商是否在顧客要求時，才將冰鮮豬肉從冷凍櫃內取出來。因此，牌照的要求根本不能達到應有的目的。肉商將冰鮮豬混在鮮肉中出售，在食物安全方面會造成極大的危機。大家都知道經解凍的豬肉，會因為溫度升高而容易滋生細菌，市民容易因此而食物中毒，再加上有利可圖，走私冰鮮豬的罪行必然會層出不窮，亦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更大的威脅。

所以，在通過本規例的同時，我希望再次促請政府正視冰鮮豬的問題，從速妥善解決，以堵塞食物安全的漏洞，促進市民的健康，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規例。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漁農產品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早在去年有市民因進食含哮喘藥的豬內臟而入院後，本人與業界已多次要求政府為漁農產品制訂完善的品質和衛生監控系統、加強抽查肉食和監管飼料等，以保障市民健康，但有關方面當初以不可影響自由貿易為理由，拒絕業界的要求。

時至今天，政府終於提出修訂，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在這方面做了些事情，禁止飼養人及食用動物販商使用化學物餵飼供人食用的牲畜及禽鳥，這可說是業界成功爭取的成果，亦是政府順應民意的表現。作為代表漁農界的立法會議員，本人和業界均會支持政府的修訂，因為可以更有效保障市民的健康，而且亦可保障業界的聲譽不會被一小撮害羣之馬破壞。

雖然有關修訂可以確保在本港屠宰的牲畜及禽鳥不會含有化學物殘餘，但進口冰鮮肉類的規管問題，以及至今仍未能完全杜絕的走私肉類問題，仍會對守法經營的業界帶來影響，因為每當政府部門公布發現豬肉有問題時，部門亦未必能夠清楚向市民交代和解釋有關肉類的來源，而市民的反應一定是會對本地豬肉和內地來的豬肉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最後受影響的是奉公守法的業界。因此，本人及業界促請食環署及海關加強人手，檢查進口冰鮮肉類，以及堵截走私肉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此外，由於香港所有大學都沒有漁農這個學科，因此本地農業長期以來所獲得的知識及使用農藥的知識大部分是來自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部分是來自飼料商。這與國內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不同，這些國家會向農友提供農業知識，以免農友不知不覺間觸犯法例。

民建聯、本人及業界希望漁護署能加強對業界的培訓，向他們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所需的訓練，指導他們正確使用動物飼料及化學物，以及停用化學物的期限，以免他們觸犯法例。

主席，本人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建議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制定新規例，管制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保障市民健康，對於規例的整體原則，我和自由黨都表示支持。

但是，對於規例內的個別條文，政府堅持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我和自由黨有強烈的意見。政府建議在新規例內的 5 項條文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分別是第 3、5、6、11 及 21 條的條文。這 5 項條文的涵蓋範圍包括動物飼養人、員工及法團公司董事，意思是一旦政府在食用動物，例如豬隻及雞隻的身上發現違禁化學藥物或殘餘的化學藥物，有關的動物飼養人、員工及法團公司董事全部可以被檢控，一網打盡，但政府作為檢控一方卻無須證明被告有罪，反而要由這些被檢控的人自己找證據證明自己無罪。

這種隨便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的做法，我和自由黨都不能夠接受。在普通法的精神下，人人都應該無罪。抓人沒有問題，但你要證明我有罪，而不是在你抓人之後，要我證明自己無罪。控方，例如政府應負起舉證責任，而不應由被告或嫌疑人，例如市民、員工及商界負責。

政府的解釋是，由於要搜集足夠的證據證明飼養人曾經購買違禁化學物，以及用該等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極為困難，因此便以舉證困難為理由，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我認為這個解釋不能成立。事實上，有很多刑事罪行要舉證並不容易，例如打劫銀行、謀殺等，檢控人員很難跟蹤疑犯，這樣是否又可以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隨便抓幾個人，然後要他們證明自己沒有打劫、沒有殺人？當然不可以這樣做。

雖然在普通法制度下確實存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但應該盡量少用，應該只在非常例外及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引用。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近期在新

法例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的例子越來越多，漸漸形成一種隨意引用的趨勢，例如現正審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亦有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政府亦指出，目前已經有 8 項條例有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我不想看到這份名單越來越長，越來越多。

針對新規例第 21 條，條文規定法團、法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也可以同時被檢控，一網打盡，除非這些人能夠證明罪行不是在他們同意下觸犯，而且他們已盡一切努力，防止觸犯罪行。

這項條文反映政府對商業運作並不瞭解。一般來說，一間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多負責行政事務，對於執行程序及細節很少參與，或並不知情，要求他們全部要對執行上的錯誤負上刑事責任，實在過於苛刻，亦不合理。

政府不斷向議員重申，雖然條文訂明僱主及員工都會被檢控，但政府執行時會彈性處理，絕對不會胡亂檢控，但實際上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執行時又能否做到？如果政府執行法例時真的可做到如此寬鬆，為何要制定這樣嚴苛的法例？

隨意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對員工及工商界造成不公平，亦會嚴重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影響營商環境。問題的關鍵是這些負面影響全部可以避免，只要政府緊守在此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引用嚴格法律責任條款的原則，便可免除社會受到這些不必要的滋擾及影響。政府最後願意接納我的意見，提出修訂，廢除第 21 條。很不幸，政府仍然堅持保留 4 項條文。由於其他政黨和議員表示支持，即使我反對，這項規例也會通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有議員關注到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及相關的免責辯護條文。我們已經在小組委員會內詳細解釋有關的條文是合理和必要的，而小組委員會對建議的嚴格法律責任規管亦已經表示支持。雖然如此，我仍然希望在此就這個課題再作出一些回應。

自從 1998 年開始，政府便實施了一套自願的豬隻編碼、化驗和追查制度，以防止受鹽酸克崙特羅（即俗稱“哮喘藥”）所污染的豬肉和豬內臟流入市面，但一直並沒有特定的法例，對採用哮喘藥或其他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加以管制。

在過去數年，不斷有市民因進食了含有殘餘哮喘藥的食物而中毒。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分別有 18 人及 85 人因服食該類食物而中毒。截至今年 9 月 1 日，亦已經有 31 人受同樣的食物中毒事故影響。

為有效地防止類似的中毒事故發生，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必須制定法例，在根源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仔細研究過食用動物的供應流程，認為有需要在飼養食用動物和飼料供應這兩個環節上，訂定具嚴格法律責任的規管。這會有助制止部分不負責任和不擇手段的農戶和飼料供應商繼續危害市民健康。

農友餵飼食用動物和供應飼料，是每天重複進行的商業活動，把化學物混入飼料在瞬息之間便可以完成，不容易被人察覺，有關部門不可能每天 24 小時派員進駐各農場，對飼料供應和餵飼動物的各個細節作微觀的監察，把不負責任的飼養人或供應商即場逮捕。況且，本地農場大多數是小規模經營，農友很多時候都是居住在農場內，我們相信他們不會歡迎當局在他們的農場內進行頻繁的調查及執法行動。如果沒有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政府便不能有效地執行有關的規例，而規例應有的阻嚇力亦會大大削弱。

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不單止是對規例的整體阻嚇力起着關鍵性的作用，更有助加強有關人士的警覺，鼓勵業界注意避免犯法，更有效地達到法例規管的目的。

我留意到議員關注嚴格法律責任是否符合普通法的精神。事實上，在過去的判例中，嚴格法律責任已經獲得法院確認。法院認為嚴格法律責任可用於一些為規管日常商業活動而訂明的罪行，而有關的規管必須涉及公眾關注的問題 (**issue of social concern**)，自願參與這些商業活動的人士有責任改善他們的營運方式，確保不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而法院更指出嚴格法律責任有助鼓勵業界注意避免犯法。

我們是為了食物安全，而把不當飼養禽畜和供應飼料這些日常商業活動界定為罪行，並作出規管。相信議員不會反對食物安全是公眾非常關注的事

情，而小組委員會對於這一點亦十分認同。由於食物安全的關係，自願參與飼養食用動物和供應飼料營運的人士有責任改善他們的營運方式，以確保不損害公眾利益。本規例具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可以大大加強飼料供應商和農戶的警覺性，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我們的建議在普通法下是合理和公正的。

無論在本地或海外的法例中，我們都可以找到就食物安全訂立具嚴格法律責任的規管的例子，可見我們的建議與國際上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也是一致的。

議員亦關注到在嚴格法律責任下，是要飼料供應商和農戶自己舉證，提出免責辯護，我對議員的關注非常理解。農戶及飼料供應商在規例下所負的責任並非絕對法律責任(**absolute liability**)，而是嚴格法律責任。在控方已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後，被告仍然不一定會入罪。辯方只須證明他們“不知亦沒有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即可引用規例第 17(4)或(5)條作為免責辯護。真正無辜的農戶或飼料供應商要引用規例有關的辯護條文獲得免責並不困難，我們的建議是不會帶來不公正效果的。

總括來說，對於使用有害或過量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這個做法，本規例能否有效管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嚴格法律責任的規管。小組委員會在聽取我們提出嚴格法律責任規管的原因和理據後，亦已經表示支持有關的條文。

事實上，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農友對本規例，包括具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也表示支持。農友們更強調，制定有效的法例，才可以成功阻嚇一些不負責任及不擇手段的飼料供應商和農戶，防止他們繼續供應或使用有害的違禁化學物，避免本地禽畜飼養業的聲譽受到破壞，確保業內守法人士的生計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很多謝業界對這項規例的支持，而漁護署已開始為業界提供講座，該署亦會安排足夠的宣傳活動，協助業界正確使用藥物餵飼動物。

此外，有議員對於規管進口肉類及打擊走私肉類提出一些看法，我稍後在動議第二項議案時，會提及對進口肉類的規管，屆時我會一併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內容刊載於議程內。第二項議案對《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作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為配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對食用動物的管制，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該規例的 7 種違禁化學物及 37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同樣應用於對食物的規管，因此提出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確保我們能夠在整個食物供應流程中，採用一致的標準管制化學物殘餘，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第二項議案是就該修訂規例的第 4 條提出修訂。我們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認為除了禁止任何人出售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魚、肉類或奶類之外，亦應禁止進口該等違規食物。這項修訂劃一了對進口和在本本地出售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物的規管，務求更全面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小組委員會已表示支持這項技術性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 —

**“4. 取代條文**

第 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A.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或奶類**

任何人不得輸入、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的議案。

地產代理界受地產市道下跌正面臨困境，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調減各類地產代理牌照的收費水平，本來是值得嘉許的。但是，正如業界人士指出，他們目前的經營狀況舉步維艱，早已是有口難言，監管局與業界之間的溝通又長期出現了嚴重問題，而在審議這規例期間，局方又拒絕調低減幅至三成，所以我才代表業界在這裏向各位同事提出議案的要求。

雖然監管局說明年會檢討行內的情況，考慮是否進一步寬減，但他們一向的財政估計均非常保守，而且是否可寬減至三成，還要取決於進一步檢討，對業界毫無保證，與其由他們先收後退，倒不如從速紓緩一下業界的壓力，先減為上。

為甚麼我剛才說監管局的財政估計非常保守呢？早在 98 年，局方原本建議凍費，但經自由黨爭取寬減牌費兩成後，局方原先恐怕會帶來的財政問題不但未有發生，反而至今仍滾存近 5,000 萬元盈餘及另有 2,200 萬元撥備。如果當時沒按自由黨的建議減牌費兩成，該局的盈餘至今可能滾存高達 1 億元。

所以，以監管局目前的財政狀況來看，應可額外寬減牌費多一成。根據局方本身的估計和呈交本會的資料，即使是按我建議的三成減幅，該局在未來兩三年的財政狀況仍然十分健全，即本年度完結時，仍會滾存 4,600 萬元盈餘，以及在下年度仍有 2,800 萬元，甚至到了 2004 年仍估計有五百多萬元的盈餘，連同撥備的二千二百多萬元，其實在 2003 年還有 5,000 萬元的儲備，在 2004 年有二千七百多萬元的儲備。主席，今天報章報道一位監管局委員的言論，他說如果削減三成，明年局方便會出現赤字，各位只要看看立法會現有的資料，便知道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監管局指出持牌人數持續下降，以至在實施 24 個月內無條件入行的安排，可能令監管局收益再向下調，但業界人士指出，新入行的人數其實遠比離開此行的人數為多。況且，很多從事地產代理的人士，一般也會繼續保持牌照，以便在有需要時隨時可以重投地產代理行業，故應該可以抵銷因地產代理公司數目減少而導致牌費收益下降的情況，對監管局的財政狀況應該影響不大。

業界亦質疑：監管局那筆 2,200 萬元的撥備，在目前的經濟景況下，這種投資會否過於奢侈？而且監管局在作決定前，有否詳細徵詢過業界的意見，或曾否解釋清楚為何要這樣做？尤其當中提及要投資在加強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訊聆服務方面，有業界質疑這些研究是否真的能為他們省卻將來的牌費開支，抑或會因為更進一步的要求，而要增加他們的負擔？

在用者自付的大前提下，用者當然關心監管局是否已盡全力節流。公務員近年來已實行了資源增值計劃等種種措施，以節省開支，而私人機構“瘦身”裁員的新聞近月來更可謂屢見不鮮，監管局在未來兩年的開支預算還會大幅調升 6 至 16 個百分點不等，這是否合理，房屋局又是否有責任約束呢？

此外，即使是跨黨聯盟最近提出的紓困措施，也建議對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的店鋪租戶寬減三成租金，故此目前寬減三成牌費的建議，並不過分。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7 條而代以 —

**“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1. 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每 12 個月計）	（每 24 個月計）
(a) 營業員牌照	1,280	2,510
(b) 地產代理（個人） 牌照		
— 個人地產代理	2,010	3,930

<u>另加</u>		
—	在一個營業地點 以每個營業名稱 經營獨資／合夥 業務	2,120                      4,140
 <u>另加</u>		
—	在每個附加的營 業地點以每個營 業名稱營業	2,120                      4,140
(c)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以一個營業名稱	
	—	
	(i) 在一個營業 地點營業	2,800                      5,460
	(ii) 在每個附加 的營業地點 營業	2,120                      4,140
 <u>另加</u>		
—	以每個附加的營業 名稱	
	—	
	(i) 在一個營業 地點營業	2,800                      5,460
	(ii) 在每個附加 的營業地點 營業	2,120                      4,140

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算：將列在第 3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12，再乘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算：將列在第 4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24，再乘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以利便前持牌人領取牌照，以及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牌照的轉換；調低牌照費；將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更改持牌地產代理須述明事項的規定；以及修改若干訂明表格。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就建議前持牌人在上一個牌照到期後的 24 個月內再申領牌照時獲豁免有關學歷及考試的規定，會否影響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一事進行研究。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由於該行業的業務狀況預期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改變，有關建議可在滿足從業員的實際需要與維持地產代理的專業水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於有委員建議，可透過要求前持牌人修讀複修課程，將重返行業的寬限期延長至 36 個月；政府當局則表示，若要實行此建議，地產代理監管局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審慎考慮各項實施細節及徵詢業界的意見。當局會於 2002 年第一季完結之前完成對續牌制度的檢討。

有關調低牌費方面，小組委員會是歡迎當局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牌費 20%。然而，小組委員察悉監管局於 2001-02 年度將有 490 萬元盈餘，而在預留 2,200 萬元作為資本基金之後，仍有累積儲備金 4,910 萬元。小組委員注意到，雖然預期持牌從業員的人數會減少 17%，監管局的營運開支卻每年增加 7%，實在有違法定機構須透過資源增值計劃減低營運開支 1%至 2% 的規定。小組委員會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投資資本性的項目計劃，例如加強資訊聆服務及設立新的電子發牌制度等，因為此類投資只會在市道興旺時才有良好效益。

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監管局須預留足夠資源，以從事其他方面的新的重要工作，從而有效執行《地產代理條例》。由於地產代理從業員的人數會隨物業市道波動而有所增減，難以準確估計，監管局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作出預測。若草率地大幅削減牌費，而持牌從業員人數又無相應增加的話，便有可能在短期內再調高牌費。現時建議把牌費調低 20%，監管局在 2003-04 年度便會出現 1,400 萬元營運赤字。況且，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日後的續牌制度檢討中研究牌費水平。

有關監管局的工作表現，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地產代理入行的規定過分嚴苛，令有意加入行業的人士卻步。至於委任實際上已脫離該行業或並未積極參與地產代理工作的人士加入監管局，亦削弱了該局的代表性。他們亦對監管局成立 3 年，仍未能改善地產代理的行為及操守表示失望。鑒於沒有業界積極參與，規管措施便無從推行，小組委員會同意當局應考慮委任與業界有緊密聯繫的人士加入監管局。當局亦應致力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尤其在執行法例、巡查工作及培訓地產代理等方面。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並表示檢討《常規規例》工作小組會研究業界的建議，並考慮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答允在 2002 年 4 月完成有關檢討之後，向本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雖已充分商議有關修訂規例各方面的事宜，但並未有就是否須修正該修訂規例達成共識。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把牌費調低 30% 的修正案，亦未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原修訂規例或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現在以個人的身份，談一談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

民建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決議案，即建議將各項的地產代理的牌費調低三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財政狀況可以說是相當豐裕的，根據監管局提供給小組委員會的資料，該局在 2001-02 年度將會有 490 萬元盈餘，而加上預留作資本基金的 2,200 萬元後，累積的儲備金仍然高達 4,910 萬元，也就是說，即使按照寬減牌費三成的建議，監管局未來兩三年的財政仍然十分穩健。此外，監管局預期未來兩年的營運開支，將會每年增加 7%，由 2001 年的 5,080 萬元增加至 2002 年的 5,300 萬元，到了 2003 年，更會增加至 5,790 萬元。

民建聯認為，目前大部分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近年均大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將營運開支縮減 1% 至 2%，地產代理監管局卻反其道而行，大大增加營運的開支，實在是難以令公眾信服的。因此，民建聯不同意政府以監管局未來開支增長作為理由來拖延進一步寬減牌費的時間。民建聯認為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時期，政府應該掌握每一個可以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機會。難得的是，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未來幾年的財政仍然是豐厚的，我們實在看不出政府有甚麼理由不能進一步寬減牌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為提升地產代理界專業水平，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於 97 年正式成立，立法會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通過《地產代理（發牌）規例》，而在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發牌制度。現時監管局已完成檢討這項規例，並建議修訂發牌的安排，以及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現行牌費，幅度為 20%。現時周梁淑怡議員對這項規例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將牌費由原本政府所建議的下調 20%，改為下調 30%，民主黨對修訂表示支持。

近年樓市成交嚴重萎縮，地產代理經營困難，其中小型地產代理更難以代理一手樓盤，對這些小本經營的地產商來說，經營環境更為惡劣。民主黨先後會見多個地產代理團體並聽取意見，當然亦聆聽過政府方面的意見，我們察悉該等團體普遍認為現在進一步削減牌費，將會稍為紓緩經營壓力，在考慮過雙方的意見後，民主黨對業界的困境表示同情，在研究有關理據後，我們覺得應該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

根據監管局的未來收支預算，如果 2001-02 年度的牌費削減 30%，監管局當年的盈餘為 206 萬元，累積盈餘達 4,600 萬元。到了 2002-03 年度，如果我們維持削減牌費 30%，將會導致出現 1,800 萬元的年度虧損，但累積盈餘仍有 2,800 萬元。所以，如果我們只是削減 20%牌費，估計 2002-03 年度累積盈餘為 3,300 萬元，比削減 30%來說，所得到的累積盈餘 2,800 萬元，是會多出 500 萬元的。因此，我們認為監管局在這情況下，最少兩年內仍有足夠財政能力以應付削減牌費 30%所帶來的經濟後果。我一向支持監管局理財必以審慎為原則，然而業界已經經歷 3 年寒冬，所以我們認為坐擁龐大盈餘的監管局應以更寬鬆和體恤民困的手法來處理今天的牌費問題，讓從業員稍為喘息一下。雖然監管局承諾在 2001 年續牌工作完成後，便會立即檢討牌費，屆時如有下調空間，監管局會考慮退還部分牌費予持牌人，如財政狀況許可，2003 年牌費亦可能再度下調。然而，我們認為遠水難救近火，延至明年方決定是否退還牌費，我們恐怕會令現時更多從業員提早決定離開業界，而造成更多人失業，另一方面，持牌人數減少，將會進一步拖低監管局的收入，這樣的後果實為雙輸局面。

退一步而言，若情況如監管局所預料，持牌人數未有增加，而監管局開支又未能進一步削減，以致 2003-04 年度可能出現財政問題，監管局屆時當然可向本會提出修改法例，藉此調高牌費，以平衡開支。此外，民主黨亦建議監管局在將來的日子裏研究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案，例如自行開辦培訓課程，一來增加收入，二來統一培訓質素。長遠而言，監管局應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現時的收費模式，例如從交易金額中抽取若干的費用以作監管局的收費及開支之用，亦可減低對個別人士（每個人）收取牌費的依賴，以免收入因持牌人數增減而致使監管局的收入有很大的波幅，當然在收費結構方面亦有其他改革的可能性，我們希望可在未來的日子裏作出全面的檢討。

本港經濟自金融風暴後每下愈況，地產代理行業首當其衝，進一步調低牌費 30%，將可令 15 000 名地產代理從業員受惠。雖然從表面看來金額不多，但我們不要忘記，現時各黨各派均促請政府體恤現時的經濟低迷情況，採取各方面的紓緩政策，包括盡量調低收費，以減低商界的經營成本。所以，總體來說，我們相信如果這些政策和措施能得到各方面的配合，對於今天很多面對着經濟困境的營商者，包括這些單靠底薪，或“吊鹽水”的地產代理從業員而言，是有裨益的。總括來說，民主黨相信，從監管局整體來說，實在是有能力應付多減牌費一成的措施，以及利用他們比較豐厚的盈餘來紓緩業界的經濟壓力。因此，希望大家能支持今天這項修訂。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前，我先作出聲明，我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由於我是剛補選進入了立法會，所以無緣參與審議有關的規例，不能協助同事瞭解監管局的工作，所以有需要在今天說明一些情況。

監管局成立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要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同時要保證它的服務質素，保障市民的利益。

我想指出的是，地產代理監管局是香港唯一須在財政上自負盈虧的法定監管機構，其經費全部來自地產代理的牌照收入，不像其他的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般，除了有牌費收入之外，更可從會員佣金收入抽取若干百分比作為財政來源，更沒有政府的財政承擔。故此，地產代理監管局在釐定牌費時必須非常審慎，一方面是要避免增加業界的負擔，但同時亦須有一定的財政儲備，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也要顧及牌費的穩定，避免令牌費有太大的波幅。所以，同事在考慮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財政問題時，必須考慮這點與其他法定機構的不同之處。

本港地產市道一直處於低迷局面，地產代理行業面對經營困難，在行業萎縮的情況下，不少從業員也相繼轉投其他行業，自從 99 年以來，牌照的申請人數已減少超過兩成半。據最近一項地產業的人力調查顯示，實際執業人數不足持牌人的八成，倘若我們以 24 個月自由出入的建議獲得通過，將會有一定數目的持牌人選擇暫時離場。再者，有部分持牌人會因過渡期屆滿，即在今年年底仍未符合考試或修讀課程的要求，而被迫離開這個行業。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持牌人的數目及監管局的財政來源。

面對着這些不穩定因素，監管局在採取嚴格控制開支的措施及檢討其財政狀況後，主動建議調低牌費兩成，希望能夠紓緩業界面對經營困難的壓力。同時亦承諾在未來 1 年或明年年初，再作檢討，如果可以的話，甚至可以退還一部分的牌費。

在立法會審議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指出，部分委員認為監管局的營運開支偏高，若監管局能夠更嚴格控制開支，牌費仍有進一步調低的空間。我也認為，監管局確實可以在控制開支方面再嚴格一點，但這並不代表可以在沒有合理財政評估下，貿然在現有提出減低兩成牌費的基礎下，再修訂多減一成，即前後共減三成，這提議實在有點草率。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削減牌費三成的建議，其實只是和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商場店鋪租戶寬減三成租金的建議看齊。這看法反映了削減牌費三成的建議純屬政治的取向，未有充分考慮監管局的獨特情況。

主席女士，監管局在考慮牌費的下調幅度時，已經考慮到地產代理持牌人的數目不明確及其財務承擔等因素，才決定將牌費調低兩成。當中，我想強調的是，最終持牌從業員人數的增減，仍受物業市道波動的影響。倘若議員將牌費再調低一成，而樓市平穩發展，持牌從業員數目沒有大幅減少，這樣便會影響監管局的運作，牌費也可能須調高；這樣只會為牌費問題增添不穩定因素，牌費大幅波動對監管局及業界來說均非好事。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再寬減一成牌費的建議，對地產代理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且看實際有多大的幫助呢？營業員每月只是少付 15.8 元，而地產代理亦只是少付 24 元；我必須指出，目前如果按減兩成的牌費來說，營業員是要繳交每年 1,470 元的牌費，地產代理的牌費則是 2,200 元。不過，不要忘記營業員基本上是可以執行與地產代理差不多的所有工作，除了他們不能夠擁有或以經理的身份來管理一間地產代理的商店外。業界的困難在於樓市持續不振，營業額大幅下降，這與牌費的關係並不重要；如果地產從業員希望節省開支的話，他們是可以選擇申領營業員的牌照，而不用申請地產代理的牌照。然而，進一步調低牌費，則會嚴重影響監管局的財政穩健性，尤其監管局要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必須有穩健的財政根基作為支持，這並不是關注業界長遠發展的人所願意看到的。

至於有部分委員質疑監管局在現時市道並不興旺的情況下，有否需要預留 2,200 萬元的基金用作投資資本性項目，大家須知道，監管局成立的時間不算十分長，有很多基礎的設施還須改善，當中不單止包括加強資訊聆服務、設立電子發牌制度，還有須改善物業資料檢索系統，以方便從業員及大幅減低查冊成本；此外，還包括協助仍未符合過渡期條件的申請，為他們提供個別諮詢及輔導服務，讓他們可繼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以維生；此外，監管局還會研究及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維持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更新專業知識，鞏固行業的專業地位。我想指出，這些投資項目或工作有助提升服務質素。事實上，在市道不興旺的時候，我們更須提升服務質素，推遲或擱置這些投資的做法，對業界發展未必是好事，大家千萬不要捨本逐末。

主席女士，現時本港的服務業面對着市道不景的問題，諸如：旅遊、保險、銀行等，我相信各業界的從業員，都是認真地面對或因應業界內的獨特情況，而對未來作出審慎的考慮及決定。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尊重監管局在經慎重考慮後而作出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

**蔡素玉議員：**主席，《地產代理（發牌）規例》自前年實施，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立以後，對於業界所產生的影響和打擊的事例，本會同事已聽過很多。主席，我們是支持那個方向的，並支持提高香港地產代理的標準和規格。然而，在這項規例實施後，對於業界所受到的負面影響，政府一直都很少正視這個問題。剛巧現時提出修訂附屬法例，讓我們有機會在此作出修改，我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訂。

主席，事實上，業界所碰到的困難，除了剛才很多同事提及的，我們也曾聽到很多事例，如“開門七件事”的問題，已令所有地產代理的手續變得繁複，致使很多有潛力的買家或賣家也跑掉，做不成買賣。加上遭受地產代理監管局諸多挑剔，他們在經營上碰到重重困難。現時是地產市道低迷的時候，所以大家均會聽到很多地產代理根本沒有辦法可以繼續生存下去的事件；接着，他們又要考試，面對很多入職的關卡。單以收費的問題來說，主席，有很多地產公司是小型的家庭式經營的。如果由一個人經營地產代理公司，他便要繳付數項費用。除了一般的商業登記費外，他還要繳付營業詳情說明書 3,040 元、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2,880 元、營業員牌照 1,840 元、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4,000 元。主席，現在所說的全是在條例實施後額外增加的費用，在某些方面減收他們少許費用是好的，儘管這樣做不能幫助他們太多或說成是雪中送炭。

很抱歉，主席，我聽到一些官員指這些小型地產代理終有一天會被淘汰，因為世界在不斷進步，凡事都要增值，這些公司遲早不復存在。如果這是由於其行業本身式微、經營不善、缺乏競爭力而逐漸式微，以致人員失業或公司倒閉，我也無話可說。然而，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政府透過產生新事物來催化他們，對他們諸多挑剔，加速這種催化作用，加速他們的衰亡。政府一方面提出創業基金，鼓勵創業；又作職業再培訓，鼓勵再培訓。現在這些代理行業有的只是一小撮每月苟延殘喘地經營下去的人，政府卻以諸多方法，令他們早些結業，令他們的公司早日倒閉。



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在實施一種分裂的做法。一方面說得很動聽，要幫助市民創業、要幫助中小型企業、要設立這些基金、那些基金；而在另一方面卻不從法例方面予以考慮。以這項條例來說，自 1999 年實施以來，雖經過諸多爭取，但政府一直不肯作任何修改。現時只不過在費用上修改減少 20% 而已，而且只是在其中一項減收 20%，這寬減是相當少的，只是總比沒有好。

因此，主席，我支持剛才同事的發言，但除馬逢國議員的發言之外。我不欲重複了，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一個過來人，我希望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運作或架構、人手是否過分等與大家分享我所瞭解的情況。

地產代理監管局於 1997 年年底成立，而我自成立之初已出任該局委員接近 3 年之久。雖然我不是地產代理從業員或從事地產代理業務，但因為一直以來深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嚴苛規管，因此能夠深深體會地產代理從業員，由以往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以至受到監管所面對的問題、困難和壓力。正因為我不希望證監會的過大權力、過大開支、過多職員等的“超級蓋世太保”式架構和情況會出現在地產代理監管局，所以在我出任該局委員的 3 年期間，一直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架構、運作、收費和開支等方面要妥善控制，以求達致一個對業界和投資者都是公平和合情理的監管機構的水準。

主席女士，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運作至今不足 4 年，可以說是仍在發展階段，而其中在很多監管政策和執行情序上已不斷與業界諮詢、不斷作出檢討和作出適當改善，其間該局已就人事編制、向業界收費和發牌程序等進行檢討，並將該局架構精簡，將牌照費用自動調低，這實在是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證監會所仿效。

事實上，如果與證監會的人手和開支比較，地產代理監管局可說是小巫見大巫。在人手方面，證監會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五倍，而在薪酬方面，證監會的支出更為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十一點九倍，反之，受監管人士的數目則只有約一點三倍。雖然證監會曾指出其活動不單止在監管有關人士，但可以肯定的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架構、開支等，在該局成員的緊密監察下，已能達致可以接受和合理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認為地產代理監管局若要長期履行其規管職能，須有合理但充分的儲備以備不時之需，而過去多年地產代理監管局已自行檢討和作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調整，因此，我認為該局的建議是可以接受和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I am well aware of the difficulties being faced by the real estate trade.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estate agents want to reduce their overheads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EAA is sympathetic. It reduced its licence fees by 20% in January 2000. And the people concerned believe that it can reduce them by another 20% now.

However,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is a good idea to reduce the fees by more than that amount at this stage. The EAA relies on these licence fees for most of its income.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EAA and other statutory bodies has been clearly illustrated by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The number of licensees is declining. And, as a result, the EAA currently faces some uncertainty about the future levels of its licence-fee income. We do not know whether this trend will continue after the transition period, when all the relevant people have become licensed.

The EAA will have a better idea early next year. So at that time, the EAA will review the fee structure. And it will certainly consider further reductions in licence fees, if that is possible. The last thing that we want to do right now is to bring fees down too far — and then have to increase them again in a few months. It would be unfair to people who pay for licences at the wrong time. And it would be generally confusing.

In addition to reviewing its likely income from licence fees, the EAA will also look into alternative sources of income. One possibility is a value added levy on licensees' commissions.

Madam President, the EAA would ask everyone to wait a few months until its income stream is easier to predict.

In the meantime,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o remember that the proposed extra reduction in fees would not make much difference to individual licence holders. As mentioned earlier by Mr MA Fung-kwok, the saving would amount to \$15.80 a month for salespersons, and \$24 for estate agents. And you only need the estate agent's licence if you occupy a managerial position or own the actual business.

I should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EAA is not wasteful. It has reduced staff numbers by more than 10%, despite an increase in workload. It does not have fat that can be cut. I am sure tha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will agree with me on that.

To conclude, Madam President, we all know that the real estate trade is suffering hardship. But that is not because of licence fees — it is because of the state of the property market. It would not be prudent to cut the licence fees by a whole 30% at this stage. The EAA needs a given amount of licence fee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tatutory duties.

The licensing transition period is now coming to an end, and so is the growth stage of the EAA. In just a few months, the EAA will be able to plan its future income more accurately. And if it is possible to reduce licence fees at that stage, I can assure you that the EAA will definitely consider doing so.

Thank you.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是關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建議，即在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整牌費，下調幅度為 20%。為了體恤業界營運的情況，監管局在 2000 年第一次削減各種牌費 20%。今次建議是第二次削減 20%，累積減幅超過三分之一。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把牌費的下調幅度由 20%改為 30%。它對個別營業員及地產代理的影響很少，分別是每人每年額外節省 190 元及 290 元。這對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其實幫助不大。事實上，牌費在該行業開支中只佔一個極小的部分。

然而，假如周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則監管局估計未來 3 年將少收 940 萬元，其累積儲備將於 2004-05 財政年度全部用罄。由於監管局是一個財政獨立的機構，故此理財一定要審慎，避免入不敷支。穩健的財政對一個只有 4 年歷史的機構更為重要。

有些議員認為監管局坐擁約 5,000 萬元的累積儲備，故有足夠條件寬減牌費三成。雖然監管局嚴格控制開支，但每年的開支仍達 5,000 萬元。所以，約 5,000 萬元的累積儲備亦不算過高。

主席女士，監管局 84%的收入是來自業界的牌費。發牌制度自 1999 年 1 月推行以來，持牌人的數目已減少了 26%，目前只有約 15 000 人。監管局估計至 2002 年，在扣除新入行人士的數目後，持牌人的數目將會再減少 17%。與此同時，正如馬逢國議員指出，部分從業員雖然已取得地產代理的資格，但為了減輕開支，他們可能會領取較為便宜的“營業員牌照”。所以，監管局的收入將進一步下降。自從周梁淑怡議員最近建議把牌費減 30%後，監管局已詳細考慮，鑒於過去 3 年過渡期間續牌人數並不明朗，所以監管局決定不改變立場，但假如現時把牌費下調 30%，則兩年後極可能有需要將牌費再次調高。

然而，監管局也明白業界的困難，所以承諾在 2002 年續牌工作完成後，再一次全面檢討牌費。如果牌費尚有下調的空間，監管局將會考慮進一步調低牌費。

主席女士，以上我所提供的資料是要讓議員明白，監管局建議把牌費減 20%是一個審慎理財的方案。我希望議員明白，現時並非把牌費額外調低一成的適當時刻。我懇請各位議員小心考慮監管局的審慎理財原則，並尊重監管局的決定。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議員會反對“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其實很尊重審慎理財，這完全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如果馬逢國議員或黃局長說我們忽略了這點，我相信，這是對議員（尤其是支持我今次決議案的議員）不公平的。事實上，我們已詳閱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看得很清楚，減低20%或30%究竟會對財政構成甚麼影響，完全是基於監管局給我們的資料，並非是我們自行評估的。所以，馬逢國議員說我們沒有合理財務上的評估，這對我們而言，甚至可以說是一種侮辱，因為這項評估是局方提供給我們的。

我剛才聽到3位議員發言，其實，他們與局方的關係相當密切，兩位是現任的局方成員，一位是過去局方的成員。我們當然清楚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以及他們是從那個角度發言。不過，我很想問一句，就他們所說的，究竟有多少是已經與業界正面和直接的商討，取得資料，經過深思熟慮，然後作出結論的？例如局方說要審慎理財，如果說削減這些費用對地產代理幫助並不大，好像是減與不減對他們來說也無所謂似的。也許你們應該與地產代理談一談。當然，地產代理告訴我們：減三成也未必足夠，有的認為最少減五成，甚至有些代理說：基本上，收取牌費的制度也有檢討的必要。

我們亦瞭解這是很長遠的事情，我們暫且不要把問題拖得太遠，長遠問題希望可以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深入討論。不過，最重要的是，為何上次如是，今次如是？為何業界為了這件事，大夥兒前來向議員說：為何局方不可以給他們的代表足夠機會來進行商討？甚麼導致今時今日的這種局面？何以往往聽到商談中動不動便會有人 **walk out**？為何監管局會與業界之間出現這種情況？如果監管局出現這種情況，與業界的關係到了如此田地，我覺得房屋局是否須負上一些責任呢？房屋局是否有需要檢討監管局的代表性？當然，在我們通過法例時，局中是有業界代表的，因為法例規定必須包括業界代表。然而，現時出席的所謂業界代表是否真正足以代表業界？是否真正能把業界的聲音帶到監管局？據我瞭解，其中有數位代表現時已不屬該行業，但他們仍然是監管局的成員。

此外，還有一個很主要的問題，我並非說每位地產代理對我們所說的話我們也會完全相信，我們也明白有的時候，對經營者而言，當然想成本低一點，這是必然的，正如監管局的成員必然為監管局說話一樣，這是肯定的。但問題是，儘管如此，但其中亦仍有須予考慮的理由。

也就是說，為何上次的情況也是如此，上次調低牌費兩成，房屋局局長可以作證明，並非是監管局自願調低的，而是房屋局局長透過某些途徑施壓力，監管局才非常不願意、很不開心的調低。然而，調低後又怎樣？現時的盈餘仍有七千多萬元，這會否證明他的審慎理財原則是過分審慎呢？是否太多呢？對他來說，這已是很足夠了，而且還有很多空間，但對地產代理來說卻十分辛苦。這是第一點。

另一點是，其實監管局也面對一項困難，因為大代理商與中小型代理商之間對事情的見解存在矛盾，這是困難的。然而，監管局如何調整這種情況呢？即如何取得適當平衡，達致大家可以接受的局面，或大家也有生存空間，這是否已經做到了？抑或現時仍有很多，特別是中小型的地產代理商，他們的困境特別大？

當然，我亦明白，剛才提及有一部分代理會因為不夠水準而會被淘汰，但整項法例的精神是希望盡量提高整體水準，即使是小型的代理也要提高，如果水準提高了，他們便有生路，但是否根本在這過程中出現了問題，也許房屋局局長要在這方面作檢討。

我相信，歸根究柢，我們今次無須拉得太遠，其實議員只須考慮一點，如果我們多減一成（本來說減兩成，現在再減多一成），會否導致監管局在短期內出現很大困難呢？不會。何謂短期？2002 年是否短期呢？2003 年是否短期呢？2004 年是否短期呢？如果到了 2004 年監管局也不出現太大困難的話，我們是否應該多給它一點空間，讓它在未來數月內作出一些調整？我相信立法會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會非常關注和留意這個情況。不過，我始終希望房屋局局長也好、在座的監管局委員也好，能夠把信息帶回去。歸根究柢，我相信最好無須每次也要把這種問題提交到立法會來解決，最好是在局方與業界間有徹底的溝通和磋商，以求得出大家均可接受和理解的答案。如果你們想服眾，請不要在此口口聲聲的說：他們應該接受。其實，如多減一成對他們的幫助不大，你們不如在立法會以外的場合說服他們好了。要是能說服他們，他們便不會到立法會向議員申訴，我們便無須再介入。

故此，我希望今次只是短暫的紓緩措施，我亦感謝表示支持本議案的議員。我明白如果是身為該局成員的議員，是未必會支持本議案的。不過，一方面我很希望，這項決議案能獲得通過，另一方面我則希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房屋局及監管局能攜手努力、徹底、基本地解決有關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是否要提出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已經動議議案了，請你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現遵照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個會期的決定，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上一個會期，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1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授勳和嘉獎的提名及甄選準則。基於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的原因，政府當局拒絕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披露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不過，政府當局證實，行政長官可以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任何姓名，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亦有類似的做法。

上一個會期中，於 7 月 16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授勳委員會審核。

部分委員贊成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由於行政長官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因此，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供今次授勳提名及審批程序的實況。

此外，亦有部分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只應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因此，議員應小心運用。

這項建議最後在 4 名委員贊成及 3 名委員反對下，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對這項議案的一些個人意見。

主席女士，我作為新一屆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按照《議事規則》代表事務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這項決議案，但我必須申明本身的立場，我反對這項導致立法會濫權的議案，並代表民建聯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這議案，以維護社會公義。

授勳制度有悠久的歷史。過去數百年來，英國皇室為了維持統治權力和鞏固政府威信，每年均會向一些對皇室統治有特別貢獻，或在社會上表現卓越的人士頒授各式各樣的勳銜。由於過去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因此，授勳制度在香港已有百多年歷史。時至今天，殖民地年代剛過去，為何忽然有建制內的人對這個沿用已久的授勳制度提出質疑呢？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可能這便是現時“港人治港”的體現吧！

劉慧卿議員提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令行政長官或行政署交出提名甄選本年度授勳過程的有關文件，以核證楊光先生的提名是由行政長官親自提出。主席女士，如果立法會真的通過了運用特權法，並核證了是行政長官親自提名，那又代表甚麼及說明了甚麼呢？根據我的瞭解，現時世界上很多設有授勳制的國家和地區政府首長都擁有對授勳名單的最終決定權，這已包括提名權在內，這是不爭的事實。那些說這是繞過正常程序的指摘，其實是毫無根據的。行政署長黃灝玄先生曾在事務委員會議席上清楚表明這機制一直沿用，並證明了回歸前及回歸後均有運用此機制。此外，其實每個人對頒授勳銜予誰人都會有不同的看法，他們絕對擁有支持或反對的自由。但是，從來卻沒有聽過或見過設有授勳制度的國家或地區，會將評審、評選頒發勳銜予誰人的標準和過程公開，其實，理由是很顯淺的。這是因為對於獲授勳者應否獲頒授勳銜，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理由可以各自有一大堆，如果把這些理由拿來公開辯論一番，對被提名者必然會帶來很大的傷害。



各位議員，《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一把“尚方寶劍”，賦予本會極大的權力，目的是讓我們身為議員者更有效地監察政府的運作，為廣大市民伸張正義，改善政府的施政。議員必須慎重及謹慎地運用權力，不可為滿足個人的好奇和個人的慾望而濫用條例，破壞行政立法的關係。請各位為公眾利益着想，並顧及市民的期望，就這項決議案表決反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民政事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立法會通過讓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可獲賦權，取閱有關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以便立法會可以明瞭 2001 年獲授勳人士（其中包括楊光先生）的提名，是否有經評審委員會審核及符合有關的標準。

為何會提出這項議案呢？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在致辭時已經說過，我也不多說了。簡言之，這是因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授勳程序的議程時，政府官員不願提供有關的文件，令委員會無從討論有關事項。我本人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去年的主席，對政府官員一再漠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拒絕提交文件，表示十分失望。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亦對政府官員這種不尊重立法會的行為表示遺憾。

記得今年 6 月，即去年立法會接近休會時，我曾看過一篇有關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今年 3 月的報告，其中一項涉及前市政局推行屠房私營化問題的報道。政府曾多次拒絕委員會的要求，不願提交 3 份文件。政府官員還以“需要獲得市政局的同意為理由”，拒絕提交文件，令立法會議員啼笑皆非；因為當時市政局都亦已經解散了，官員提出的理由根本沒有可能辦到，亦完全不合理。最後，在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強烈要求下，官員才提交了一份文件，但有兩份仍未提交。現時立法會已復會，不知帳目委員會是否已收到政府提交的文件？我相信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對政府遲遲不願意向立法會委員會提交文件的感受，會和我相同。

主席女士，民主黨希望今次大家不要再用政治意氣之爭的眼光來看待這項議案，而應以加強立法監察行政工作方向為出發點，以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態度來考慮這項議案，支持這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好讓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可以有權審閱有關的文件，以履行立法會應有的職權。

在政府方面，政府高層整天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但每當立法會的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文件時，政府的官員卻常常提出這樣及那樣不合理的理由，拒絕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每次都要立法會議員強烈要求，甚至弄至今天這樣，要立法會委員會提出議案向政府施壓，確實不是一件好事。試問這樣的政府，又怎可以改善行政向立法問責的關係，政府又怎能說服公眾相信政府是有誠意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所謂聽其言、觀其行，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言行一致。

話說回來，我想再談一談今次索閱的文件的具體內容。香港在回歸後採用了本身的授勳及嘉許制度，表揚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社區和公眾而成績斐然的人士，其中以大紫荊勳章為最高的榮譽。今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的名單上出現了楊光先生的名字，這是出乎大多數市民的意料之外的，因為楊光先生與土製炸彈及六七暴動的歷史事件關係密切，而楊光先生授勳令大部分香港人感到迷惘，甚至憤怒，繼而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最高榮譽的勳章是否已淪為董先生個人為取悅左派人士支持連任的“分餅仔”制度？最大問題是，把這個“餅仔”分了給一個曾經傷害千千萬萬港人心靈的六七暴動主謀，究竟特區這次在授勳過程中的準則上出了甚麼亂子呢？

我們重申，如果行政長官有權對授勳名單作出增刪，這種增刪亦應有準則、有制度，而這些準則還應顧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令這些勳章及獎狀可以代表特區對獲授勳或嘉許人士的讚賞和認同。因此，特區須制訂一套授勳及嘉許制度，以求公平地處理每個授勳提名個案。這個制度的關鍵當然是其中的提名程序，包括由授勳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書，最後向行政長官推薦可獲授勳人士。這個制度是要確保各項推薦標準一致，並符合核准準則。畢竟，這是代表特區頒授的勳章或獎狀，不是行政長官個人頒授的勳章，而是特區頒授的勳章。否則，只憑行政長官個人喜好來決定授勳名單，對整個授勳制度以至特區的聲譽都會有不良影響，結果亦不為大部分公眾所接受，甚至反招不滿和抨擊。

主席女士，在制度上，授勳評審委員會內沒有立法會的代表。在整個評審過程中，立法會並沒有任何參與，所有決定都是由行政機關自行作出。不過，立法會總不能對市民不滿的聲音置若罔聞。立法會必須發揮其監察行政機關的角色和職能，而為確保這個授勳及嘉許制度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性，民主黨支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應獲授權，索閱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屆時，有多少名獲授勳人士及哪位人士沒有經正常的評審程序，自會一目了然地向公眾作出交代，我們並不是特別針對哪一位獲授勳人士。

我想補充一句，這些文件並非甚麼國防、外交或是基於保安或商業秘密等理由而不可公開的文件。政府亦可以保障私隱為理由，刪去文件中獲提名但不獲授勳落選人士的姓名，只公開已獲授勳人士的姓名，我實在看不出為何要把這些文件列為機密文件，不能公開或以任何形式向立法會提交呢？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港進聯認為，立法會沒有必要授權民政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獲大紫荊勳章的提名，是否經過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審核。

與前港英時代一樣，政府授勳的提名程序有兩種：一種是先經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和推薦，然後由行政長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增加或刪除獲提名的人士；另一種是無須經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和推薦，行政長官可按既定頒授勳章及獎狀的準則，決定獲授勳人士的名單。楊光先生的提名有沒有經過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審核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已經在既定機制所容許的情況下，行使了他本身應有的權力。

儘管《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沒有訂明立法會在怎樣的情況下才可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但以往的經驗顯示，立法會只會在有必要深入調查某些與政府有關的重大失誤或醜聞時，如新機場開幕大癱瘓及居屋短樁事件等，才行使有關的特權。既然楊光先生的提名是否經過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並不重要，而行政長官的授勳決定又符合既定機制，對於部分立法會議員仍希望行使立法會的特權，港進聯認為這是小題大做。行政長官每年都會作出授勳的決定，如果每當有部分人士對有關結果表示不滿，立法會便要介入調查是不合理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所討論的，主要是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正常的授勳程序，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名單外，再加上楊光先生的名字。我是支持這項決議案的，以確定行政長官有否尊重政府內部的程序辦事。如果行政長官沒有依照程序辦事的話，他授勳的決定又是否這麼恰當呢？行政長官有否濫用權力呢？我們知道行政長官這次作出的決定並不是每年都會出現。楊光先生這次授勳所引起的爭議的深遠及廣泛程度是前所未見的。在楊光先生授勳的消息傳出後的整整兩個星期內，很多曾親身經歷六七暴亂這段歷史的市民，曾致電電台節目中說出親身的感受。致電電台的人士包括警察及一名聲稱曾參與放置炸彈行動，引致一對小姊妹傷亡，到現時仍然感到內疚的香港市民。因此，我們非常關心行政長官在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有否繞過程序、不理民意及堅持己見。我們關心行政長官在這麼多反對的聲音下，究竟是以甚麼價值觀來作基礎，來作出這項授勳的決定？

行政長官說楊光先生獲授勳的原因是因為他畢生為香港作出了重大的貢獻，曾大力推動工運。其實，對工運作出重大貢獻的，不單止楊光先生一人，按照同一的邏輯，我希望下一位獲授勳的是劉千石議員。由於社會上的反對聲音及爭議確實是非常廣泛，立法會實在有責任，責無旁貸地尋求真相，看看行政長官是根據甚麼原因，作出這樣的判斷。我們也要看一看客觀的歷史。現時的爭議，大部分都是有關楊光先生在六七暴動時所擔當的角色。如果要從這方面着手的話，便必定觸及六七暴動的真相。

事實上，現時有關六七暴動事件的資料仍然是殘缺不全的。除了我們剛才說有很多市民曾致電電台口述歷史之外，學者陳明錄先生也曾在報章上刊載他從英國檔案局找到的官方紀錄。不過，這些資料都未能向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公正、全面及不偏不倚的圖像。

有些人認為立法會要動用這項特權，尋求六七暴動的真相，其實是要人頭落地、要在舊傷口上撒鹽，以及要製造社會分化。其實，這些並不是我們的目的，主席，我也想說，在這裏製造社會分化便是對知識的蔑視。然而，如果我們要清楚知道，行政長官作出這個決定的基礎，我們便一定要看看史實及還各方人士一個公道，我們現時這樣做正是為了撫平這個傷口。

其實，其他國家也有採取類似的行動來尋求歷史上，很多令他們覺得羞耻的行動的真相。加拿大、南非及澳洲，都曾經在該等地方發生了一些違反人權的事件後，成立了一些委員會，獨立地研究有關事件的史實，並且，考慮向受害者提供賠償和採取補救的措施。

主席，對於具爭議性的歷史事實，我們相信獨立的研訊是有必要的，也是一個令社會融和的方法。然而，我們首先要處理的是，為何行政長官會下這個授勳的決定，這個決定究竟是由誰來“拍板”，以及有否依足程序來辦理？

最後，楊光先生也曾說過：“六七的時候，運動的規模很大，因此出現了死傷，實在是‘在所難免’。”我也希望引用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一句話：“我們要對生者予以尊重；對死者還以真相。”但是，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資料，是遠遠不能令生者得到應有的尊重，也不可以將真相還於死者。這正是我們要動用立法會特權來追尋文件及尋根究柢的原因。主席，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我們實在責無旁貸。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天我是以自由黨民政事務發言人的身份，談一談葉國謙議員代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即準備就今年的授勳名單事宜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召開特別研訊的決議案。

我是今年才加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但我已翻查過當天的會議紀錄，我認為矛頭只直指其中一名引起爭議的工運人士是不公平的。當天討論的焦點，一直在於有人要迫行政長官證實當天決定頒授大紫荊勳章給楊光先生的時候，事前是否未經授勳委員會的同意。但是，署長以授勳委員會會議紀錄必須保密為由，拒絕評論之後，委員會便以 4 票對 3 票，通過了今天提出的決議案。

其實，署長當天的說法已經很清楚，因為根據往常的做法，行政長官以至是殖民地時代的總督，在決定授勳名單時，都可以就授勳委員會的名單作出增刪的指示，根本沒有所謂架空不架空委員會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獲得勳銜的人是否符合既定的授勳條件和準則。這問題根本沒有值得大驚小怪的地方，即在程序上看不到有甚麼違規的情況。試問那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決定頒授勳名單時，他們的元首是沒有話事權的呢？

其次，對一個人所作出的評價，從來都很難是一面倒的。正所謂曹操也有知心友、關公也有對頭人。既然程序上沒甚麼問題，我們又是否要立法會議員一併處理授勳委員會的工作，就某人應否獲得勳銜大張旗鼓地評彈一番，進行輿論審判？事實上，授勳名單自從曝光以後所引發的連場爭議，正好說明了要有一致的評價是很困難的。

我想指出，今次授勳有 266 人，如果動輒要逐一公開評價，豈非對各當事人造成很大困擾。何況，要公開委員會的討論紀錄，除了嚴重影響委員會的坦誠討論，還會將個人的私隱暴露於人前，對接受勳銜的人士是否公平呢？

我認為這宗“楊光事件”應告一段落，要爭議的早已經爭議夠了。勳章既然已經頒授，現在我們又重提舊事，究竟是想達到甚麼目的呢？我想問一句，是否想興起翻案的風氣，引發社會上爭議不休才肯罷休？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次辯論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授勳的制度，任何制度的重要性，便是在於有一個既定的程序、有客觀的標準、經過多方面的討論、反映意見，經過一輪的醞釀，然後達成大多數的意見。這是一個民主社會必須經歷的過程。

回歸後，香港的授勳制度，是先由各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在民間搜集意見，提名授勳人選；有關提名經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授勳委員會審核，再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授勳名單。

這套授勳制度雖然稱不上完美，當然亦包括一些主觀人士的意見。但是，最少授勳名單是先經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層面的醞釀，授勳委員會成員亦包括非官方人士，有助吸納民間意見而不是純粹一個個人的決定。

主席，行政署長黃灝玄先生已證實，而且很多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到，今次楊先生授勳其實也是和以往一樣，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可以繞過授勳委員會，自行決定頒授勳銜予個別人士。許多人都說，這並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回歸前也是這樣的了，現時為甚麼要不同呢？主席，其實好的事物我們固然要學，不好的事物也不是一定要繼續存在的。葉國謙議員說即使是行政長官本人的決定，又說明了甚麼呢？我相信很多人，包括葉議員可能也會同意，殖民地的政府和特區政府是有所不同的；董建華先生和英女皇亦有所不同。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特區的授勳，而不是說行政長官本人的授勳。

主席，政府授勳目的，是要透過表揚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在公眾當中樹立典範，從而鼓勵市民服務社會。如果有授勳人選或過程經常被輿論質疑，不配成為公眾典範或偏離一些既定的程序，整個授勳制度亦變得缺乏公信力，無法達致其本來的目的，亦影響其他已經獲授勳的人士。

主席，其實特區成立以來，很多時候出現的問題，都是因為有一些突然的決定偏離了既定的常規，沒有經過醞釀的過程，而引起公眾的言論或令公眾感到譁然。我不明白為甚麼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汲取這一方面的教訓。

主席，我不能接納有些同事所說，是不是行政長官個人的決定，也無傷大雅，無關宏旨，或說提出質疑是小題大做。主席，我覺得凡事都應有機制，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是尊重法治的社會及減少一些人治的因素，便應時刻遵從一些機制。除非是有特殊的原因，否則我們不應偏離這些機制。

主席，我不是因為個人的喜好，亦不是因為個人的慾望而支持這項議案。我只是支持凡事都應有既定的機制，而且我亦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能汲取這次的教訓，承諾日後會遵從一個授勳的機制和授勳委員會的決定。主席，鑒於這些原因，我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

今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的紀念日，行政長官投下了一個“深水炸彈”，因為他宣布頒發大紫荊勳章給楊光先生。主席，恐怕你也會記得——因為我和我的年紀也不算太老，我快 50 歲了——五十多歲的人也會記得的：67 年的時候，楊光先生是工聯會的理事長，也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主任委員。34 年前，楊先生和其他人一起到港督府前示威；34 年後，他到禮賓府獲授勳。主席，香港真的改變了，當然，我們希望香港會變得更好。

葉國謙議員剛才說過，這次的議案是我在事務委員會某次會議上提出的，當時是今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我在席上提出此事，不過，我要求不要即時表決。我不是太喜歡“突襲”的辦事方式的，我覺得應該讓同事及早獲得通知，然後在 7 月 16 日舉行會議時才進行表決。為何我當時提出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取這些資料？我也希望同事明白，我要索取的資料不多，我只想知道在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內，楊光先生的姓名有沒有列於其中。

主席，為何我要取得這些資料呢？其實，很多同事剛才也有提及，他們跟我一樣，是想知道行政長官有沒有循着程序辦事。當時，行政署長告訴我們說，這是不要緊的，以前的總督曾經不循着程序辦事，行政長官也曾不循着程序辦事。然而，行政署長卻不肯就個別事件評論，所以他不能說這次楊光先生獲授勳是否循着程序辦理。我相信當時也有同事支持我的要求，為何我們都很想知道呢？因為程序的存在是有原因的。主席，不論我們是否喜歡公務員，我相信有些人可能很痛恨公務員，也很痛恨那麼多的程序，但這便是法治的一部分。有時候，有程序是會阻礙辦事的進度，但也會有助察看有否出現問題，以便提供意見。其實，我們循其他途徑（甚至和現任工聯會理

事長鄭耀棠先生的口中)也知道,自從 97 年,工聯會每一年都會提議授勳給楊光先生,但每年也落空,直至今年,是董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的最後一年才得嘗素願,為甚麼呢?是否楊光先生的名字每一年均呈不上授勳評審委員會呢?是否其實今年本來也呈不上的,但基於某些很特別的原因而最後要臨時急忙地增補上去的呢?我相信董先生事後看到社會的反應如此強烈,也會很愕然。何秀蘭議員剛才說過,電台不停收到聽眾投訴的電話,我相信這是當權派和一些很支持這種做法的人所始料不及的。

我也同意很多議員剛才所說,授勳有甚麼意義?也許有些人不稀罕是否獲授勳,有些人永遠也不會被頒授勳章的。但是,對很多市民來說,這是一種制度,是政府對某些人的工作予以肯定的制度。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只要楊光先生符合授勳條款和準則便可以了,但問題是,現在很多人便是說楊光先生不符合,也有很多人問及那些條款和準則究竟是甚麼。有一個人在三十多年前領導其他人放置炸彈,當時造成五十多人死傷,引致當時的社會出現恐慌、混亂的現象,甚至有人說是瀕臨失控的邊緣。為何一個這樣的人可以獲得勳銜,甚至是最高的勳銜呢?我相信司長稍後要向市民解釋一下,也許他要代表行政長官作出解釋了。

我提出這樣的要求,並非基於甚麼個人慾望或好奇,所以葉國謙議員即使不同意我的做法,也無須說這些話的,我已解釋了原因何在。我是想知道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內是否開列着楊光先生的姓名。當然,有人會說,有則如何?沒有又如何?如果沒有的話,即表示是最後才加進去的。那麼,你會說,以前也有在最後才將姓名加進去的例子。不錯,主席,以前也曾有在最後才加進去的例子,不過,以前曾於最後才加進去的姓名,無論是總督也好,行政長官也好,均沒有掀起這般的軒然大波,所以大家便作罷。其實,政府每年也頒發很多勳章,很多左派人士也已獲得勳章,但每次都沒有出現問題,而這次卻是非常不同的。

我記得上次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時,吳亮星議員曾問我究竟想怎樣。正如剛才很多議員說過,我希望能夠得出一個教訓,這不單止是要教訓行政長官,而且是要對整個特區政府、甚至整個社會都說清楚這事。首先,獲授勳對很多市民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要很小心處理這做法,要正確衡量公眾的反應(除非特區政府認為無須讓公眾認同這些事),要一致認為某些人值得獲授勳才頒授勳章——尤其是最高榮譽的勳章,因為如果我們覺得要向某人頒授勳銜,便希望大部分市民認同這個人是值得授勳的,而不致令市民天天致電電台呱呱嘈來投訴。我不知道當時有分建議授勳的人有否想過這些後果。



主席，事後有人說，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因為絕密的檔案已帶返英國了。我覺得這種說法真的很“離譜”，即使這些檔案已帶返英國，大家也會知道楊光先生是誰，這是不能用作一個藉口的。其實，我不知道政府內部的官僚情況如何運作，可能是由於檔案真的已帶返了英國，以致有人提及楊光先生時，有關人士不知道他是誰，因此不懂得如何草擬文件。然而，這藉口是根本無人可接受的。

此外，對特區政府某些官員來說，六七暴動根本不是甚麼的一回事，也絕不認為是香港歷史上很重要的一部分。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不知道你曾否到過香港歷史博物館。大家也知道，香港歷史博物館最近有一個名為“香港故事”的展覽，是花了2億元和6年時間來籌備的，其中提及在香港發生的很多事件。有沒有提到六七暴動？有。在哪裏？在一套影片的結尾，是最後播映出來的。對該事件的報道佔多少秒呢？可能是10秒吧！

主席，無論我們如何評價此事件（其實，我也想知道特區政府如何評價六七暴動），但在動用了那麼多公帑、在那麼崇高的博物館舉行的那麼大型的展覽中，應否只用某段影片中的數秒，便交代了一次對市民來說是那麼震撼心靈的六七暴動？天安門大屠殺也遭遇同樣命運，在影片中只佔數秒鐘而已。這可見這大概已說出我們某些當權派如何看待歷史，或如何改寫歷史了。我看過展覽後，曾致函林煥光局長，對於不單止是六七暴動或六四事件的處理方式，就是對於少數族裔的忽視，我也覺得很羞愧。其實，少數族裔在香港作過很大貢獻，如果他們看完展覽後，也可能會認為那不是他們所認識的香港。

因此，主席，我很支持這項議案，但也明白這項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因為很多同事基於他們本身的原因，不想知道行政長官是否曾“自把自為”將楊光先生的姓名於其後加在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內，更不想知道為何一次授勳的事件會成為轟動國際的新聞。但是，我覺得，要說的話，我無論如何也會說出來的。我很同意何秀蘭議員剛才說其實很多香港市民不想、也不會忘記該事件，雖然未必每個人也曾在該事件中受到損害，但受到損害的死難者應否得到賠償呢？我們應否有膽量來面對歷史呢？我也明白港英政府當時是非常粗暴的，在這事件中，並非有某一方屬全對，或某一方屬全錯的，而有些當權派的人則認為有些事情應該“掃進地氈底”。我明白今天這項議案不是要調查六七暴動，但我也想得知事件的真相。我希望我和其他同事在有生之年也有機會知悉。在英國，現時也開始發放那些絕密檔案了，我相信還有其他途徑來取各有關資料的。如果香港人不怕面對歷史，便應該拿出資料來看看。從小小的一次授勳，也令社會如此轟動，可見很多市民尚未忘記，也不會忘記當年的事件。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再想一想，我們今天是要通過議案取得權力來看看那份文件上有否開列着楊光先生的姓名。如果沒有，便證明行政長官是在最後才加上去的，我覺得這種做法很有問題。我也同意剛才有些同事提出，這程序應否作出檢討呢？因為現時發現如果讓一些社會不接納的人獲授勳，是可能會令整個程序受影響，也可能令其他獲授勳的人覺得受影響的。因此，我希望行政機關三思。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對今天的議案，我想提出兩點看法。

第一點，是關於審核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在本會決定是否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政府披露內部資料之前，應審慎考慮有關的要求是否必要，以及會造成甚麼影響。

有關授勳評審機構的評審準則，政府早已交代清楚。如果動不動便要政府公開內部審核的紀錄，將會嚴重影響評審委員會的坦誠討論。有些委員可能會擔心他對個別人士的推薦、評語，日後會被公諸於世，因而選擇在審核時保留意見或保持沉默，這樣確實會影響評審工作能否公平、公正及有效地進行。

況且，公開那些涉及評審對象，包括被提名而獲得接納或未獲得接納人士的個人資料，難免會侵犯了個人的私隱，令政府及有關人士尷尬，這些亦非市民大眾所樂於看見的。

其實，香港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政府機構，例如我們的入境辦事處或其他地方的移民局，對是否允許某些人入境；社會團體例如馬會、聯合交易所等，是否同意某些人士的入會申請，亦不必作出任何解釋，更不必將內部的審核紀錄公開。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頒授勳章一事。有社會人士提出質疑，為何以往英國人在香港授勳的時候，沒有人要求“透明化”，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授勳的時候，卻必須“透明化”呢？

第二點，是關於“平反”的問題。主席女士，在英國管治香港期間，英國人掌握着統治機器和龐大的資源，為了保障他們的政治、經濟利益，不斷採取各種不光彩的手段，羅織不實的罪名來“整人”、歧視、誣衊、打擊、傷害與他們意見不合的社會人士，這是有案可查、有目共睹的。我認為今天的議案所涉及的工聯會前理事長楊光先生，實際上也是港英殖民政策下的受害者之一。

前事不忘，後世之師。香港回歸以後，特區政府撥開“迷霧”，將過去被英國人顛倒了的歷史，重新擺正過來，這是一項實事求是、艱苦細緻的工作，同時也是一項很有必要、很有意義、很得人心的工作。近年來，特區政府表彰“東江縱隊”抗日英烈，為一批當年獻身為國而曾受錯誤對待的社會人士恢復名譽，便是良好的開始。進行這項康復工作，並不是要為曾經作出無私奉獻的“被整”者，要求某種回報；也不是要對在當時的環境中不得不參與“整人”者，實行清算報復——而是要還歷史以公道，還受害者以清白，讓死者得以安息，讓生者得以無憾，藉此鼓勵市民提高民族自尊，懂得分清是非黑白，因而大家可放下歧見，進一步團結起來，努力開創安定繁榮的新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個人要對有關議案的提出表示遺憾，亦要對有議會同事在過去 3 個月以來對我們多番說出的事實充耳不聞，蒙眼不見的行徑表示遺憾！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談到頒發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叔時指出：“楊光先生 30 年來為勞工界作出很大貢獻，他是工運先驅，為了爭取工人的福利，他是很努力的，在工人醫療服務方面、社會教育服務方面，他做了大量工作，頒大紫荊勳章給他，是肯定他幾十年來為工人、為基層所做的工作，是一件對的事。”可能在座的同事還未有機會認識到楊光叔過去對勞工界及對基層社羣的貢獻，現在我概略談一談：

四五十年代，香港經濟落後，廣大工人處於失業、貧困境地，兒童失學，市民失醫情況普遍，當時的港英殖民政府不單止沒有想辦法來改善市民的苦況，反而頒布了針對工會的《社團條例》、罷工法例及遞解離境令，工聯會於 1948 年成立，當時已經開展了“失學醫藥救濟福利運動”，大力進行救濟失業工友，創辦工人醫療所，為貧苦大眾贈醫施藥；支持勞工子弟學校籌建校舍，為失學兒童提供讀書學習的機會；為了幫助解決工人兩餐膳食的問題，我們的前輩辦起了工人食堂；為使工人在業餘有康樂活動，我們籌辦了工人俱樂部，在那時候，政府大會堂還未建成；在七八十年代，工聯會開辦業餘進修中心，為勞工基層提供進修增值的學習機會。在 12 年後，香港政府才設立再培訓的機制。我們建會 53 年以來，是以服務基層工人為使命，發展至今，我們會員人數超過 30 萬人，是全港規模最大的勞工團體，在多次民意調查中，我們的工聯會均榮幸地獲得最多市民的支持，這些成績大部分與楊光叔過去長期為勞工建設的努力不能分割。他擔任工聯會領導人超過 30 年，以上各項工作都是在他領導下促成及發展起來。雖然，數十年來他只

是在同一機構工作，但因為他的參與及決定，而令眾多的香港市民享受到本應由政府提供的必需服務。

我個人參與工會工作逾 20 年，但實在無法與楊光叔等工運前輩相較，因為他們當時是冒着生命危險，可能會不經審判便立即被判入獄，亦有隨時被遞解出境等危險來辦工運。現今工人有罷工權，即使違反《公安條例》參加遊行及示威亦不會被逮捕。現在，工友參加工會及進行罷工最多是會失去工作，但當時辦工運者隨時會連條命也丟了。“不可同日而語”這句話，對本港工運的發展史，有極深刻的說明。

所謂“楊光授勳事件”具有爭議性或引起社會關注，只是傳媒對楊光參與 67 年事件渲染的延續篇。看待歷史事件，必須全面地結合當年的客觀事實，不能只看片面。同樣地，在評論一個人的功過時，亦必須全面考慮，我們難道只因一個人在一生中一段很短的時間內所做的事而抹煞他在大部分時間所作的貢獻？六七事件是一件複雜的社會事件，親歷其境的人亦有不同的結論。沒有參與的人，要評論一件歷史事件，便必須從分析當時的社會基礎來找出原因，這是最合理及最負責任的做法。工聯會認為當年的事件是一場愛國反英抗暴行動。本來只是一宗很普通的勞資糾紛，工人在工作後便自然去“出糧”，但當時的“老闆”卻臨時八折支薪，而港英政府更出動荷槍實彈的軍警進行鎮壓、槍殺、逮捕、監禁，以及遞解工會會員。由於港英政府採取高壓手段，才造成市民與政府之間的尖銳矛盾。當時的社會缺乏公義，人民生活艱苦，民間早已瀰漫着不滿的情緒，市民藉着這宗勞資糾紛，來發泄極度不滿的情緒，所以事件才有多個階層的市民參與。事件的性質是一場香港市民因不滿港英殖民地政府的高壓統治及民生困苦而進行的一場自發反擊，是愛國反對殖民地管治、反迫害，要求人權、生存權及維護權益的鬥爭。

這項議案質疑行政長官在授勳制度下的權力。根據本會文件顯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7 月 10 日的會議席上提出質詢，行政署長當時已回應了議員的提問，指出行政長官有權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某些姓名。我們不禁懷疑為何在這個立法機關中，竟然會有些成員不能接受別人合法地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利。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供議員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事宜的情況下行使的權力，我們利用這項權力來探究連串的公屋短樁事件，以避免重蹈覆轍，是符合大眾利益的。不過，我實在看不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究竟和公眾利益有何關係？難道僅僅為了滿足部分人士的好奇心，便使其重要性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

現時本港正面對 30 年以來最嚴峻的經濟考驗，正是政府與廣大市民一起同舟共濟，共度難關的重要時刻，但我們今天卻在這裏協助別人合演一場“政治騷”，相信感到無奈及認為事件無聊的，非只有我一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眾所周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只有在涉及重大原則問題，而政府又堅拒與立法會合作時，立法會才會使用這道“撒手鐮”，來迫令政府提交機密資料。基於涉及的權力相當廣泛，本會每次通過使用這件犀利武器前，都必定經過深思熟慮，反覆討論，確定真正有重大需要，才會支持使用這最後的一着，否則便會立下不良先例，給予公眾一個極壞的信息，以為立法會僅僅為了體現權力，便輕率地使用有關條例以挑戰政府的威信，甚至會被人批評為行政立法關係惡劣的始作俑者。

主席，對於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我實在很懷疑究竟可以達到甚麼目的。大家現在要討論的，既不是楊光先生是否值得獲授勳，也不是如何將授勳機制修改得更完善，而只是將討論焦點集中在一些機制上容許的細節上，不免使人想到如果我們這樣做，目的只是在雞蛋裏挑骨頭，只是為了“上綱上線”地推斷行政長官是否隻手遮天及獨斷獨行。

有人解釋，提出這項決議是基於行政長官在楊光事件中繞過正常程序，因此要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將行政長官的所謂“罪證”公諸於世，將真相大白於天下。我認為這種說法不單止是似是而非，而根本便是強詞奪理。首先，授勳的做法由來已久，機制亦行之有效。再者，只要稍為留心，便會知道政府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已經多番解釋，只要人選符合既定的授勳條件和準則，行政長官對名單有最終決定權，並且補充指出，無論是過往的總督，以至現在的行政長官也曾經在授勳名單上作出增減。換言之，姑勿論行政長官今次是否有提出增減授勳名單，這原來便是行政長官的權力範圍，亦是既定程序的一個部分，完全不涉及甚麼繞過正常程序的問題。這個道理是如此顯淺，令人不得不懷疑提出這種論點的人，究竟只是礙於自己的愚昧不明，還是為了要達至一些不真實的結論，便千方百計混淆視聽，指鹿為馬呢？

令人更大惑不解的是，為何有些人對過往殖民地總督的同樣做法便可以半聲不響，甘之如飴，反而對於回歸後的行政長官，卻要窮追猛打，不惜將一些政府的正常程序，惡意扭曲成行政長官的專橫霸道，要用盡一切手段找出蛛絲馬跡，務求要令所謂的“幕後黑手”現形，似乎沒有“人頭落地”，便誓不罷休。他們應捫心自問，本身所抱的究竟又是甚麼的心態呢？

主席，我雖然支持楊光先生今次獲授勳，但毫無疑問，楊光先生獲頒授大紫荊勳章的確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爭論。支持的一方認為光叔把大半生獻給工運，是香港工運先驅，獲此殊榮根本是實至名歸；至於反對的一方，則認為楊光先生過去的工作引起了負面效果，不值得向他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最高榮譽。誰是誰非，我認為完全可以自由討論，而且社會上不同人士按照自己的立場，根據本身的觀點作出評論，本來便是一個多元社會最珍貴和最值得捍衛的優點。當然，行政長官亦會從近日的討論，瞭解到社會人士對事件的不同意見。至於整件事件的客觀評價，相信還是要交由歷史蓋棺定論。

此外，縱使我認為目前的機制行之有效，沒有甚麼大問題，但任何機制都應有改善的空間。如果議員們認為目前的授勳制度有應予改善地方，亦大可以提出真知灼見，讓公眾討論其具體建議，待取得共識後合力將制度修改得更為完善。這樣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亦是一個負責任議員應有的表現。

可惜的是，今天的討論完全偏離事件的重心。這項議案不單止對社會就授勳一事作出更深入而理性的討論毫無幫助，更沒有打算將部分人認為不合理的制度修改得更為完善，而只是基於授勳名單不合某些人的“心水”，便要立法會使用“尚方寶劍”來為事件找出代罪羔羊。試問如果這個理據也可以成立的話，日後社會就政府政策再出現爭論時，立法會是否又要勞師動眾，運用這項條例來追查行政長官有否牽涉決策過程中其中一環，並且要負上責任呢？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說一個故事，一個關於我一位好朋友的故事，他是楊光先生的晚輩，也是我們工聯會所有同事的好兄弟。我這個好朋友在數年前，40歲出頭時便去世了，他的早逝，便源於67年那場所謂的“暴動”。他當時只是一個十來歲的中學生，在一次和平示威中，他被逮捕，被毒打至內傷，從此體弱多病，最後更英年早逝。他的去世，對於他的家人及朋友，是極大的傷痛，對於工聯會，也是極大的損失。

主席女士，在楊光先生授勳事件所造成的風波之後，工聯會曾一度表現沉默，我們沉默，是因為67年那次事件，對工聯會很多人來說都是一次痛苦的回憶，特別是我們的前輩，包括楊光先生，他們的朋友、同事、晚輩很

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甚至死亡。我們沉默，是因為我們不想在傷口上灑鹽，亦不想引起新的怨恨。畢竟，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知道，那是在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下的一次複雜政治事件，實非三言兩語，便可以說得清，這一點，我相信對於香港社會政策發展曾進行研究的，例如楊森議員和羅致光議員亦會同意的。可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樹欲靜而風不息，當我在電視上看到那些所謂民主派人士以甚麼“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無屍骸”，甚至“香港拉登”來形容楊光先生授勳一事，我便會感到很憤怒，亦覺得很可笑。這些人為了眼前的政治目的，為了打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而借題發揮，甚至對一個已經退休多年的七十多歲長者肆意侮辱。

對工聯會而言，楊光先生絕對有資格接受大紫荊勳章的榮譽，我們甚至覺得這榮譽來得太遲。楊光先生的一生，都是投身於工人運動事業，他不單止曾領導多次大規模爭取權益的工人運動，亦在五六十年代，當香港還未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年代，領導工聯會，開辦學校及醫療所等為低下階層服務的福利事業。我們可以說，工聯會為低下階層提供的福利服務，遠早於港英政府，而工聯會所做的一切，都有楊光先生的心血在內。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來作出授勳的決定，這既在他的權力範圍之內，亦已經依足程序，其中並沒有甚麼不對的地方。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支持今天有關楊光先生授勳這項議案，是希望能達到一個“陽光”議案的效果。何謂陽光議案呢？陽光是指 **sunlight**。**Sunlight** 的立法或議案代表甚麼呢？它代表透明度、代表讓人知情。因此，外國通過很多叫做 **sunlight legislation** 的法案，是規定秘密資料經過若干年後便要公開，以及很多有關程序也要公開，來達致這個效果的。

今天，這項議案是由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提出的，其實也是以上述為主要精神。剛才在進行辯論時，發覺當中牽涉很多同事對六七暴動的評價，也聽到很多人說出發乎內心感情的話，我們可見環繞這事件的爭論無疑很大。譚耀宗議員和梁富華議員早前道出這項議案的一些歷史背景，說當時社會的不公義，工人如何受壓迫，對此我們當然有一定的理解，不過，也應該作進一步認識。

另一方面，六七暴動是鐵一般的事實，很多人已經歷過，而且是至今仍無法遺忘這慘痛事件的。在 67 年暴動期間，出現過一些血腥、暴力，甚至是恐怖性質的行動，如放置炸彈、用火將人燒死等，這些不是恐怖分子的所為嗎？對於當時發生的這些事，我們必須瞭解，但卻不容易清楚地下定論。然而，當董建華先生決定頒發這個勳章時，他應該清楚瞭解，這做法是會觸動很多人的神經線，也會傷害很多人的感情。如果董建華先生對這事件有清晰的瞭解和評價，認為楊光先生或他當年所領導的反暴抗英的鬥爭委員會沒有牽涉在上述的恐怖事件中，而且他個人是完全不能接受這類恐怖行為的話，他便應該清楚地說出：“我相信楊光先生跟這事件無關，他不應該對這事件負責。我現在頒獎給他，完全只因他參與工運的成就。”但是，他沒有清楚交代這六七事件。可是，逃避並不能解決問題。同樣地，在楊光先生授勳之前或之後，董建華先生面對公眾時所說的話，可以看得出他對這個問題是採取一種迴避的態度。他的說法跟譚耀宗議員的差不多，就是：歷史背景相當複雜，不是三言兩語便可以說完。

主席女士，我們並非想否定楊光先生一生中曾做過對工人有益的事情，以及對工人有一定的貢獻。我們並無意否定這些，但對於在六七暴動中所牽涉的大是大非，又是否可以一兩句話便給抹掉了呢？是否說不想再揭傷口，不想在傷口上灑鹽，事情便得以解決呢？主席女士，情況不是這樣的。傷口仍然存在，而這傷口還可以繼續發炎的。現時在傷口上灑鹽的是行政長官，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連楊光先生本人也不能站出來，清晰地與當時的一些暴行，甚至很多人認為是恐怖主義的行為劃清界線，試問廣大市民怎能接受行政長官的這項決定呢？

不過，今天這項議案不是要直接評論這項授勳是否正確，我們要知的，只是這樣具爭議、牽動這麼多人心靈和感情的決定，究竟是如何達成的？得出這項決定的過程是怎樣的呢？我們就是想瞭解這些事情。有很多同事曾問及，行政長官是否有權這樣做，不過，這已是另一個問題了。我們想知道誰執行這權力，誰應對這項決定負責？這正是此項決定具這般大爭議的地方，如果把廣大市民蒙在鼓裏，是否對授勳評審委員會不公平呢？大家不要小看這件事。主席女士，六七暴動距今已達 40 年了，一直以來，沒有人敢就這件事進行公開討論、調查，甚至說到翻案。剛才梁富華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則表現得似乎想翻案，因為他們想就整件事的評價翻案，包括也想就當時的一些行為翻案。如果真的想這樣做，我認為便應就事件進行公開討論，讓香港市民知道事件的真相，以及還予應得公道的人所應得的公道。尊重歷史，正是我們想看到的，事件不可以就此掩蓋了事，亦不可以輕輕帶過；卒然作出如此的決定，便會使這麼多人感到不滿。



剛才譚耀宗議員問，很多人沒有經歷過該事件，他們怎能談論呢？他們只要聽聽打到電台的電話，打電話來的人都曾親身經歷過；有些正是受害者的家人，莫非他們沒有權利發言嗎？因此，總括地就此事件而言，我們不是為了好奇，也不是為了貪玩，我們是有知情權，我們應該求知事件的真相，這是我們的責任。這件事情應獲得給予陽光，讓大家看清楚是非是怎樣，誰應對這些事件負責。

主席女士，我同意我們最後也不能做到甚麼。行政長官既然決定了，即使我們不喜歡，他還是會參選連任的。這是沒辦法的，但歷史上最應該有個紀錄。我們不應該再逃避、不應該再隱瞞歷史了。最後，我要說的是，無論今天的決定如何，這件事已在社會上引起不少回響。我相信終有一天，六七暴動事件的真相會全面顯現出來。如果能經過多方面的努力，以及很多人的坦誠和勇氣，這些真實的歷史便將可記錄下來。時至今天，我相信很多經歷這些事情的人還有清晰的記憶，是非公道自在人的心中。因此，我們這時候不發出回響更待何時？其實，回響是有的，電台所收到的很多來電和公眾的討論，都是自發的。主席女士，現時進行的不是鬥爭，絕對不是誰要跟誰鬥，也不是有誰要針對行政長官。其實，這些全部都是自發的討論。希望大家能面對現實，通過今天的議案（我當然希望能通過），讓大家知道決策的過程究竟是怎樣的，最少在歷史上能留有紀錄，知道誰要對這項決定負責。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同意一些同事的說法，今天這項辯論其實是有點兒多餘。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政府能夠完全合作，願意把有關文件提交和將整個過程告知我們的話，今天便無須進行這項辯論了。同時，如果行政長官在此事中，真的是由他自行作出決定的話，他便應該坦白，有勇氣、有決心地向大家交代。

如果政府和行政長官這兩方面也有做工作的話，今天便無須進行這項辯論了。由於政府沒有做好工作，於是我們很多同事便認為要提出這議案，最終的原因並不是大家好奇，只是大家都想知道這事件的因由，是想查個水落石出，而查得透徹後又會得出甚麼結果，現時是沒有人知道的。最後可能會就這制度提出一些評價，然後想想如何作出改善也不定。為何我們現在已做了一個預設，以為即使公布了結果，可能也會像現時一樣而已。為何要這麼悲觀呢？除非有人認為現行的制度是沒有問題，或許有人認為根本無須理會，無論效果怎麼壞也好，也要一意孤行。如果我們能夠放開胸襟，便應容納這些意見；說得不好聽一點，如果事件中不是有刺在內，為甚麼不嘗試瞭

解這件事呢？如果大家都認為沒有問題的話，那便最簡單不過了，乾脆進行吧，為何不這樣做呢？

我也贊成一些同事，特別是梁富華議員所說，這件事來得太遲，我也認為是來得太遲。如果能夠提早談這事便會更好，為甚麼呢？其實，我覺得六七暴動是有需要平反的，大家應弄清楚為何會出現六七暴動，是基於甚麼原因引發這事件的，可以說直到現在，大家也不十分瞭解其箇中情況。我個人覺得，是當時香港社會的特別因素引發六七事件，這些因素，即剛才所說，員工當時面對很大壓迫，社會生活環境困難，因而引致這次暴動。不過，除此以外，也不能抹煞中國國內當時的環境，當時國內由“四人幫”當政，連香港的左派也麻木地跟隨“四人幫”做事，結果弄致這個現象。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是真是假也不知，所以，越早把這問題拿出來討論，查清歷史，弄清事實根據，便越有意思，亦越會有助我們瞭解中國和香港今天的發展。

今次我們要求做這事，不是一件壞事，甚至可能會把壞事變為好事，因為大家可以重新瞭解這段歷史，不用揣測。很可惜，我們的學者未能在這方面提交有關資料給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搜集一些有價值的歷史資料，讓我們的下一代瞭解當時的環境。如果有學者以至當年曾經參與事件的工聯會朋友，可以將當年工聯會為何那麼積極參與該事件、為何要搞出這樣事件的真相說出來，我覺得是一件好事。

所以，今天我希望在座同事看這事件時，不要持過於保守、過於封閉的態度，大家應把眼光放遠一點，無論是為了香港好，抑或為了中國好，能夠將此事件作一個清清楚楚的交代，亦不是一件壞事。

因此，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希望大家不要以為我們現在的要求，是在“雞蛋裏挑骨頭”，事實並非如此；說不好聽一點，這樣批評我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們的心態是希望弄清楚這事，歷史一定要真相大白，我們不可以將歷史長埋於地下的。我希望大家能持開放態度來看這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譚耀宗議員發言時，表達了他對一位好朋友的懷念，感情相當投入。梁富華議員說：六七事件是愛國事件。我認為大家不應把六七事件純粹視為因香港社會的內部矛盾而致，其中還有外在的因素，包括文革；不過，如果大家以為文革是愛國的社會運動（要是梁富華議員有這樣的想法，他當然可以繼續這樣說下去），我則不會如此看。

六七事件是一次由於社會的外來及內在因素產生矛盾而對社會造成很大影響和沖擊的運動。當然，政府就事件進行檢討後，也在社會政策上作出了很多改革，這些大家從歷史上都可見一斑，但這並不等如便要對這六七暴動事件加以肯定。

譚耀宗議員對其朋友的早逝，表現得十分悲痛，而我們也應為當時不少受到六七暴動事件傷害的市民感到傷心，傷亡的數字方面，我們是不可以完全抹煞的。不過，主席女士，我們今天並不是要評價六七暴動，我們只是想把辯論集中在程序上，研究有關的決定有沒有繞過這個程序來作出；而即使行政長官有了這種繞過程序的權力，他可否向我們說清楚他作出決定時，是否真的繞過了這個程序呢？但是，現在政府不肯說，於是議員惟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索取這些文件。其實，我們只是想證實一點，如果行政長官真的繞過了這個程序來作出決定，便應把這個事實說出來，讓市民作評價。我們只是想特別針對這點。

當然，屬工聯會的同事對楊光先生獲授勳的決定認為應十分肯定，對六七暴動亦應十分肯定，但我有不同的見解，而市民亦各有不同的見解。市民認為楊光先生獲授勳一事極具爭議性，所以我相信大家亦不可以把這事件當作視而不見。今天的討論是集中在決定的程序方面，是否有人繞過程序來決定頒授勳章予楊先生？政府不願意說，我們惟有引用特權來索取文件。

主席女士，如果最後證實真的有人繞過這個程序來作決定的話，這一點便十分重要了；因為如果有人有權繞過這個程序，是否會把人治的色彩延續下去呢？這人治色彩對香港這個法治的社會會否造成很大的沖擊？我們是否要肯定這件事呢？我覺得我們不應肯定這件事，所以，能夠找出真相，對這事件亦是好的。我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權力取得文件，找出真相，看看是否有人繞過程序辦事；如果真有其事，以後便不要再繞過程序來作出決定了。我亦希望查明此事後，大家可以根據程序辦事，不能讓人有機會濫用權力。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 主席，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管治香港，已弄到民不聊生、經濟倒退的地步，市民怨聲載道，加上把授勳事件弄得“一塌糊塗”，實在也是很經典之作。我相信這個管治模式在紀錄上可說是“前無古人”，也是“後無來者”了。

不過，就這筆因授勳事件弄出來的糊塗帳，我在今天的辯論過程中，聽到民建聯各位朋友的精句，所以我現在開始明白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為何會作出這麼多糊塗的決定、糊塗的處理方法，這是由於有很多同樣糊塗的人圍繞着他，向他提出了很多“混帳”的建議。

今次授勳明顯是一個黑白分明的歷史決定，亦是一個歷史的裁決。在上次召開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詳細討論過，大紫荊勳章的頒授，說明是針對一個人終身的貢獻而作出的，如果說某人在某年代曾作出過貢獻，或某人在某年代於工運上作出貢獻，因而要對他頒授另一個勳章，則爭論可能會較少。如果一個人在一生中的一段期間，有過很顯赫的表現，或進行過一項很重大的工作或行動，但對社會卻造成了傷害，產生了很多負面影響，甚至令暴力和死亡出現，要是仍說他所做的是對社會有貢獻或說他有終身貢獻，則大紫荊勳章的意義便要作全面的改寫了。可是，在本議會內，民建聯把歷史扭曲，並顛倒黑白，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譚耀宗議員在發言中指摘一羣香港民主派人士，主要針對社民陣的朋友就楊光先生獲授勳事件進行的請願行動，他作出了強烈的指摘。這羣朋友基本上覺得，獲授勳人士在其生命中某段期間是應作過貢獻，他們也沒有否認楊光先生在工運上有其貢獻，但在六七暴動期間，他的行動不但傷害了香港人的感情，亦傷害了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同時損害了很多人的生命；不少人因為這次暴動終身受到影響，甚至其家人也受到終身影響。如果這樣的行為也備受歌頌的話，“香港拉登”不獲頒授大紫荊勳章，也可能應獲頒其他勳章了。這個所謂“香港拉登”只是在一間超級市場的食物中下毒，便已受到各方面的譴責，民建聯的議員也曾公開譴責這種下毒的行為。然而，究竟在一間超級市場下毒的行為嚴重，還是在六七暴亂期間對整個香港造成影響嚴重呢？

我記得當時我還正就讀小學，香港要實施戒嚴，引致了很多問題。我清楚聽到林彬被燒死的消息，報章頭版作出大篇幅報道，直至現在我仍清楚記得這件事。這些行徑是否值得歌頌，甚至要頒授勳章來歌頌？現在民建聯主席尚未發言，希望他稍後發言時公開說出：“民建聯是支持六七暴動的暴亂行為”。希望民建聯作一個清楚的交代，不要把問題扭曲，轉向工會方面的貢獻。我請民建聯有勇氣回應我這項挑戰，希望他們能清楚交代民建聯是怎樣看六七騷亂，以及怎樣看領導六七騷亂的人。中方已將六七騷亂定性，認為六七騷亂是錯誤的。我不知道民建聯會否公開指摘在六七騷亂中投擲炸彈或帶領這些行動的人。

主席，其實，今天要辯論這問題，是很不幸的事，因為這項議案是原則性的，只是針對我剛才所說，決定授勳的過程中，在程序上“一塌糊塗”的行政上的問題，但卻演變成一場政治辯論，這其實並非提出議案的原意。不過，對於民建聯若干同事的發言，特別是譚耀宗議員就民主派朋友請願行動作出的指摘，我是絕不能接受的。

主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認為對於今天這項議案，事務委員會曾經過詳細討論和研究，當天我們亦曾提出，這項授勳是傷害了香港的感情。在決定授勳的過程中，究竟行政長官有否濫用他的權利，或整個程序上有否出錯的地方；如果所涉過程不是“一塌糊塗”，或只是我誤以為是“一塌糊塗”的話，我則希望能透過調查證實真相如何，或證明我是錯的。但是，現在既不讓我調查，又不讓我尋找真相，現在只是靠投票表決而已。我相信我們動議的這項議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因為基本上，政府已控制了投票結果或某些議員的投票意向，因此可能令真相難以顯露出來。如果董建華先生是沒有隱瞞，或整個過程的進行是完全正確的話，便應把事實拿出來指摘我是錯的。可是，現在的做法是，不准翻查紀錄、甚麼也不准翻查，只是用那種權威性的口吻，說一切正常，一切無錯。香港市民並不是那般盲目，會相信個別官員的片面之詞的。我們在委員會中詳細討論時，亦提出過很多問題，還發覺原來表面看來，有些程序是沒有依循的。

我希望各位議員投票時考慮一下，如果想“挺董”，或想還董建華先生一個清白的話，便應表決贊成這項議案，以便可透過調查證明他是英明，是沒有做錯事的。如果今天議員表決反對的話，便是剝奪了董建華先生一個證明他沒有錯的機會。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仔細聆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支持議案一方的理據。我懇請各位議員在稍後投票前，審慎考慮一個核心問題：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楊光先生授勳事件所提出的議案，是希望解決甚麼問題？以及會產生甚麼後遺問題呢？

無可疑問，接納這項議案中的要求會帶來很深遠的負面影響，在闡釋這些影響之前，先讓我簡單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現行授勳制度的提名程序和甄選標準。

香港在回歸後，採用了本身的授勳制度，表揚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社區和公眾而成績斐然，或在其所屬範疇有出類拔萃表現的人士。勳章的提名通常是通過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至於非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提名，則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處理。

為確保各項推薦的標準一致，並且符合核准準則，提名書會經過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傑出的社會領袖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經過詳細討論後，授勳評審委員會會推薦人選的名單，連同不獲推薦提名人士名單，一併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及批准。授勳名單於每年的特區成立紀念日公布。

在今年 7 月 10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我同事已清楚交代上述的授勳準則及程序，並且解釋為保障制度德性全備，我們既不適宜，亦不應該就個別獲授勳人士個別置評。同時，我們亦已清楚指出，行政長官有權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增加或刪除姓名。

大前提是，最重要的是所有有關人選必須符合既定的授勳條件和準則。上述做法與回歸前完全無異，是完全一樣的。既然如此，根本不存在行政長官繞過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問題。再者，有關個別人士獲頒授勳章的原因，政府已經在今年 7 月宣布授勳名單時向公眾公布。

由此可見，有關議案即使獲得通過，授權民政事務委員會索取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並不能達到甚麼意義及目的。反之，更會令人憂慮，憂慮的是一旦開了先例，動輒要求政府公開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據及紀錄，將會嚴重影響委員會的坦誠討論，而坦誠的討論對這些決定是甚為重要的，有些委員可能擔心其對個別人士的評語和推薦會被公開，繼而會影響他們，令他們可能選擇性地保留若干忠實但往往尖銳的意見。後果就是直接影響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主席女士，雖然立法會是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完全有權授權民政事務委員會命令證人列席，查詢證人，要求證人出示文件，但我希望立法會會以大局為重、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考慮問題，保持克制，避免要求政府公開評審資料，以免令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授勳制度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多位議員在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劉慧卿議員不斷強調她很希望透過今次的討論，取得資料證實現時所述的提名究竟有否通過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她說只想得到事實的真相，但我覺得劉議員不老實。其實，劉議員的親密戰友何秀蘭議員則說出了一些真話，因為她在發言中提到，她其實是想設立一個獨立的研訊，就楊光先生獲授勳銜的事件進行有關的調查，所以，大家可以清楚知道，如果要認真進行她提議的做法，倒不如將議案的議題改為評定楊光先生是否適宜受勳。

我也注意到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她說她支持這項議案是因為可以探討機制的問題。我亦認為有關的機制可作探討，看看究竟現時的機制是否完美。這是完全可以探討的，不過，現時的機制本來已定出了兩部分，其一是要通過評審委員的評審，此外，則是行政長官有最終的決定權。當然，如果要進行討論，是完全可以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問題？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葉議員，請你先坐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有些懷疑，因為我知道葉國謙議員是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這議案的。他提出議案後，在答辯時的立場是應該繼續支持這項議案，還是可以提出一個反對的立場呢？

**主席：**吳議員，請你先坐下。其實，這確是一項難以作答的問題，這也是涉及立法會在體制上的問題。無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否同意事務委員會表決的結果，他也有責任動議有關議案，我亦不能因此而要求葉國謙議員說一些他無法說出的話。因此，我容許他剛才在動議議案時，解釋了有關制度後，再說出他個人的意見。

所以，我現在也容許葉議員發表他個人意見。當然，他是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而這也是體制上要他做的事。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可否多提出一個問題？

**主席：**好的。

**吳靄儀議員：**無論議員是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事務委員會的身份動議議案，提出動議，始終應希望議案獲得通過，而非提出議案後希望議員反對的。在此情況下，提出議案的人可否在答辯時說一些立場相反的話呢？

**主席：**如果葉議員在動議時是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提出議案的立場的話，那他在答辯時，當然也必須支持他在動議時所說的話。但是，葉議員在動議時已說明他本人是不支持的，所以，我覺得不能強迫他必須說一些支持的話。吳議員，你認為對嗎？

其實，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情況。在今次整個辯論過程中，我已是容許各位議員“盡吐心中情”的了。（眾笑）有些議員的話可能已經到了冒犯會內同事的地步，但我今次既不作出任何裁決，也沒有要求任何議員在發言時特別小心；就這項議題，我希望讓大家盡情說出自己想說的話。如果現時不讓葉國謙議員表態的話，倒不如不讓他答辯；既然讓他答辯，我便會讓他繼續說下去。

吳議員，你提出的是一項非常好的問題，我不認為你提出這問題是不對的，只不過這是很困難的情況。我作為主席，已經容許大家自由發言。既然出現這麼困難的情況，希望大家也可以容忍對方的發言。

葉國謙議員，請你繼續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繼續給我發言機會。其實，我提出的這項議案，是違背了我的良心，所以我才希望能夠有機會讓我說回心中的話。

剛才所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史實的問題。我很同意確應將當時反映強暴鬥爭的史實，清楚地讓香港市民得知其情況。剛才有人提及一些檔案，倫敦有一個檔案庫，是可以翻查檔案的；有些檔案現在亦已逐漸解封，這是一件好事。當然，即使檔案是逐漸解封，我們仍會覺得檔案中有些地方遭劃掉了或塗黑了。我不清楚其箇中原因，也不知道當中可否再多取一點資料出來，不過，在這些檔案、這些絕密的文件中，應提到一些事，就是在 67 年的時候，曾經有心戰室的成立，這方面劉慧卿議員可能也知道，甚至可能曾見過。當年港英政府成立心戰室的目的，就是要打宣傳戰。在 67 年的香港年報中，曾經對花園道發生的血案作出了下列的描述：“……但共黨份子刻意挑起暴力……許多示威者立即倒在地上，不管他們是否遭警棍擊中。他們掏出繃帶（部分更沾有人造“血跡”）包紮……但在鄰近希爾頓酒店的目擊者對這些行徑看得一清二楚。”裏面是這樣記載的。

後來，葉錫恩女士知悉此事後，聽過當時身在希爾頓酒店的朋友口述，發覺原來是兩回事情，便向港英政府查詢，並要求要取得當時示威者假裝受傷的照片。然而，所得到的回覆卻是“拍攝得不清楚”，於是就這樣草草了事。

把和平集會說成是暴徒的非法集會，警察亂毆手無寸鐵的學生，還說是學生挑起暴力，把血流成河說成是示威者“做戲”——這些是多麼離譜的謊言，卻可以白紙黑字地公然散播。當年的港英政府還有甚麼做不出來呢？挑起市民之間的矛盾，製造“左仔”等標籤，再用以冷戰的思維來混合文革輸入論，把和平示威者一概說成是文革的暴徒。這些正正是港英政府的圈套，蠱惑人心、分化市民，我真不明白為何至今仍會有人把這種說話當作真理？

剛才也有提及當時的死傷情況，我想我可以很清楚地說出，在當時喪生的 51 條人命裏，有 17 名人士是被警方——當時的防暴警察所槍殺的。9 名市民在混亂中喪生，有 1 名是被警方扣押時死於警署內的。我想問一問剛才說得正義凜然的議員，難道無須還這些人一個公道嗎？難道這些人這樣喪失了生命就是對的？

還有，有同事提到要求我們民建聯的曾鈺成主席作回應，我想反問民主黨，你們究竟是否支持港英殖民統治者對我們——當時香港同胞的血腥鎮壓呢？你們是否膽敢說是支持這樣的做法？我希望有機會的話，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議員也可以回應一下。

在這次辯論，我很希望大家能將自己的真心話說出來，也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是甚麼？如果目的真的純粹是為了取得資料，那麼，情況已經完全說出來了。政府包括行政署長也說明，所涉的是一個程序，都是屬於一個機制的其中部分，只在乎你信或不信而已。說出來的結果也會是一樣的，為何我剛才特別說：“說了怎麼樣，是又怎麼樣呢？”這個是一個機制，如果單是討論此方面，我認為大家會很容易做得到，也會很清楚，但現在討論的並不是這些，因為坐在議會裏討論的同事是將楊光先生、將反英抗暴的行動，以他們自己的觀點來說成是一個暴亂、是一次屠殺。我想問，這些看法是否事實、是否歷史呢？我是絕對有興趣與大家一起探討這段歷史史實的，但我希望所進行的是一種理性的探討。我在這裏向劉慧卿議員呼籲，請她今天不要支持我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希望她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DISTRICT COUNCILS REVIEW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自 91 年起當選為中西區民選議員，至今不經不覺已 10 年。在 10 年的議員生涯中，接觸和處理過林林總總的求助個案，深切體會到議員在社區為市民服務的重要性。今年是政府實施地方行政計劃的 20 周年。過去 20 年來，圍繞着區議會的討論，特別是如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都可算是一個“老到甩晒牙”的舊問題，但可見的改善卻是極其有限。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回歸以來，上至行政長官，下至民政事務專員，都曾冠冕堂皇地“褒獎”區議會是擔當着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重要顧問角色，是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梁。由在 98 年的施政報告中發表，以至《區議會條例》在立法會通過開始，政府一直強調要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和監察能力，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職能。可惜的是，始終只是說而不做，實際的工作依然芳蹤杳然。

到了今年 7 月，民政事務局發表了《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對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作了新的探討和提出了改善區議會服務條件的建議。這份報告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區議員等它“面世”的心情，用“慘過做望夫石”形容，相信也頗為貼切。今次的報告在五大範疇，共提出了 28 項建議，內容包括增強對區議員的支援、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以至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工作效率等。

代理主席，有時候，令人感到很無奈的是，現實與理想總是有一段距離。何以我會如斯感慨良多呢？報告發表後，在諮詢期的兩個月內，我先後出席了 13 個區議會會議，對有關在各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幾乎在每個區議會討論時，都遭到大部分議員猛烈炮轟，情況較美英聯軍轟炸阿富汗還要慘烈。議員們大多認為，設立的諮詢委員會與區議會的架構重疊，浪費資源，既不能增加區議會的職能，相反更令議員們感到政府有意藉此對區議會削權。早前我曾向全港區議員發出調查問卷，結果九成回覆均表示反對，此建議看來是“眾望所歸，無得留低”。

報告建議中提出多項增加區議會撥款的安排，以期令各區議會可以舉辦更多文康活動，進行更多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儘管是個“遲來的春天”，而不少區議員亦認為撥款不足，但重要的是政府邁出了第一步，認同現時區議會在建設社區方面的角色。

每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報告中的建議表達意見時，都會發現一個共通點，那便是在抱怨、在“吐苦水”、在控訴政府部門官員對區議會的意見重視不足、不滿出席會議的官員“級數”未夠、抗議官員不出席會議。就此，檢討報告清楚列明今後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代表的職級，並保證如未能出席會議，有關官員須事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區議會作出解釋。民建聯歡迎這項建議。

區議員作為負責監察政府施政的一員，普羅市民對議員的操守有更高的期望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報告提出將會推動區議員制訂一套完善的操守登記制度，民建聯是支持這項建議。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不能不提到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俗語所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要使區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充裕的資源當然是不可或缺的。爭取改善對區議員的支援，是各位區議員和我在過去多年以來，努力不懈的工作方向。到了今天終見曙光，大家“守得雲開見月明”。局方承諾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議員的薪酬，我覺得這是一項公道的措施。我期望在增加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及在擴大申報的範圍上，給議員帶來喜訊，使區議員的服務條件可以得到真正改善。

在資訊發達的年代，議會擁有一部電腦並不是奢侈品。政府在不為區議員提供設備的情況下，卻鼓勵議員多運用電子版本文件，以求節約用紙，我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的。在我曾出席的區議會會議中，多個區的議員在會上都強烈要求政府考慮為議員提供資訊設備，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

加強區議會職能，是近年議員意見最多的題目，尤其在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後，不少聲音要求以某些形式，將以前兩個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交由 18 個區議會負責。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研究擴大區議會職能，逐步將以前兩個市政局向地區提供文化、康樂和環境的部分職能，交由區議會負責。

長期以來，不少市民均認為區議員是政府瞭解社區需要和居民關注的“社區盲公竹”。因此，一些與民生直接有關的諮詢組織，實在應委任多些區議員加入，使諮詢網絡更廣泛、更完善。為了進一步加強區議員在各諮詢組織中的代表性，民建聯建議政府在各個中央性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增設區議會代表，委任一些既具所需專業知識，又有豐富地區經驗的區議員加入，使諮詢架構能更廣泛地反映民意。報告又建議邀請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就該委員會有關的項目參與討論。民建聯認為這種做法是好，但同時我們亦接受多位議員的看法，應考慮邀請與議題有關的當區區議員列席會議，以反映當區居民的意見和需求，使民意的表達更全面，確保有關項目切合居民需要。

就區議會的職能和加強區議會的支援進行討論，這次其實已不是第一次，我已是第二次在立法會就此議題提出議案辯論，今年終於稍見成績。借用孫中山先生一句名言：“革命尚未成功，區議員（同志）仍須努力”。我不希望有關檢討區議會職能的議案，每年都成為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一環。我們期望政府能虛懷納諫，將收集所得的意見盡快加以落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本會促請政府廣納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對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本會並要求政府將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自八十年代的代議政制開始，三層議會中的區議會一直扮演着諮詢角色，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交意見，為民間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梁；第二層是以前的兩個市政局，負責提供區內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二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已進入二十一世紀，特區政府不理民意反對，強行“殺局”，廢取了兩個市政局的架構，但至今政府仍將區議會維持在諮詢、溝通橋梁的角色上，只顧自己獨攬大權，完全漠視市民參政的權利。民主黨對此表示強烈遺憾！

政府在建議廢除以前的兩個市政局時，曾表示會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並承諾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可是，政府提出的《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諮詢文件正好證明，政府先前開的只是一張空頭支票。民主黨認為今天提出的議案，有需要再一次清楚向政府表達市民和眾多區議員的意願，那便是政府應盡快逐步將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的職能，包括籌辦區節及地區文康活動、改善地區街市設施、改善地區環境清潔等，交予區議會負責。

諮詢文件公布後，絕大多數區議員不滿政府沒有落實先前的承諾，不單止沒有加強區議會職能，反而卻矮化了民選制度，強化了委任制的“地區諮詢委員會”建議。該建議是在區議會架構外，分別在18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由政府委任區議員及其他人出任委員會成員。大多數區議員和民主黨的看法一樣，均認為政府的建議，除了是架床疊屋外，更會進一步削弱區議會的角色！民主黨會堅決反對這項建議。

在諮詢期完結後，從報章報道得悉，政府亦考慮到由於對這項建議所表達的反對聲音太大，所以可能會取消。民主黨希望政府今天可以公開承諾會取消這建議，考慮改為讓更多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加強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的工作。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是促請政府對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可是，何謂適當的修訂呢？如果沒有適當的修訂，或是修訂中沒有適當的項目或具體的內容及建議，我們恐怕這只是流於空洞，任由政府演繹議案裏“適當的修訂”這5個字的意思。本會究竟促請政府作出哪些適當的修訂呢？朝哪些方向、哪些項目、哪些政策作出修訂呢？有關這些，議案似乎只是含含糊糊帶過。當然，葉國謙議員剛才引用了孫中山先生的名句“革命尚未成功”，但我希望葉國謙議員明白，身為區議員的我，是希望這

個革命會是一個真正的革命，而不是一個軟化的革命，更不是一個完全沒有具體修訂內容的革命。

因此，民主黨希望修正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加進一些具體建議，務求更充實地向政府提出立法會的意見，促請政府考慮。為改善現時區議會的地區工作及提升區議會受重視的程度，民主黨今天在修正案中提出 5 項建議，包括：

第一，修訂諮詢文件中有關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改為開放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讓更多區議員參加。據瞭解，現時中西區的區管會在討論個別事項時，專注或對該事項有興趣的區議員均可列席區管會會議。曾參與區管會的區議員反映，這項安排有助他們更積極參與地區管理事務，認為值得將這項安排擴展至適用於其他各區的區管會會議。

據很多區議員反映，由於區管會是具體討論地區管理的場合，當討論某一項目時，關注該項目的區議員如果能夠出席會議，會能更有效地提出他們改善地區管理的意見，讓政府官員參考。多了在適當場合提出具體意見的機會，亦有助加強區議員的投入感和積極性。

第二，大幅提高區議會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擴大其功能，以便更有效改善市容和康樂設施。關於區議會的撥款，由於在廢除了兩個市政局後，前市政工程大都遭到擱置，因此須大幅提高區議會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擴大其功能，以便更有效改善市容及康樂設施。同時，已獲以前兩個市政局定為“優先工程”的項目，必須盡速排期興建，以便能在 5 年內全部完成。

第三，制訂區議會可進行周年議案辯論的機制，由高級官員出席答辯，以聽取各區區議會對政府施政及區內重大事項的意見。至於機制的形式如何，是每個區議會都進行辯論，還是數個區議會合併進行辯論，則是可以由政府進一步研究。訂立辯論的機制，主要目的是加強區議員與政府的互動性，以及讓區議員更能發揮主動提意見的功能。

第四，有關區內文娛康樂設施的收費（例如泳池、體育館）及街市租金等事宜，須諮詢區議會；有關區內由私營承辦商提供的市政服務的續約事宜，也須考慮區議會就其表現和水平所提出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以往，有關的收費及續約事宜是由兩個市政局負責，“殺局”之後，應交由區議會負責。目前建議須徵詢區議會意見，是逐步提升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事務職能的第一步。



第五，是研究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從議會運作的角度而言，議會是由市民選出的代表組成，負責監察政府，所以議會應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使其可獨立地全力支援議會的工作，不受政府在資源及人手安排上的限制。因此，我們希望可就這一方面進行一些研究，例如看看外國的地區性議會的秘書處是如何運作、擔當甚麼工作、具備哪些資源等。特區區議會的秘書處又是怎樣的呢？我們如果是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會是每個區議會一個秘書處，還是數個區議會一個秘書處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可以怎樣提升秘書處的獨立工作效能？這些問題都是值得特區政府研究的。

我曾聽過一些論調說，現時只有立法會有獨立的秘書處，如果區議會將來也有獨立的秘書處，那麼區議會的層次豈非與立法會等同？我希望本會的同事不會有這個想法。明顯地，不同的議會有着不同的職權，市民對議會工作的看法，多是基於議會所擁有的職權。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主要作用是方便區議會在既有的撥款下，得以按照實際情況設定秘書處的人事編制，以及設定秘書處的工作項目和質量，使其更能發揮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功能。

在逐步提升區議會職能的同時，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必有所增加，並須有更多支援服務及人手協助。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同時就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進行研究，而我們認為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是一個適當的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對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之後加上“，包括：（一）修訂在區議會架構以外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改為讓更多區議員參加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期加強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工作的積極性和投入感；（二）大幅增加供區議會推行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擴大其功能，以便更有效地改善市容和康樂設施；（三）制訂區議會周年議案辯論機制，由高級官員在辯論中作出回應，以加強區議員與政府的互動性，並讓區議員發揮主動提出意見的功能；（四）就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街市租金，以及提供市政服務的續約事宜諮詢區議會；及（五）研究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全力及獨立地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及在“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之後加上“，包括籌辦區節及地區文康活動、改善地區街市設施、改善地區環境清潔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早在 99 年“殺局”時，便曾表示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會把收回的權力下放，增大區議會的職權。很可惜，政府似乎無意履行承諾。兩年以來，對於增加區議會職能一事，一直都表現得拖拖拉拉。當初聲言會把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卻變為今天常掛在嘴邊的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民政事務局花上 1 年時間籌備的《區議會工作小組檢討報告》，終於在今年 7 月初隆重登場。報告書中提出了 28 項建議措施，但大部分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措施，並沒有真正下放權力。因此，自由黨認為我們今天就檢討報告進行討論，絕對是一個非常合適的時機。

代理主席，自從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區議會便成為了地區層面上的唯一議會組織。因此，自由黨同意葉國謙議員在原議案中提議，政府應將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方面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

至於哪些設施可放權予區議會執行或管理呢？我們認為部分地區文娛康樂設施，例如地區公園、游泳池、文娛中心等，可以交由區議會管理，讓他們自行決定開放時間等；那些關乎中央或涉及範圍更大的設施，例如維多利亞公園、香港公園、中央圖書館等，則我們認為應繼續由政府管理。至於所有有關收費的事宜，由於是涉及政府收支，我們認為仍然可由政府處理；此舉亦可避免出現按區收費的不公平現象。儘管如此，有關這方面的事宜，亦可徵詢區議會意見。

此外，我們亦認為有關環境衛生方面的部分職能，例如清潔街道的外判工作等，可交予區議會管理，因為區議會可因應各區不同的需求，作出適當安排。

對於鄭家富議員修正案中的大部分建議，自由黨原則是認同，但當中有一些具體建議，我們是有所保留的。首先，鄭家富議員提出，政府應研究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全力及獨立地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對於這一點，自由黨並不能認同，因為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將會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舉例來說，政府可能要花一筆龐大的支出作人手調配，因為現時 18 區的區議會秘書處是隸屬各區民政事務處，如果要為所有職員作出恰當的工作調配及安排，必定會大大增加公共開支。此外，我們亦質疑設立獨立秘書處，

是否加強支援區議員工作的唯一方法？政府大可從其他方面增加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例如向區議員增撥資源，使他們能夠自行強化支援服務。相對於設立一個龐大的獨立秘書處，我相信這是更為實際。

此外，鄭議員提出設立區議會周年議案辯論機制，自由黨原則上並不反對，因為區議會討論廣泛事務是好的。我們認為目前區議會扮演的諮詢角色有限，政府很多時候都是選擇性地就一些問題諮詢區議會，並選擇性地聽取他們的意見，所以區議會是處於一個非常被動的位置。設立區議會議案辯論機制，的確可為區議員提供一個直接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的渠道，加強議員與政府的溝通。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這個機制儘管原則上是好，但卻不是完全沒有爭議的地方。現時，區議會已定期就熱門議題或市民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區議員可自行提出議案辯論。如果每個區議會均能在周年議案辯論時提出不同的議題，這與各區現有的定期討論機制無異，又何必多此一舉設立周年議案辯論機制呢？另一方面，如果各區能在某議題上達成共識，並提供一個能代表 18 區統一意向的議案辯論，那與立法會議案辯論的功能又可能有所重疊。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小心研究怎樣執行這項建議，然後才作進一步探討和給予支持。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政府所提出的有關提升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建議措施，幅度並不大，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包括修正案及葉國謙議員原議案中我們所認同的一些內容。自由黨認同原議案提出的建議，所以將會表決贊成；至於修正案的建議，由於我們未能全部支持，所以我們將會放棄表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地方行政的改革，我及民協一向認為政府應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以確立其在本港議會架構的角色及功能。可是，政府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已差不多 20 年，每次也令我們感到失望。

港府於年前解散兩個市政局時，曾承諾會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但之後卻往往以《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作擋箭牌，令放權一事變得毫無進展。更令人失望的是，港府在言而無信之餘，現時更變本加厲，於諮詢文件中建議在 18 區成立市政設施諮詢委員會。此舉明顯地是進一步削弱和分散區議會的權力，削弱區議會的職能。其實，港府近年已於區議會架構外成立了多個地區委員會，例如市區小工程地區統籌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統籌委員會、撲滅

罪行委員會等，並委任不少非民選的地區人士進入這些架構和組織。此舉令這些委員會缺乏認受性和民意基礎，更令目前區議會架構中的各個委員會與這些地區委員會重疊。政府不應增設一個“就管理區內的文康設施事宜提供意見”的委員會，因為這只會令地區行政架構變得更臃腫，在架床疊屋之餘，更會進一步削弱現時區議會的影響力。我在此向局長建議，將以上我提及的各種地區諮詢委員會納入區議會轄下，成為區議會的工作，而非作為另外的一些獨立委員會。

另一方面，有些政府官員可能認為區議會只屬諮詢架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因此對其提出的意見敷衍了事、砌詞塞責。我想告訴局長，在諮詢文件發表後的最近半年內，深水埗區議會便曾經在區議會會議上正式提出 3 次投訴，因為政府部門未能派出官員，就區議會已給了他們足夠時間準備的議程作出解釋。因此，區議員往往覺得官員是“意見接受，但做嘢照舊”。政府官員這種不合作的態度，令很多區議員服務社區的熱情涼了一大截，長遠而言，這當然會對培育治港人才造成阻礙。

我及民協重申，港府必須兌現下放權力的承諾，在地區層面建立一個有效率的地方行政架構，並建立起政府部門重視區議會的問責文化，認真跟進及研究區議會提出的建議，藉以改善地區民生事務。除此之外，區議會應擁有制訂地區政策的權力，並獲賦予管理地方設施的職能，使其可按各地區的不同環境，因地制宜改善社區，服務市民。

代理主席，我及民協認為區議會同時應擔當地區事務上的守門員角色，有權審議及監察區內與民生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一年一度工作計劃，確保各部門的工作均符合地方需要。此外，區議會亦應有權釐定區內社區建設工程的動工次序，以及參與管理地區性的公共設施，優化社區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加強區議會的中介角色，使其能更有效地成為中央與地區間的溝通橋梁。例如，區議會可以推選成員參加中央政策的法定組織或諮詢架構，直接參與全港性政策的制訂工作。再者，港府亦應增撥資源予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以加強區議會的問責和工作。

我相信林煥光局長還記得，在他曾出席的民協區議員座談會上，已瞭解到民協 19 位區議員對局長不肯放權地區的“雀籠政治”格局是極之不滿的。在此格局內作出的所謂修修補補，與我們所提出的要求完全是“九唔答八”，只是你說一套我說另一套，這實在是過於保守。希望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從本質上改革區議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作為香港議會體制的一部分，已運作了 20 個年頭，其間見證了本港重大的歷史變遷。事實上，隨着歲月推移，市民對政府在地區服務方面的訴求和期望日趨殷切，特別在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已到了一個非變不可的地步。

由民政事務局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最近完成了檢討，就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在支援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平情而論，有關的建議所涉及的範圍不可謂不廣泛，這對於增加區議會和區議員的工作，在“量”的方面，肯定是有成效的。不過，在提升區議會角色和職能“質”的方面，則未見有任何突破。建議予人的整體感覺，是當局未能邁開大步，以盡量發揮區議會的功能。

政府的態度仍然是將區議會局限於顧問、監察和橋梁的角色上，在地區事務決策權方面，絲毫不予放鬆。情況好比只對一所舊房子進行內部裝修、外牆粉飾，並無增加空間，效果的局限，可想而知。

此外，建議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增加區議員參與制訂政策的機會，以及加強區議會監察政府地區施政的措施，無疑是有可取之處，值得予以支持。不過，我認為要確保區議會能夠有效監察政府部門，確保有關部門真正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便必須有一套相應的機制配合。現時，政府不斷強調要加強問責制度，我相信市民對此亦抱有很大期望。如果有關部門無須向區議會問責，則有效的監察，便根本是無從說起。我始終認為，建立一套制度，讓區議會評核出席部門官員的表現，即區議會每年向相關官員作出評核，報告上呈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這樣將可更有效地提升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

最後，正如我剛才指出，小組在 5 個主要範疇提出了 28 項建議，如果付諸實行，將會大大增加區議員的工作量。為了配合這個轉變，當局必須大幅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讓區議員能設立合適的辦事處及聘請合適的助理，從而使他們獲得足夠支援，履行日趨繁重的工作。否則，加重他們的工作量，只會使區議員忙得左支右絀，顧此失彼；區議會的工作質素下降，會是必然的後果。這樣，當局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努力，將會弄巧反拙。屆時，區議會可能又會步兩個市政局的後塵，蒙上工作不力的惡名，被迫完成其歷史使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內，特別花了整個第五節提到區域組織的安排，可見區域組織對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要性。不過，自從特區政府於兩年前以速戰速決的姿態“殺”了兩個市政局後，剩下來區議會這個唯一的區域組織究竟是何去何從，我們是不得而知。區議會在多大程度上可擔當以前兩個市政局的工作，直到今天依然是霧裏看花。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會研究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的角色，這已是超過 1 年；直至今年 7 月，政府才發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就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諮詢公眾，其實已有點姍姍來遲。港進聯實在不希望政府繼續在有關問題上議而不決。

港進聯認為，儘管區議會是本港目前最前線、最重要的地區民意代表組織，但本港地區的市政方針，卻一直以來不受區議會制約。區議會雖然可把市政建設、牌照簽發、食肆及街市管理等問題列入議程，但議決的結果往往對政府沒有約束力。港進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增加區議會改善市政的職能。事實上，《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因此，將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交由區議會負責，並不等於區議會由諮詢組織變為政權性組織。換言之，以前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有部分是可以下放予區議會的，例如地區小型建設、改善地區環境衛生設施的管理和建造、提供地區文娛活動及地區節等。

報告書提到，政府會為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舉辦更多地區活動和小型環境改善工作。此外，政府亦會加強區議會監察政府提供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能力。港進聯支持這些建議，但同時亦希望政府在一些不涉及中央層面的市政問題和地區設施上，盡量下放部分權力予區議會，例如在提供市政服務、釐定文康服務的收費機制，以至酒牌、食肆牌、小販牌等市政管理的工作上，加強區議會參與決策的權力和角色。

報告書又提出，在各區成立諮詢委員會，並委任區議員為成員，讓他們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我認為這個提議不切實際，亦是沒有需要。現有的區議會已有充分代表性。作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區議會是有很大的價值和存在的需要。只要政府不是把區議會視作諮詢花瓶，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此外，政府亦計劃邀請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參與討論，此舉是值得支持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地區管理委員會能尊重和接納區議會的意見。

要充分發揮區議會的角色，政府必須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一直以來，代表政府出席區議會的官員，職級通常較低，在討論事務時很難作出具體承諾，有時甚至未能解答區議員的提問。因此，港進聯贊同政府須派出更高職級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報告書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政府必須確保該等措施不會流於形式和表面。如果政府不接納區議會的共識意見或通過了的議案，則必須作出負責任的回應，以及派出官員詳細解釋，並設法與區議會尋求折衷方案。只有是政府重視區議會的角色，並樂意把更多職能交予區議會，兩者才能真正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令地區在處理地區工作的事務上事半功倍。至於對區議員的支援，政府建議加強檢討，這是值得高興的。目前每月 1 萬元的實報實銷津貼，對於要全面負擔辦事處的租金、助理人手及設施等的需要，肯定是不足夠的。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持是急不容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本身也是東區區議員，雖然出任區議員的年資尚淺，但對區議會工作也有一定的認識和瞭解。我今天發言，是希望透過我實際參與區議會的經驗，就提升區議會職能的議案作概略分析。

區議會是屬於地區的組織，而區議員對當區事務和運作情況都較為熟悉。因此，由區議員負責部分地區設施的決策安排是合情合理的。按照現行機制，區議員是可以就區內某些類型的工作，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來處理；其中有很多對地區有影響的工程，例如涉及環保、交通、規劃等的政策，亦時有諮詢區議會。

正如今天早上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便通過了“鄉郊小工程”和“市區小工程”提高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分別增加五千五百多萬元及一千五百多萬元，目的是增加地區進行改善區內設施的撥備款項。當中有 8 項小型改善工程，是經由東區區議會討論後提出建議的改善工程項目。這證明政府當局已經有足夠的渠道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以及廣泛接納區議會的建議。所以，目前的運作模式是可以接受的。

不過，長遠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2 月 2 日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三讀發言時表示，會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所扮演的角色和職能的承諾，這一點是應該逐步兌現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區議會的職能與角色，將可以在政治體制較為成熟和穩定之後有所增加。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要按部就班，不能一步登天，以致影響到現行政治體制的穩定性。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把部分職能，包括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等，分階段逐步提升至區議會的層次。我同意政府當局可以把公共設施的設計和用途等方面的諮詢，交由區議會負責處理，而最終的工程開支等的審批決策，則保留在立法會內。

舉例來說，如果要在某個社區內興建一間青年中心，可以把該青年中心的設計藍圖、設施用途等方面的構思交由區議會負責，區議員可直接與當區居民溝通，收集意見，落實興建圖則和使用等細節，然後交由立法會審批有關方案和通過撥款。這樣的分工安排，將更符合區議會及立法會的兩級議會架構運作模式。

總括而言，我是支持原議案，並促請政府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將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在不影響政治體制穩定的前提下，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與角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東區民選區議員。

自從政府去年年初“殺局”以後，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以填補兩個市政局原有的角色，在社會上已經有充分討論，各種方案的利弊早已詳細鋪陳，正反意見也已有定論；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從善如流，採納種種意見，還是讓行政機關繼續把持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的提供，扼殺市民參與制訂政策的權利。

經過千呼萬喚，民政事務局終於在今年 7 月推出《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當中羅列了 28 項改善區議會職能的建議，包括在 18 區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小型環境改善計劃等提供額外撥款等。

代理主席，我支持任何可以改善區議會運作，強化區議會地區功能的建議，亦認同政府應該根據《基本法》，下放更多有關市政設施、地區文娛康樂等決策權力予區議會，以回應公眾的訴求。不過，正所謂孤掌難鳴，要區議會有效發揮本身的功能，在地區事務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在制度上增加其職能外，更重要的還是改變政府官員對待區議會的心態。



雖然區議會已經存在多年，而政府推出政策時亦會盡量到各區議會推銷，美其名是聽取意見，可惜始終是流於形式，實際可以達到的效果便無人深究了。我在去年年底本會一次同類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指出，政府至今仍然抱有相當大的偏見，認為到區議會諮詢，任何問題都會變得政治化，結果只會糾纏於立場之爭，無從瞭解真正的民意。因此，政府經常都十分害怕到區議會進行真正諮詢，只是名義上到區議會聽取意見。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的是，要搞好地區工作，所需的不僅是高效率的行政管理，更重要的是能夠在地區上作出配合，動員民意代表、公眾和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才可以收到事半功倍、水到渠成之效。區議會有廣泛的民意代表性，議員均熟悉地區情況；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職能及增加支援，可以令政府施政更為順暢、更為有效率，同時更能得到廣大市民支持。因此，我不大明白為何政府到目前也不大願意給予區議會更多職能。

政府應該明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增加區議員的資源，差不多等於在社區各界招攬了五百多位熟悉地區工作的“義工”。這股力量肯定有助政府更有效推動文娛康樂、環境衛生、公民教育等政策，以及應付罪案、青少年、長者、環境等問題。

除了要改變對諮詢區議會的態度外，政府官員亦要無時無刻將“以民為本”作為他們施政時的最主要宗旨，尤其是負責規劃、制訂和執行政策的官員。只要官員有心瞭解民意，無論區議會的立場是贊成或反對，自然便會到區議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只要政府官員能夠體察民情、從善如流，大家有商有量，相信任何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代理主席，改善區議會的工作和職權實在很多，我過去亦曾提出兩項重點，包括政府必須讓區議會在地方事務，尤其在地區的工程項目方面，有更大的參與程度，並提供全面的資料供議員參考，從而提出有見地的意見，以改變區議會有責無權、有心無力的現狀。其次，有需要建立一套機制，讓區議員的意見得到更充分反映。尤其重要的是，如果有關工程主要屬於地區性的規劃，或對當區市民有重大的影響，那麼政府便“必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另一個當務之急，便是增加區議員的資源，盡量方便區議員開展工作。過往，政府即使是增加區議員的資源，也只屬小恩小惠，完全不能滿足實際需要。以現時區議會的職能而言，1萬元的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既要交租、支付人工，又要應付燈油火臘、水費、電話費，根本是很不足夠的，所以，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於 21 年前曾任區議員，可以說是目擊區議會架構的成立，所以對區議會的歷史發展特別有興趣。不過，今天的發言並非為談陳年舊事，而是有關兩個市政局解散後，議會架構由 3 層改為兩層的事宜。政府在提出要“殺局”時，曾承諾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把兩個市政局的部分職能轉到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內。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個諾言必須兌現，因為多位本會議員當初是基於這個承諾才支持政府“殺局”。加強職能和角色，並非純粹是加強諮詢上的角色或職能，而是賦予區議會更直接的權力和財政，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以及在地區實施中央政策。換言之，是要有實在的權力、實在的參與。可是，每當我們談到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時，政府都是迴避，只談怎樣加強諮詢職能、怎樣增加津貼、怎樣令更高層官員向區議會交代等，這些都是不着邊際，並不能真正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有關這一點，多位同事剛才已詳細談過，我也無須重複。

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局長和署方的很多代表都表示不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因為一旦成事，便變為 18 個區議會有 18 項不同的政策和 18 項不同的推行方法，導致出現混亂。再者，如果 18 個區議會也有獨立的秘書處，所增加的資源數目會是很大。

代理主席，我們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提出（當時亦有區議會代表出席），18 區區議會舉行聯席會議，經溝通後達成協議，決定按照甚麼方式推行。如果是聯席會議，而聯席會議又設有獨立秘書處，一來便能避開混亂，二來資源亦不會分外龐大。對於這項建議，當場亦有區議會代表表示支持。我希望局長能慎重考慮，因為這的確對香港的政制和為市民提供服務有着很大的好處。

代理主席，一向以來，我們對區議會還有另一個期望，那便是培養參政人才。參政並非純粹一個理念或個人意見，必須透過工作直接接觸市民，才可以增加自己的經驗。因此，區議會其實是一個培養參政人才的好地方，而加強區議會的職權，便一定是有好處。

儘管很多市民對部分區議員的表現有點失望，但我們亦看見一些很有熱誠的區議員，在地區上發揮很大的作用，他們很勤力接觸市民，讓市民可有更多渠道作出投訴和取得協助，有助政府施政。

我希望政府不要浪費這些人才，也不要浪費他們服務社會的熱誠，更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一些踏實的建議，加強區議會職能。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先申報利益，我是現任的大埔區議會議員。由 91 年起，我已擔任大埔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對區議會的運作，可算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而對政府部門長期以來對區議員意見的不重視，亦有深刻的感受。

由前港英政府引入代議政制以來，區議會的功能可說是“五十年不變”，仍然停留在“講人自講”的階段。在一些無關痛癢的問題上，政府偶然會“俾面”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但大部分時間政府只是當區議會是可有可無的組織。

政府官員經常將“重視區議會”這句說話掛在口邊，令外界以為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但誰都知道政府對區議會只是採取“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態度。當政府有需要徵詢民意時，便會記起區議會的存在，好使市民認為政府開放開明，並非“黑箱作業”，事前確有徵詢民意；但反過來，對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則採取“闊老懶理”的態度。即使政府有些時候就一些重要政策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對區議會的意見亦不見得特別重視。

我想趁此機會與大家分享一個例子，以證明區議會的意見如何不受政府重視。政府在今年年初曾就兩個前市政局 149 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徵詢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其中我所屬的大埔區議會就 13 項工程提出意見，政府只接納其中一項（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但是，實情是該項工程不單止由政府斥資興建。該項工程的造價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其中大部分由馬會資助。馬會撥款一億多元，而政府只須支付三千多萬元。該項工程已獲撥地，並已訂定完成日期。在一切已準備妥當的情況下，還要待 2003-04 年度才進行，時間越拖越長。區議會的共識是該項工程必須盡快進行。“盡快”的意思是越快越好，但政府並不重視。

此外，政府亦就 27 項工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這些工程以文康設施佔多，包括大埔文娛中心和休憩場地等。這些工程亦很遲才動工，但區議會卻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越快越好。現時政府說要再作諮詢，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可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 19 項街市工程卻同時委託了多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由此可見，區議會希望早日完成的文康建設工程受到拖延，有些工程本來可以在 2002 年完成，但卻被拖延至 2003-04 年度、2005-06 年度，甚或 2007-08 年度才完成。試問區議員有何感受呢？更有甚者，政府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便刪掉了一些工程，例如位於大埔 33 區的一個康樂活動場地。這究竟是真諮詢，抑或只是假諮詢、真獨裁呢？我覺得這對區議會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笑話。

記得政府在去年重組市政服務時，曾經承諾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不過，經過差不多兩年時間才“出籠”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表面上看來，是加強了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但實際上區議會仍擺脫不了“口水會”的角色。當然，政府增加了額外撥款，供區議會進行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是一項進步，但距離區議員的期望，似乎仍有一段比較長的道路。

區議員並不奢望政府將以前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全部下放，但最少有關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的部分職能可以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民建聯建議政府在各區議會屬下成立督導委員會，管理當區的食物、環境衛生設施，以及文娛康體設施。代理主席，區議員分別由選民選出、由政府委任，以及是當然議員，其工作能力可說是毋庸置疑的，為何政府仍不放心將部分權力下放呢？是否政府對自己的“揀蟀”能力無信心；抑或是質疑選民的智慧呢？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根本不重視區議會這個諮詢組織，不重視區議員的意見，縱使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亦只是令他們在名片上多印數個職銜，對區議會的運作毫無幫助，對市民認同區議會的存在亦是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自從 1982 年政府推行地方行政計劃以來，一直就區內的事務，包括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供應和使用，以及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福利等，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也是重要的諮詢組織，政府在廣泛問題上也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在兩個前市政局於 1999 年年底解散後，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一直是社會關注的事項。本年 7 月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小組報告”）提出了多項相關的建議，本人有以下的看法。

在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方面，本人認為區議會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政府應該增加區議員在地區工作的參與，考慮將小組報告建議在區議會架構以外設立諮詢委員會，改為設置於區議會架構下，讓區議員自由參加，以及由他們提名及選舉增選委員，猶如現在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模式，這樣的諮詢委員會將更具公信力。另一方面，在討論某些事項時，政府可以考慮邀請屬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參加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反映及表達他們的意見。

除此之外，政府也應該將一些地區的文康活動、地區設施及環境清潔等方面的工作，交由區議會負責，使區議會能夠在區內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於增加給予區議會撥款的建議，本人是十分贊成和支持的。但是，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增加撥款，特別是在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全力推動改善區內的環境及設施。

要強化區議會的工作，加強政府與區議員的溝通，是相當重要的，其中應包括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與區議會的定期會面。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與區議會應該加強密切合作及夥伴關係。政府也應加強民政事務專員對提供區內服務的政府部門的協調職能，使其更有效地通過現行機制，例如地區管理委員會來跟進及督促各部門落實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

在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方面，本人十分支持小組報告關於在資訊科技方面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的建議。這將有助增加區議員和區議會的效率。政府也應考慮在區內適當的地點向委任區議員提供議員辦事處，可免他們在民選議員選區內開設辦事處的尷尬。

與此同時，政府應盡快研究設立區議會的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文書、會議安排、聯絡、政策研究等，以作支援，使區議會能夠有更良好的運作，發揮更大的功能。當然，秘書處的組成及架構也應該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本會的有關意見，但對於小組報告中一些並無爭議性的建議，應該予以盡快落實。本人深信如果政府能夠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將能夠使更多社會人士，包括專業人士，有興趣加入區議會的工作，令議會有更多不同的聲音，為地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每當本會討論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工作這問題時，我知道很難避免觸動本會同事，勾起政府在1999年取消兩個市政局的爭議。不過，本會今天討論《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我會以“建設社區”作為準則，表達我對區議會職能發展路向的意見。

政府在 7 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在 5 個範疇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我很同意這些方向和原則。事實上，兩個前市政局取消以後，政府雖然隨即重組和設立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兩個部門，負責有關市政、文康的行政工作，不過，原來有關政策制訂和諮詢公眾的工作，卻沒有積極做好。舉例來說，在整體政策層面，本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一百六十多項懸而未決的主要建設項目，我亦是其中一位委員。但是，直至今年年初，政府才全面徵詢區議會，應優先進行哪些項目。

撇開香港現時經濟不景，亟須藉建設工程推動經濟，市民便會深深覺得，兩個前市政局過往推動建設工程，較諸現時更有效率。其中關鍵在於兩個市政局擁有獨立的財政，可以自行決定建設工程；而現時的做法是，即使決定要進行的工程，亦要跟其他立項工程，一級級由丙級升上乙級，再由乙級升上甲級，取得撥款後才可以進行。簡單來說，市民所得到的印象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又或是“講多過做”。

進一步來說，當這一百六十多項工程完成以後，又或有大型建設，例如中央體育館等，我們又有沒有機制就選址、規劃及設計等諮詢公眾意見呢？是否由本會取代前市政局的角色呢？這些問題都要進一步積極考慮。

其次，我想談一談增撥資源問題。在“建設社區”這大前提之下，我完全贊同政府向區議會增撥資源。諮詢文件提到，政府在 2001-02 年度，合共向區議會提供 1.684 億元，較 1999-2000 年度增加 30%。當中，有 4,100 萬元額外撥款，是進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社區建設工程。我認為增幅並不足夠，因為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增加於建設的開支，不單止有助即時提供就業，而所用的一分一毫，都能夠改善社區環境，每個市民都可以受惠。

不過，在這筆開支中，有相當部分是用於區議員實報實銷開支的提高，由原來 4,990 元提高至 1 萬元。主席，對於這筆增加的撥款，我是有保留的。舉例來說，現時區議員參與議會的工作，頻密程度與立法會有很大差別。立法會基本上每星期都有例會，而區議會每兩個月才一次；區議會雖然同樣有各種事務委員會，不過同樣都是每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

至於區議員有一些活動開支，同樣是值得爭議的，例如，只要我們探訪公共屋邨，總會看到區議員和社區人士張貼的形形色色的海報，當中不少附有他們所屬的政黨或政團的徽號。作為區議員，向街坊匯報社區最新信息，是理所當然的，但有沒有必要標榜所屬政黨呢？政黨聲譽得到推廣，有沒有分擔開支呢？又例如我們經常看到一些區議員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居民到政府總部或立法會請願、示威。據我所知，一部中型旅遊巴士半天的租金大約

800 元，偶一為之，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習以為常，這類示威開支又應否納入議員開支之中呢？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曾經參與區議會工作多年，至今仍然與不少區議員合力從事地區工作，多年來亦設有地區辦事處服務市民，故此，一方面既體會到區議會一直以來未得到政府的足夠重視和支援，另一方面亦瞭解到區議會的功能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故此，港進聯歡迎政府發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諮詢文件，就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提出一系列建議，其中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和開展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加強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與區議會的溝通交流、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增加他們參與制訂政策的機會，以至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和工作效率等，都是值得支持的。不過，諮詢文件最大的不足之處，在於政府並未就區議會在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其地區管理職能如何重新定位的問題，提出具體方案，讓市民討論。

其實，在兩個市政局未被取消前，市民一旦遇到環境衛生、交通治安等市政問題，很多時候都會找區議員訴苦或尋求協助。不少區議員亦不時借出辦事處，讓業主和居民召開緊急會議或業主立案法團周年大會。故此，區議員雖然沒有兩個市政局議員的權力和龐大資源，卻在一定程度上兼任了市政局議員的角色。自從政府解散了兩個市政局後，區議員兼負市政工作的角色可謂有增無減。事實上，地區上很多市政問題，往往是由熟悉和關心當區的區議員才能提出最切實和具前瞻性的意見。以西貢旅遊業為例，如果政府早幾年在規劃上誠心誠意聽取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及時把該區的旅遊設施翻新和拓展為生態旅遊勝地，則政府便無須等到現時旅遊業陷入逆境，才急急起步在新界東開闢新景點。

儘管區議員的工作量日益繁重，但他們的資源卻一直捉襟見肘。諮詢文件提到，政府會為區議員舉辦更多研討會、為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提供額外資源，以及在資訊科技方面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這些建議當然值得支持，但更重要的是加強對區議員的財政支援。區議員現時的實報實銷津貼只有 1 萬元，扣除辦事處租金開支後，餘下的根本不能同時應付員工薪酬和雜項開支。試問許多區議員扣除本身的薪酬和家庭開支後，又有多少額外金錢開設辦事處呢？港進聯認為，政府要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便應提高區議員的薪津，使之與區議員的職責和市民的期望相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由 85 年至今，我一直是荃灣區的民選區議員。我想除了劉皇發議員外，我擔當區議員也算一段很多時間。劉議員應屬區議會的“受保護動物”，可說是一項紀錄，因為他由區議會自 1981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屯門區的區議員。

主席，我相信這項辯論不會如上一項辯論那麼激烈，也沒有那麼多爭拗。各位議員應可暢所欲言，個別議員不會有太大的“反彈”。雖然我覺得政府就這議題基本上已有既定立場，但我也希望各位出席的官員，特別是林局長，能抱較開放的態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因為每一位議員都希望能透過這次的諮詢和檢討，令將來成立的議會或改革的議會能真正落實地方行政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以及在政制架構上發揮一定的功用。

眨眼間，區議會由 1981 年成立至今已 20 年。如果以一個人的成長來形容區議會，區議會已年屆 20 歲，是個成年人，發展應已成熟；但我覺得現時的區議會跟 20 年前的，卻沒有多大分別。如果以人來作比較，區議會便有如一個弱能、弱智的侏儒，20 年來所受的局限，令區議會沒有多大改進或改變。為何區議會會變成一個弱能、弱智的侏儒呢？我認為政府要承擔很大的責任，不是餵錯了藥，便是把它困在籠中生活，完全沒有提供合理、健康的環境，讓這嬰兒在這 20 年間慢慢成長。政府只作出諸多限制，又或突然為它注射抗生素，例如在行政長官上任後，重新委任區議員，便好像突然為區議會注射抗生素，令這嬰兒變為一個怪胎。這對區議會的整體發展是極不健康的。

環顧世界各地的地方議會，我們這個議會的民選成分這麼高，但職權和所擁有的資源控制卻那麼少，我相信可以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成為最無能的議會。大家看看區議會可以控制的撥款，依我計算，如果以當區人數計，平均每人不足 100 元。如果一個民選成分這麼高的議會所控制的資源，只是每人不足 100 元的話，是有需要檢討的。這也十分諷刺，因為有些時候，政府舉辦一項活動，每個參與的人所得的資助，也不會少於 100 元。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在大會堂舉行的一個國際性的表演節目，每個觀眾所得的津貼有些時候也會達數百元。一個具有地區代表性的議會實際所能控制的資源少得這樣可憐，實在可以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

我希望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最重要是對自己有信心。董建華先生經常說香港人要有信心，但我們也想呼籲政府，特別是政府的高層官員，要對自己的管治有信心。政府如此遏制區議會，其中一個理由是對自己的管治沒有信心，以及對區議會的設計沒有信心。今天出席會議的官員，很多也曾在民政



事務總署工作，應該很清楚區議會的運作。如果不給機會區議會發展，不給機會區議會就地區問題作出決定，便是對區議會沒有信心，對自己沒有信心，因為他們擔心出亂子後沒有辦法弄妥，所以一切事務都要由自己負責。因此，我覺得這是信心問題。政府，特別是董建華先生經常呼籲香港人要有信心，我也想請他對自己、對政府有信心。

即使政府進行檢討，我相信也不會下放真正的權力給區議會。可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多給一點象徵式的權力給區議會，特別是林局長以前曾任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我的希望很簡單，便是只須給予區議會以前區域市政局年代的地區委員會的職能，很多區議員便會很高興。這完全沒有介入中央的權力，也沒有要求政府分權。以往在區域市政局的年代，地區委員會的職能很簡單，負責審批地區文康及環境設施的工程，以及地區文娛康樂體育活動，例如是否在球場舉行足球訓練班，又或在大會堂舉辦文藝表演節目等，地區委員會可以作最後審批決定。那些活動仍然由大會堂的經理策劃，99.9%的建議活動也會獲得通過，只不過可能某季活動少辦兩次粵劇活動，一些議員不大滿意，便會要求在下季多辦兩次而已；又或荃灣區內有較多上海人，我們會建議多舉辦一些上海越劇活動，給街坊欣賞。基本上，控制權仍在政府部門手中。如果連這些權力也不肯下放，我覺得真有點兒那個，特別是當年在“殺局”時，政府曾作出諸多承諾，還說會給區議會增加權力。

我真的希望在這次檢討後會有些改善。當然，我的期望不大，因為我覺得政府的行政主導已逐漸形成為“行政霸道”，開始完全不講理。政府要控制一切，要擁有所有決定權。但是，我希望政府在控制一切之餘，能在“手指罅”中漏出少許權力給區議會，讓區議員能有受到尊重的感覺，不要繼續做一個弱智、弱能的侏儒。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and I salute to thos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ho are also serving as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When it comes to district affairs, our community will certainly turn to the 518 members from the 18 District Councils. The Working Group on District Councils Review clearly recognizes this is so in its report and it has proposed to enhance considerably the fun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fun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have been enhanced,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ervices, since the District Councils Bill was passed in 1999.

On district work, the report suggests that District Councils' role to advise and monitor public services at a district level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y will be given chances to meet Policy Secretaries and Department Heads to express district needs. But, Madam President, will our government officials listen to them and act on their advice? Or will they just listen and forget about the advice? When they do not, the loser is definitely not the officials but the community, because advice from District Councils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and the wishes of the people in particular districts.

And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be allocated more funding to manage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district projects as well as minor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projects.

These new recommendations will serve as a start to increas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affairs. In the long run, I believe that the District Councils should take up more administrative role in cultural, leisure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facilities. But this power transfer should take time to evolve.

At the moment, the provision of cultural, leisure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facilities is still best be done by the Government centrally in order to ensure service continuity and quality.

At the local district level, the District Councils should be given more opportunities to deliver and manage various public facilities. This will giv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 stronger sense of commitment to the community, thereby encouraging their continuous contribution to serve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

Madam President, I also support that appropriate level of allowances should be given to thos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encourage them to continue to work for the district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年初，吳清輝教授在本會提出了“增加區議會的職能”的議案，並獲得通過。吳教授提出的議案與今天的議案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希望區議會可在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方面擁有更大的決策權，真正發揮地區行政的功能及職責。

記得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社會上對新組成的區議會在功能、職責及發展等方面，也曾作出討論，並初步達成共識，便是應該增加新組成區議會的功能，在某程度上可以兼顧原有兩個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但是，政府對增加區議會職能的訴求的回應，一直都是隔靴搔癢。

縱使民政事務局發表了《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並在 5 個範疇中提出了 28 項主要建議，似乎仍未能滿足社會的要求，而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強調在小組報告所羅列的建議之外，政府還須將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

事實上，區議會是香港民主政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提升區議會素質，增加區議會職能，不單止可讓市民能夠在更大程度上參與社區事務，更有助政府推行、落實政策及提高效率。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區議會可以成為培養香港政治領袖的搖籃，為“港人治港”及加快政制改革步伐的進程，奠定堅實的基礎。區議會在這方面是有能力面對新挑戰的。我們要為區議會重新定位，令區議會可以重新出發。

主席女士，要為區議會重新定位，要優化地區行政，我們就應該拋開現有的框架。設想一下，如果區議會從零開始，區議會應該有哪些職能，這樣我們才能適時、適當地調整區議會的職能，使區議員可以更好地發揮服務社區的任務，這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把政府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肯定是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正確方向。

主席女士，報告的內容未夠全面，即使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 5 項建議，也只不過是在不完整及不全面的框架內看地方行政的發展方向。其實，我們應該先想一想以下的問題。

究竟香港未來的地方行政的遠景發展方向應該是怎樣的呢？可惜的是，在這份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對區議會組織的功能演變，隻字不提。一些根本的問題，例如是不是一定要有 18 個區議會？區議會的分區界線和在

每個區議會內的小分區界是否有需要檢討？地區行政的“小三層”，即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分區委員會之間的定位和關係也沒有提及，實在令人失望。

區議會運作已經接近 20 年，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的主要建議，是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向區議會增撥款項這個範疇為重點。其實不少區議員要求政府部門應在策劃文康市政設施及服務的初期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要求政府賦予區議會參與制訂有關政策及管理市政事務的職能。這些意見都是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採納的。

此外，較大爭議的建議是在各區成立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提供意見，並委任區議員為委員會的成員。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一來未必能夠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也可能導致架構重疊。

其實，行政長官在今屆區議會已經增設了委任議員的制度，並因應各個區議會的組合情況，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議員，以補充成員組合的多元化及專業性。在增設委任議員後，區議會應該更有能力應付未來可能增加的職能，讓區議會能夠就如何改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上，提出建議、參與決策及實施監察。

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若干修正，我是有保留的。現時有 18 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的秘書處其實應該向區議會負責，但不應成為獨立秘書處，因為這將大大增加區議會的行政管理壓力，對提升區議會效率並無幫助。至於周年辯論機制，按理來說，區議會天天都是辯論時，區議員在任何時間都可主動提出建議，並爭取區議會支持，要求政府配合，故此不必要設立類似的機制。

公眾對區議會角色及發展的意見，其實在剛結束的諮詢中已有充分的表達，我期望民政事務局能夠認真考慮公眾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修訂，落實執行。這將有助於培養政治人才，提高公民意識，以及增強社會的向心力及區議會的認受性。

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有關區議會職權的檢討。首先，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一個在我家裏發生、我有親身體會的例子；我很喜歡將家裏的事情對大家說，讓大家可從我的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借鏡。

我兒子在家裏可佔用一間地方不太大的房間，有一天，他跟我說：“爸爸，我想將自己的房間髹上別的颜色，因現時白色不好看。”我說可以，因這房間是屬於他的，可由他自行決定。我兒子選擇髹上綠色，但房間髹上綠色後，他認為並不美觀，又要求改髹上藍色。我任由兒子把房間改髹上藍色，最後他也感到滿意。

我的兒子每天也丟棄很多廢紙，某天我給他買了一個廢紙箱，我把廢紙箱放進他房間的牆角，但兒子跟我說：“爸爸，廢紙箱不應放在這處，應放在我的書桌隔鄰，這會對我更方便。”我說可以，因為這房間是兒子的，兒子可以作決定。

我的兒子可以在自己的房間內決定如何放置廢紙箱、髹上甚麼颜色，但區議會竟然不能夠在自己區內決定放置廢紙箱的位置，亦不能夠決定在區內的公園髹上甚麼颜色，原因是它們沒有這種權力。如要這樣做，須先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現行的政策，才知道可否在某處放置廢紙箱。根據現時的政策，區議會能否負責聘請工人在公園髹上颜色？對不起，不可以，因為它們沒有這權力。

再告訴大家一個例子。最近，我邀約一羣的士司機傾談有關交通上的安排，我本身是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我跟區議會秘書處說，我希望邀約一羣的士司機在區議會內一間房間舉行會議，但秘書對我說：“黃議員，對不起，一向沒有這種慣例，我們從未試過在非開會時間安排房間給議員與居民商談的。”事後我對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不滿，專員則表示這純屬誤會，區議會有一間休息室，可提供予區議員使用，只是如果有需要使用時，須先致電通知秘書處，可讓職員事先把門開啟，才讓區議員使用。

最近還有一個例子，令我感受到區議會原來也有作用。區內有某團體希望興建一間清真寺，地點在民居隔鄰，區內的區議員基於很多理由提出反對。原來早前有關團體已向政府民政事務處或地政處申請撥地，只是所申請的該幅土地原已興建另一間屬另外宗派的寺廟，所以政府反對在該位置興建清真寺，而建議在民居隔鄰興建清真寺；誰知居民羣起反對，在民政事務處及地政處之間造成混亂，不知如何應付，因為強硬要在該處興建清真寺，居民可能會採取激烈的反對行動，當局於是便把問題提交區議會討論，讓區議員決定究竟能否在該處興建清真寺。不過，看回早前政府反對有關團體在另一處興建清真寺時，真有如“大石壓死蟹”，當時政府並沒有向區議會進行任何諮詢；但今次因選了另一處地方，引起很多市民反對，於是便轉而諮詢區議會，要求區議會從速作出決定，表示區議會有權可以替政府作出決定。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只是利用區議會作為“過橋”的工具，當發生一些事

件，政府恐防在作出決定後會產生政治效果或其他問題時，便會讓區議會作出決定；對於一些無須面對甚麼政治問題的事件，政府便自行作出決定，然後隨即知會區議會，使區議會得悉事情後，想反對也無從。

很明顯，對政府來說，區議會現時只不過是一種“過橋”的工具，完全沒有真正的權力，可見政府對區議會的尊重並不足夠。

我曾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在區域市政局內，很多決定都是經過議員與區域市政總署的同事討論和細心研究，有關同事亦很努力為區域市政局處理很多文件；多年以來，區域市政局內並沒有出過甚麼大亂子。將整區內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事務交予一羣區域市政局議員或市政局議員手上，這麼多年以來也沒有出過大亂子，亦沒有出過甚麼特別問題，為何現時討論區議會的一些小小職權，只是將有關文化、康樂等事項重交予區議會執行或決定，我們均須那麼大費唇舌呢？這很明顯，政府根本不想將權力交回市民，不想市民實質監管政府的權力擴大。今次，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很明顯是希望區議會能在地區上，真正可以為市民幹一些實事，而不至讓區議會流為“口水會”。

區議會秘書處如獲准獨立，其過程其實可真正令區議員的地位得以提升，令區議員的工作更容易實行，所以沒有理由不讓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因此，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葉國謙議員：**主席，就民主黨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他在發給議員的一些信函，以及他剛才的發言，也提到是希望把具體建議加入原議案中，更充實地向政府提出立法會的意見。其實，我在草擬這項議案時也有想過這樣做，不過，我們其實是希望透過這項議案，能讓各位議員盡量表達意見，如

果加入第(一)至(五)點，或第(六)、(七)、(八)點，可能會出現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最後我沒有採用這方法，而以現時的方式提出這議案。

民主黨鄭家富議員在修正案內提出的 5 項修正，當中有些是民建聯支持的，但亦有部分是民建聯不同意的，包括第(一)點，即有關讓更多區議員參加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會議部分。現時各區的區管會是負責協調各區的公共事務，包括交通、房屋、治安、文娛、市容和渠務等。區管會現時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以及當區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果將區管會會議開放，讓大多數或全部區議員參加，我們擔心會將區管會會議變成另一次區議會會議。在鄭議員提供予其他議員的文件中，提及現時中西區區管會會議是開放予對有關題目有興趣的區議員列席的。不過，我作為中西區區議員，並不知悉這事情。

民建聯認為適當做法是，如果區管會所討論的某事項涉及當區的區議員，我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邀請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出席會議，並提供意見。我們認為這樣做反而更為實際，或正如鄭議員所提及的開放。

此外，有關設立區議會周年議案辯論機制，民建聯認為是不太實際的。現時立法會辯論某議案，60 位議員輪流發言也須花上 4 天時間，何況區議會有 519 位區議員，如果讓每位議員也有發言機會，辯論時間必定冗長；而且例如立法會每年都就多個主題進行辯論，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實行周年辯論。

其次，民建聯亦不贊同成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現時立法會秘書處是由三四百名非公務員所組成，按照這考慮，我們究竟要設立 18 個秘書處，還是設立一個超級秘書處呢？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員又是否屬非政府公務員呢？若是，那些人員又從何而來呢？不要忘記，現在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都是公務員身份。基於這理由，民建聯不贊同這項修正案。

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原議案，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葉國謙議員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提出議案辯論，並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表達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和政府的出發點是一致的，都是希望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扮演的角色，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有關如何進一步提升區議會職能這問題，最近一年已多次在立法會不同的場合中討論，包括去年 11 月 22 日葉國謙議員的議案辯論、過去數月以來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工作小組報告的討論，以及今天的辯論。這些討論足以證明立法會對區議會的關注和重視。

二十年以來，區議會經歷了多次的演進。作為地區層面最主要的諮詢架構，區議會不單止更緊密地監察政府部門在地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而且積極地就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政策反映民意，對提高公共政策的質素和公共服務的效率，起了積極的作用。新一屆區議會在 2000 年 1 月成立，在同年 7 月，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新區議會的職能。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聽取區議會和各界對區議會職能的意見。我在上任後即走訪 18 個區議會，並與各區區議員討論區議會面對的問題和改善的建議。在這個過程中，我聽到有數方面的主流意見：

- (一) 區議員普遍認為政府部門對區議會的尊重及重視不足。這特別反映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的職級和解決地區問題的能力；
- (二) 政府給予區議會的撥款及支援不足，尤其是秘書處人手未能應付日益沉重和繁忙的議會工作；
- (三) 政府給予區議員的支援不足，特別是實報實銷津貼不足以支付辦事處的開支及議員助理的薪金；
- (四) 區議員對政府政策的制訂，未能夠取得充分的瞭解，因此，很難掌握及監察政府的政策在地區推行時的效應；及
- (五) 區議會應可更積極參與及監察地區事務，特別在提供和管理市政服務方面的設施。

在去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地方行政新紀元”的研討會中，出席的四百多位區議員也提出了類似的意見。工作小組綜合了這些意見，以及聽取了各位在去年 11 月的議案辯論中表達的意見，經商討後制訂了 28 項具體建議。這些建議大部分是回應區議員主動提出的建議，並在循序漸進這個原則下，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



舉例來說，報告中建議負責地區工作的部門，特別是兩個負責市政工作的部門及其他區議會工作的核心部門，在未來須就它們建議的政策、措施及計劃等先行諮詢區議會，並採納區議會對有關設施的設計和布局的意見，只要這些建議不偏離政策和不超越既定的預算便可。這建議將大大提高部門的問責性，以及加強區議會對它們的監察和實際影響力。

此外，工作小組也建議各有關部門須指派合適人員，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訂明出席區議會會議代表的職級。這些建議也可以令部門能更有效地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解決地區問題。此外，我們亦要求各負責民生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定期與區議會對話，讓區議員可以更瞭解中央政策的制訂，以及有機會向局長和署長直接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我們亦建議大幅度提高對區議會的撥款及對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在這方面，上任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 1 億元撥款，用作推行檢討報告的建議。工作小組建議增加區議會的經常性撥款 46%，以用作社區參與活動及改善環境的小型工程，其中單是改善環境的小型工程的撥款，將較去年增加 50%。我們亦預留 1,200 萬元，作為增加 18 個區秘書處及工程部的人手，並已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區議員薪津的問題。

為了令建議更能配合市民的需要，我們在今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就工作小組的報告進行諮詢。由於有很多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在區議會以外另行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管理和使用文康設施給予意見，反而應將有關職能交予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我可以在此說明，我們將會從善如流，對有關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

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的首部分，實質上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因此，我們是樂意支持的。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此項建議改為開放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給予更多區議員參加，我們對這項建議有極大的保留。有關區管會成員的問題，在工作小組報告中，我們建議讓區議會委員會主席參與區管會會議，以及協助討論和解決有關的地區問題。由於區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調各部門在地區上的工作，如果個別區議員也可直接參加區管會的會議，將會令區管會的人數大增，變相成為另一次的區議會會議，對協調地區工作和解決問題並沒有實質幫助，反而會令區管會的工作效率降低。

不過，為了使區議員可以詳細得悉區管會的工作，民政事務專員在區議會每次會議席上，均會就區管會的工作提交全面的工作報告，當中詳細載列有關區議會要求進行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當然，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也可就個別地區事務，邀請有關的議員陪同區管會有關的成員進一步就這些個別事例作出深入的商談。

葉議員所提議案的第二部分是要求政府將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在回應這部分議案之前，我想再次解釋政府對於下放行政權力給區議會的看法。

以目前區議會的架構而言，如果將部門的決定行政職能交予 18 個區議會，將會導致地區層面的行政決策機構數目激增，導致決策和職權混亂的情況。市民大眾相信也不希望看到在香港這個這麼細小的城市，可能出現 18 套市政政策和服務標準。因此，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雖然沒有將區議會轉化為行政決策機關，但卻大幅度加強區議會對地區服務的監察和影響力。透過這種監察，區議會將可更直接和更切實地影響政府的地方施政。

回應葉議員的議案，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研究如何把部分與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有關的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但是，由於上一次就區域組織架構的檢討距今只是兩年多，政府認為在目前階段並不適宜再一次對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和職能作重大的改動。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議制訂區議會周年議案辯論機制，我們認為實際上並沒有此必要。區議會現時的工作已經十分繁忙，如果硬性規定它們須就各項政府政策作周年辯論，必定會影響它們工作的次序和迫切性。由於這建議在剛結束的公開諮詢中並沒有在區議會作詳細討論，我們認為不應強行為區議會制訂周年辯論機制。

此外，區議員服務的重點應主要以地區事務為主，我們相信重要而迫切的地區問題，在區議會的例會上已得到充分討論。如果區議員對政府部門的回應感到不滿，他們可以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或本局，甚或直接向有關政策局提供和表達他們的不滿，而無須等待周年議案辯論才提出。

此外，由於牽涉的政策局或部門可能很多，因此，要求高級官員在指定時間出席 18 區的周年辯論，對有關官員會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我們認為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首長根據目前的安排，與區議會會面及對話，就大家關心的課題討論，會達致更佳的效果。因此，我們認為建議的周年辯論機制，並不適合在區議會層面推動。

至於鄭議員建議政府研究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我們認為目前秘書處的工作安排，並無出現重大的問題。目前，區議會的行政工作，是由每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區議會的意見負責執行跟進。因此，秘書處成立在民政事務處之下，在原則及實行上應沒有不妥善之處。在諮詢期間，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並未成為明顯的主流意見，而區議員亦似乎未就此達成共識。由於建議影響深遠，故此，在目前階段，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處理這建議。

至於聯席會議的建議，我們也深感不易，因為牽涉議員的數目可以動輒過百，討論問題時將會甚為困難。

主席女士，正如我在開首所說，政府和各位議員其實都有共同的目標，便是希望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令它能更好地為市民服務，我們的分別只是在於步伐。政府目前正在總結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因應這些意見作出修訂。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 1 個月內，向立法會及區議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最後建議，並且希望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行部分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區議會負起監察政府部門執行建議的責任，確保各項建議可以如期落實，並且取得成效。

主席女士，葉國謙議員在陳辭時說：“改革尚未成功，議會仍須努力”。政府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在過去多年的工作，其實是“尚算成功”，但我們亦同意我們“仍須努力”。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皇發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2 秒。

**葉國謙議員：**主席，看來我不會盡用 4 分鐘時間，因為本會還須討論一項由呂明華議員提出的議案。

我在這裏要多謝 11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他們當中不少是現任或過往的區議員。他們參與討論，表達他們的看法，可以證明區議會確實是一個培養議會人才的好地方。我希望政府今後會更重視區議會的意見，給予區議會更大的支援。

各位同事討論的內容大多關於整體政策架構的位置，剛才局長亦強調這點。我希望局長不會因為在兩年前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現在暫時把它放下。我希望局方再次考慮，並連同政制事務局，一起就《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對區議會的職能作進一步的檢討，落實把地區有關文娛、康樂、環境、衛生事務等權力交予區議會。此外，我更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 28 項建議的 27 項(因為其中一項已不獲落實)，當然還要包括本會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區議會所擔負的權力範疇。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劉慧卿議員，我希望你支持我這項議案，不要好像在前一項議案辯論般，與我持相反意見。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納米科技。

### 發展納米科技 DEVELOPING NANOTECHNOLOGY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在此向大家介紹納米科技。目的是要引起大家注意，因為納米科技將會影響二十一世紀全世界的科技研究和經濟發展。

甚麼是納米呢？納米(nano)是數字單位，是  $10^{-9}$ ，即十億分之一。用於量度長度，中文應稱為納米米，但簡稱納米，是  $10^{-9}\text{m}$ ，即十億分之一米。如果你用一百萬倍的放大鏡，可以看到 1 納米放大到 1mm。如果你用三十萬倍的放大鏡，你可以看到納米是 0.23mm。如果知道原子的直徑，即原子核加上電子的直徑，只是 0.1nm 至 0.3nm 的時候，你便可以想像到 1 納米是多麼小的單位。

那麼納米科技是甚麼呢？納米科技是指在納米尺度，即 1nm 至 100nm 的範圍內研究物質的特性和相互之間的作用，和利用這些特性的多學科的交叉科學和技術。當物質小至 1nm 至 100nm 時，由於量子效應、物質的局限、同性及區域性，以及巨大的表面及介面效應，使物質發生了很多質變，呈現出許多不同於宏觀物體，也不同於單個孤立原子的性質的現象。納米科技的研究的最終目標是甚麼呢？是用原子、分子及物質在納米尺度上表現出來的新物理性及化學性，創造出更多具有特別性能的產品。大家可以看到其前途是怎樣的了。

大概在 40 年前，科學家已預見如能在納米範圍內研究物料，將有激動人心的發現。但是，納米科技的迅速發展，卻要等到 20 年後的八十年代末期，主要是因為在此之前，並沒有科學儀器可觀察及擺布原子及納米等細小微粒。在八十年代初期，發明了掃描隧道顯微鏡和原子力顯微鏡。這些儀器促進了納米科技的研究和發展。

美國《商業周刊》將納米科技列為二十一世紀可能取得突破的 3 個領域之一。其他兩個領域為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以及從外星球獲得能源。從 1999 年開始，美國政府決定把納米科技研究列入二十一世紀前 10 年的 11 個關鍵領域之一。他們認為納米技術將與信息技術或生物技術一樣，對二十一世紀的經濟、國防和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可能導致一場新的工業革命。由此可以看到美國對發展納米技術的重視程度。

其實，納米科技是將人類對於物質世界的認識帶入新領域，那裏將是新技術發展的源頭，充滿原始創新的機會。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納米科技將推動產品的微型化、高性能化和環境友好化，並能大量節省資源和能源，在更高的層次上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技術和保證。

納米科技是多學科交叉融合性質的集中體現。我們不能將納米科技納入任何一門傳統的科學內。如果將納米科技與傳統學科結合，可能分為納材料學、納電子學、納生物學、納化學、納機械學和納加工學等，但它們之間亦有交叉和重疊。

納米科技發展的前景是非常廣闊的。舉幾個例子來說，在材料及製造方面，通過精確控制成分和尺寸，可以製造納米級的更輕和更堅硬新材料或自然界不存在的各類材料。在微電子和計算機技術方面，由於納米材料是如此微細，因此納米微處理器的效率將比現時提高一百萬倍，儲存器就更厲害，增加一千倍。在環境和能源方面，有序納孔材料和納米薄膜可用來消除水和空氣中的污染。納材料可以大大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能量轉換效率。在醫學和健康方面，納米粒子包裹的智能藥物進入人體後，可主動搜索和攻擊癌細胞及修補受損的組織，可以製造人工組織、器件和器官及納米傳感系統。在生物技術方面，在納米尺度上按照預定的對稱性和排列可以製出生物活性的蛋白質和核糖核酸。如果在納米材料和器件中放入生物材料，可使物件具有生物功能和其他功能。生物仿生化學品和生物可降解材料，可製造改善和治療動植物基因和測定 DNA 的基因芯片。在航天和航空方面，納米器件可增加有效載荷，降低能量消耗、製造納米級新材料和電子設備、抗熱障和耐磨損的納米結構塗料，以及測試和控制儀器。

我們來看看發達國家對納米科技的部署。美國於 2001 年，即今年 2 月宣布開始推動“國家納米科技計劃”，進行基礎研究和創新性應用項目，成立 10 個納米中心和網絡。去年，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研究經費達 5 億美元。

德國將成立 6 個納米技術研發中心，並開始推動國家級的研究計劃，國家在研究方面的撥款達 3.7 億美元。



法國將設立有 3 500 人的納米技術發明中心，政府投資 8 億法郎。

其實，日本是最早一個推行納米研究計劃的國家，日本現時繼續推動早已開始的納米科技研究，去年投資 4 億美元，推動新的國家計劃和成立新的研究中心。

韓國去年成立納米技術產業化委員會。在現階段，他們的核心研究領域是半導體與光訊產業，接着是與生物、能源和環境有關的產業。韓國把材料製備和工程確立為基礎領域。

我們來看看中國大陸納米科技的發展情況。其實，中國政府早已認識到納米科技的重要性，去年科技部開始推動了有關納米材料的國家重點基礎研究項目。中國在納米材料研究方面已取得重大的成績，現在全國已有三百多家涉及納米科技的企業，已形成以北京、上海和深圳為中心的納米材料和研究產業帶。今年 6 月，中國科學院在東北成立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其主要任務是研究納米級材料，國家每年投資大約為 5 億美元。

香港在納米研究方面也並不落後。香港科技大學的納米科技研究所在基礎研究方面已很有成績。該研究所今年成功製造世界最細的單壁納米碳管，並首先發現直徑只有 0.1 納米的單壁碳管呈現超導性。此外，在電流變液研究方面亦有突破。

最後，我們看看納米科技在經濟方面的意義。美國《新技術周刊》指出，納米科技是二十一世紀經濟增長的一個主要發動機，其作用遠遠超過二十世紀後半期微電子對世界的影響。大家可以看到過去 30 年微電子及電子對世界經濟的影響。納米研究及將來的發展對世界經濟的影響比電子更重大。納米科技不僅對信息和生物技術產業造成革命性的影響，而且也促進傳統產業，例如染料、塗料、食品等的改造。由於納米技術已滲透到傳統產業中，2000 年全球單是納米技術和相關產業的總值已達 3,700 億美元。至 2005 年，可以達到 7,800 億美元，2010 年可達 14,400 億美元。由此可以看到，納米科技和這項科技所創造的商機，是繼半導體之後的另一千載難逢的機遇。雖然其他國家已在這方面進行研究開發接近 10 年，但由於這是一個全新的領域，無論是在基礎研究或理論研究、器件製造或應用方面，還有廣闊的空間有待我們開發。香港特區政府應從戰略方面考慮，立刻採取行動，組織、領導和支持納米科技研究和產業化，積極參與這場世紀性的工業革命，推動香港經濟走上新高峰。

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納米科技這個新興科學領域發展迅速，將會在二十一世紀促使所有工業領域產生革命性變化，而所有已發展國家都在積極進行研究，本會促請政府發展納米科技，以促進本港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HOWARD YOUNG:** Dr the Honourable LUI's scientific and mathematical explanations of "nano", to a layman like me, really means short and small. So I will also attempt to make my speech short so that it will not make this debate extending to the nano hours of the morning.

主席女士，根據歐盟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在一段短時間之內，納米技術的開發將成為僅次於晶片製造的世界第二大製造業。相對於其他研究領域，納米科技可以說是一大塊未開墾的土地，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都已經投放大量資源，向着這個新興領域進發。

基礎科學研究和高新科技產業，雖然一向不是香港的專長，不過，近年來，香港在納米科技的研究，亦能夠在世界上佔一席位，其中科技大學的納米研究更取得重大突破，成立了香港第一間納米科技研究所。自由黨認為，為了配合高新科技的發展，香港應該鼓勵具有龐大應用潛力的納米科技研究。

人才是科學研究的重要條件。在這方面，香港應該致力吸引最頂尖的人才來港從事研究，而這些頂尖的人才又會吸引更多人來，形成良性循環。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所有國家都不斷推出優惠措施吸引專才，並且防止人才流失。舉例來說，聯合國今年 8 月公布了《2001 年人力發展報告》，估計未來 3 年，印度每年會有 10 萬名專業人才移民美國，當中大多數是電腦軟件人才，單單是教育上的損失，對印度來說就高達 20 億美元。故此，香港應該清除所有妨礙專才來港的限制，不論這些人才是來自外國還是來自內地。此外，政府亦應該容許大學有更大自由度，釐定研究人員的薪酬，吸引和留住更多人才。

其次是錢財的問題。在這方面，香港是頗為落後的。根據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IMD)出版的《2001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全球49個主要地區在研究和發展，即“R&D”方面的每年每人平均開支是270美元，但香港只有57美元，在這49個地區中排行第二十九。至於商界的研究和發展的人均開支，亦只是排名第二十六位。由此可見，政府和商界都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究上。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已有不少於50所高等院校和三百多家企業從事納米科技研究，包括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政府應該鼓勵香港的大學和內地研究機構進行更多交流，探討合作研究的可行性，善用研究資源。自由黨亦希望，將來應用科技研究院啟用之後，能夠和本港研究機構合作，透過高水平的中游研究工作，將基礎研究化為具有創匯能力的商品，協助本港邁向知識型經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時代越向前邁進，科技越要急速進步，否則我們便會落後於人，最終會被汰弱留強的洪流沖走。近年，美國、德國、法國和日本等國家均致力發展納米科技(nanotechnology)，國家第十五屆五中全會，亦明確把這項科技的發展列為第十個五年計劃的重要任務。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又與祖國一脈相承，怎可以忽視對納米科技的發展呢？

“納米”是一個量度物件的單位，用一個比較簡單的說法，是指一毫米的一百萬分之一。一根頭髮的厚度，約為6萬個納米，由此我們可以想想，一個單位的納米是何等細小。納米科技是指發掘超細物質的科技；納米技術是指在納米尺寸範圍內，透過直接操縱和重組原子、分子的結構，從而改變物質的形態和硬度。其實，所有物質都是由原子所構成的，物件成分的排列方式，正好構成物件的特質。以一塊布為例，如果它的纖維排列較為緊密，便可過濾一些較為大件的雜質，但較微細的物質，例如細菌卻仍然能夠通過。不過，納米科技可製造出更緊密的布塊，意思即是細小如細菌和色素等的物質都能過濾，那麼屆時廢水也可以變成食水，缺水的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了。

納米科技除了以上的技術之外，對於醫學、商業，甚至國家安全均可作出重大貢獻。納米科技可製備更輕和更強的材料，甚具商業價值。至於國家安全，先進的納米電子設備用在信息控制方面，甚至可使導彈攔截的科技更為有效。

基於上述的價值，難怪美國在今年2月份宣布在2001財政年度撥款4.95億美元，用以發展納米科技。我國近年積極發展納米科技，並取得重要的進展和引起國際上的關注，尤其是在納米碳管和納米材料的領域上，已取得一些研究成果，但整體而言，仍遠遠落後於美國和日本。無論在經濟、醫學和國防上，為着國家利益，我們必須迎頭趕上。作為中國的一分子，本人認為香港有責任協助祖國將我國的科技成就推上高峰。事實上，香港近年在納米科技上，取得相當大的成果，因為香港的科學家已研製出世界上最細的納米碳管，並觀察到世界上最細的單壁納米碳管具有超導性能。發展納米科技，當然長遠而言也對本港的經濟有利，同時亦會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政府絕對不應該坐失機會，應該盡快給予足夠支援，在納米科技方面迎頭趕上最先進的國家。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認為納米科技甚有價值，值得各人關注和值得科學家研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D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 am rather impressed by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s very complicated speech. *(Laughter)* Because of my nanometre-sized brain, it probably would take me a long time to fully comprehend all the intricacies. I certainly share Dr LUI Ming-wah's vision of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high technology plays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Hong Kong's transition to a high-technology-based economy is a long journey, and I am glad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r TUNG, has already taken the decisive initial steps.

I was rather fortunate to witnes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greatest high technology centres in the world. I was working and living in Boston in the 1960s, and watched its development into a high technology centre. And by chance, I was also present in San Jose, California in the mid-70s when it developed into what it is better known as the Silicon Valley today. These cities developed into high technology centres, not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d a policy, and not because their local legislatures had a debate on high technology. This happened because there is a demand in the market place for high technology. So we should first focus on the market and the demand, not on making ourselves a high technology centre. It is the other way round.

In the case of Boston, it is the demand for defence technology that enables Boston to fulfill this demand. And in the case of San Jose, California, it is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computers and Internet that enables San Jose to fulfill this demand and to develop into a high technology centre. So we must focus first on the market place, or which market that we want to serve. And once we have identified the market, then we have to decide which high technology that Hong Kong is best suited to move into. We may decide to serve the global market or the Asia market or the China market. The China market is the largest emerging market in the world. Once we have identified a market place, then we have to identify which high technology that we want to participate in, whether it is nanotechnology, bioelectronic technology or advanced Chinese medicine technology. Once we have identified the kind of technology, then we need to gather the experts, whether they are from China, North America, Europe or Israel. And we need government policies to facilitate the gathering of these technical experts in Hong Kong, who would help us develop variou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serve our target market. This is the process. And our world-class business infrastructure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should be a great help in our future development in high technology. I think our knowledge about the greatest emerging market in the world, that is China, will enable us to have a very stro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vis-a-vis* other competitors.

Therefore, Madam President, I fully support Dr LUI Ming-wah's motion. Thank you.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納米科技的發展，雖然在香港並沒有引起廣泛的討論，但已是近年間在科學普及性刊物經常報道的題目，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得到，很多從前未有的產品或技術將會因為納米科技的發展而出現，例如它能夠探測人體癌細胞分裂時所產生噪音的感應設備，令醫學界可以在病人癌細胞出現的早期便能及早發現，這種產品聽起來真有點不可思議，但物理學上的突破和新理論的出現，確實正在打破現時科技上的限制，以新角度發展出功能更突出的產品或物料。科學家已預期在資訊系統、建築物料、醫療、環境能源、太空工業及軍事武器等方面會有重大改變，況且，以資訊系統為例，利用納米技術的電腦在 15 年後左右便會在社會上普及。所以，納米時代的真正來臨不是很遙遠的事。

納米科技已經是國際上一種很清晰的競爭發展趨勢，正因為這是關乎一個國家、地方將來的經濟實力，所以近年在發達國家之中，很多已經轉上了公路上的“快線”前進，他們建立了更多的研究中心，而且日後獲得更多的專利權益。

這些國家已紛紛制訂了本身的發展戰略，陸續投放很多人力、物力，而當地的企業亦趁此機會趕上，開發商機，同時也相應助長當地納米科技研究的發展。即使中國現尚未進入發達國家的行列，但亦因為明白到納米科技的重要性，正全力投入這場競賽之中，甚至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主席也表明中國要做好納米科技的基礎研究，以及應用研究的工作。至於在中國地方層面上，例如上海，亦有具體的資源投放計劃，令當地近 20 間的研究機構，就上海納米科技與產業化發展能夠從研究發展、研究平台的建設、建立產業化基地和匯集人才等 4 個方面的發展邁進。

倘若香港忽略了本身對納米科技發展的參與，將來在各方面落後於人便只是咎由自取。所以，今天動議辯論的意義，是希望特區政府切實地透過運用資源，促進本地進行更多研究，匯聚及訓練人才，建立日後香港競爭力的基礎。

也許每當辯論到科技發展問題，社會上便有意見認為香港在科技發展問題上處處均在弱勢，故此還是應該發展短期實利的項目。對於這種言論，我只想提出，雖然香港科技人才不足、科技氣氛薄弱是本港存在的問題，但我們必須同樣細心的衡量香港已建立的基礎，不應草率地低估香港在科技研究工作上將會為香港帶來的貢獻。事實上，就納米科技方面來說，香港並非由零開始，也不是毫無頭緒，全無方向，本地大學也已經擁有一些出色的納米科技研究成就，近期又有機構在港舉辦過研討會活動，引起了社會一定的關注，並對納米科技有初步的認識。因此，香港無須因為現時本港科技不及外地優勢，便以為香港不能藉科技研究提升競爭力。特區政府更應對於以科技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能力，採取積極的態度。

所以，特區政府是要認真地計劃一下，香港應該如何加強投資於納米科技，令它可以得到更長遠的發展，其中當然包括如何部署各層次的研究，例如更具備的實驗場地及設施，目的一方面是提高本港的科技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實在的協助本港不同的環節，特別是工業方面，在納米科技的應用上，為產品或服務開拓新領域，藉此加強本港經濟上的競爭力。

香港要發揮的就是利用納米科技可以在多方面被應用的特性，使香港可以在某些領域上佔上優勢。由於納米科技具有跨越不同學科的特性，因此，可以說是它的用途是“無限可能”的。我們試想想，香港若能成功地將納米科技好好應用在一兩個傳統行業之中，例如紡織業，它本身十分注重質料的採用，納米材料的研究就是尋找更多具有新特性的物料，倘若香港在紡織業這方面有所成就，將更配得上稱為是一個創新科技的城市，所以，增加對納米科技的重視肯定是值得特區政府走的路向。

除了經濟利益外，如國際競爭形勢中仍然有可供香港發展的空間，更是應該被看作為香港的機會，值得特區政府積極考慮投資於納米科技的原因。現在的情況是，即使世界上有些國家已有較長研究納米科技的歷史，但整體上，全球納米科技研究現時仍然只是處於起步階段，況且它在其他各個科學範疇之中，要探索、開發的領域還是多得不可勝數。

總結來說，納米這種新的科技及其經濟領域，是香港有能力及機會參與發展成為本身具優勢的科技，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今天辯論的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對納米科技的認識非常少，即使醫學上應用的納米科技，我對它的認識也是非常膚淺。我發言的原因：第一，要感謝呂明華議員把這個如此重要及有趣的課題帶到立法會；第二，其實發展納米科技可以是看作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典型。為何這樣說？因為納米科技雖然在外國已有發展，但歷史仍然很短，如果香港在這時開始推行，其實仍有機會趕上。故此，如果香港要照抄其他外國高科技工業，現時才開始可能付出的代價非常大，然而，就納米科技而言，因為相對較新，所以香港現時起步仍未算遲，仍然具備競爭力。所以，我會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呼籲香港政府留意這方面，以及盡量協助其發展。

我也認同朱幼麟議員剛才說，凡是發展科技和工業便需有市場的導向，看看是否有市場才進行。不過，必須考慮香港的將來或工業的發展，其實亦有賴基礎的科研。事實上，一個既有用又可以刺激香港在科學上作出基礎研究的項目，其實也可以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可以市場導向，另一方面可以鼓勵專上機構、學院等在這方面多作發展。故此，如果香港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支持，可以說是個多贏方案。

如果我們用納米來量度立法會議員，我們每個都是巨人，但如果以納米科技的功能和潛質與我們比較，我們今天從下午 2 時 30 分至現時晚上 11 時，究竟是否做了很多事？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的文明演進、科學發展，其實是有賴科技的發達。基於同一原因，我發言支持在香港發展納米科技，使香港更為現代化，更能符合未來世界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一向贊同香港工業應以高增值及產業多元化為發展目標。其目的主要有兩個：第一，帶動本地及內地港商的技術水平，提高本地出口及轉口競爭力；第二，提高本地科技人才技術水平及高增值企業的投資氣氛，以求進一步吸引海外高科技公司或集團來港設立總部，進行科研、融資、生產管理、物流等高增值業務，從而帶動各行各業。

香港當然可以發展這一方面的高增值行業。它可以是納米科技；也可以是呂明華議員提及的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甚至從外星獲取能源等。但是，應如何選取及由誰選取呢？民主黨認為，在一般情況下，最適當的挑選人，不應該是政府，更不應該是立法會，而應該是私人企業。政府的角色應是對各行各業，例如是對每個科技領域，提供必要的協助。這種協助可以是一般性的協助，例如：資金、土地及人才培訓等；亦可以是具行業特性的，例如數碼港項目對資訊科技的行業或界別的協助等。當然，也會有些例外的情況。正如一些國家須發展具戰略性的國防工業，又或當社會已達成共識，為經濟長遠利益而發展某些風險較大的行業時，政府可能要採取較為主動和積極的角色。

呂議員提出的議案是促請政府發展納米科技，他的演辭中，首 10 分鐘是教導我們納米科技是甚麼東西，很多謝呂議員的教導，我們在互聯網上的 [yahoo.com](http://yahoo.com) 尋找 **nanotechnology**，便會出現數十個 **website**，我們也可以看得到有關資料。問題的焦點是如何協助，而政府又應該扮演甚麼角色？何謂組織、領導和支持？這更須詳細的界定。以政府目前為這方面提供的支援政策來看，似乎也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納米科技的發展。當然，呂議員剛才也提到科技大學的經驗，我不擬重複了。

其實，有關香港應否發展高科技的辯論已超過十多年時間，到了今天，大致已形成社會共識。近年來，政府的科技政策亦顯示其有意識地加強高科技工業的支援，但有時候，並非是發展還是不發展的問題，而是香港為何總



是發展不起高科技的問題？讓我們看一看一些具體的困難，究竟我們是資金上有問題還是土地上有問題。我記得呂明華議員也曾動議討論過我們要支持發展半導體行業。有人說我們要 200 公頃的土地，但我們卻沒有這麼多土地。事實上，我們面對很大的困難。我們現在有 3 個工業邨，但空置的廠房有很多，我們不是沒有廠房和土地的。政府撥出 50 億元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實際上已踏入第二年的運作和已開始“頭痛”了。究竟在哪方面“頭痛”呢？申請數目不足夠，即遞交 **applications**、申請發展科技和研究項目的申請人數不足夠。所以，究竟呂議員提出的組織、支持、領導等，是一些甚麼東西呢？我很希望呂議員能在一些場合或稍後作回應時詳細交代或加以說明。

我想在此指出，當提及發展高增值、高科技行業時，其目標並不一定要在港設立高科技生產線，才能提高本地出口競爭力。香港目前的比較優勢在於各項商用服務行業，如果能進一步吸引內地以至國際性的高科技產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即使利用香港各項服務，香港亦能從中受惠。要達致這點，我們不單止須訓練更多基礎研究人才，亦須在各行各業內，特別是香港現時較為擅長的服務行業中，提供一些與科技相關的專業培訓。民主黨建議政府鼓勵培育類似專業科技分析或評審員，以及科技商業化評估機構等，為市場提供更多專業及獨立的分析及投資。最少能協助更多金融及各項專業服務從業員，瞭解更多世界科技發展的新趨勢，例如：何謂納米科技等。

主席，民主黨今天會支持這項議案的，這是基於對發展科技的支持。除了剛才所提出，或局長稍後回應時指出政府現有對科技支援的一般性渠道外，民主黨也樂於研究額外渠道和額外的方式。不過，由於呂議員沒有提及除了現有的支持外，還有何種額外支持要立法會或政府提供。無論如何，我們覺得我們在精神上是會支持的，所以我們今天會支持這項議案。不過，當政府提出對某行業的一些具體支持時，我覺得政府要提出來討論，讓大家提供更多點具體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納米科技在香港並非一個新鮮的課題，早於 95 年已經有大學開始納米科技研究，只是一直沒有被社會重視而已。近年，政府不斷提倡發展高科技、高增值項目，但焦點均集中在電腦及資訊科技範疇，對市場發展潛力龐大的納米技術，卻未予關注。

納米是幾何尺寸的量度單位，1 納米等於十億分之一米，而納米技術是在納米尺寸範圍內，通過直接操縱及安排原子、分子來創造具特性的物質，研究可分納米材料、納米器件及納米尺寸的檢測與表徵 3 個領域。現代科學研究發現，納米材料不僅有光、熱、電、磁的特性變化，並具有輻射、吸收、催化及殺菌作用等千變萬化的新特性。

這種技術可應用在任何領域，不僅在信息科技及生物科技等所有技術研究的應用方面潛力無限，例如醫藥上可以使消毒劑藥物的藥效提高二百倍；而且對傳統產業改造亦有促進作用，如印刷包裝、畜牧、家電製造，以至紡織製衣業等，已開始引入納米技術。據資料統計，去年全球的納米市場已高達 750 億美元，德國科技部門預期到了 2010 年，納米技術市場將達 14,400 億美元。

世界各國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投入納米科技，希望能在市場發展分一杯羹。美國今年 2 月公布“國家納米科技計劃”，研究撥款由 97 年的 1.16 億美元增至今年的 4.95 億美元。韓國決定設立納米技術專門委員會，投入 1.48 萬億韓圓，以開發納米技術及培養人才。法國亦投資 8 億法郎建立一個佔地 8 公頃，聘請 3 500 名人員的納米技術發明中心作研究，並成立微米納米技術之家，專責申請專利及協助研究人員建立創新企業。

反觀香港，至今未有任何發展納米技術的計劃，科技大學過去 3 年有關納米科技的研究項目，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 1,400 萬元，而科技大學今年 5 月成立的全港首間納米科技研究所，當中 1,000 萬元經費是科技大學自行撥出。可見香港對納米科技的投資實在少得可憐。

目前，美國已在納米結構裝置體系、納米顆粒製造與合成，以及納米生物學處於領先地位；納米器件、納米儀器、陶瓷及其他結構材料，則以歐盟佔優。至於日本在納米器件及強化納米結構方面，已有很強優勢；德國在納米材料、納米測量技術等領域的實力亦已不容忽視。

香港不能再對納米技術全球性發展的趨勢視而不見，應該增加資源投放以鼓勵大學及科技研究機構進行基礎研究，並須培育和吸引納米科技人才；同時應成立納米研究及應用中心，結合各界對納米技術的初步研究成果及經驗，進行深層次的開發及應用研究。科技大學今年 4 月及 7 月，先後研製出全球最細納米碳管及觀察到世界最細單壁納米碳管具有超導性，且整個研究過程由始至終均是在香港完成，證明香港其實亦有這方面的人才，只是欠缺其他方面的配合而已。

任何一項科技研究，都要官、學、商三方互相合作及支持，才可望順利進行。日本政府今年度對納米科技的撥款達 106 億日圓，用作增設及擴建研發設施，較去年增加兩倍以上；不少企業如富士通及住友電工等亦投入不少資源；學術領域方面，東京大學及大阪大學，亦設計了納米技術中心。中國政府將納米科技列為“十五計劃”中的最重要的重點，二十多間研究所及五十多所高校研究納米技術，在技術商業化方面，則獲得數百家企業支持。

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科技大學納米科技研究所所長沈平說，他們雖然有信心兩年內可初步達至納米科技產業化，但是本港商界對高科技投資的態度保守，他們要求半年內便有科技成品出產，導致無法找到合適的商界夥伴支持。

香港作為國際融資中心，我們應該充分利用這種優勢，鼓勵從事納米研究產業的企業在市場集資，近期一間從事沉澱碳酸鈣(PCC)納米粉體及陶瓷超細粉生產的公司，成功在香港創業板上市，這便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我們希望政府落實發展納米科技，除了給予資助外，亦須有基建及監管機制配套，並作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提高企業及社會各界對納米技術的支持及認受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今天經過冗長的會議，我發覺有多位議員已疲態畢露，為了令他們稍為振作精神，希望主席容許我先說一些較輕鬆的話，然後才回應這項議案。

其實，我與呂議員確實很有緣份，因為今天第一項口頭質詢便是由呂議員提出，由我回應。今天晚上的最後一項議案辯論，亦是由他提問，由我回答，所以確是非常有緣份。剛才有某位議員（我姑諱其名）遞了一張便條給我，寫下“周德熙，坦白從寬，不要扮嘢，在今次辯論前你是否懂得納米科技？”（眾笑）我現時要以英語發言，因為要提及美國的憲法：

Madam President, if this were the US Congress and I was asked this question, I would invoke the fifth Amendment on the ground that my answer might serve to incriminate myself.

我很感謝呂明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對香港大部分市民來說是一項新穎的課題，但這亦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我相信大多數市民對納米科技都沒有認識，而我本人在這項辯論前，對其亦只有非常膚淺及遙遠的認識。我相信大多數人對於其他的“米”則可能較為熟悉，例如“倒米”、蛀米，即蛀米大蟲，而納米則較為陌生，所以我要感謝呂明華議員及其他議員，就香港發展納米科技的發展提供了寶貴意見。

納米科技將會是繼資訊科技和生物科技之後的一個革命性的巨浪，所帶來的經濟機會和對人類生活質素的提升，已是毫無疑問的共識。納米技術與電子、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精密工程等學科皆有密切的關係，為它們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一個聯繫。

正如呂明華議員剛才指出，近來很多發達國家都以龐大的資源投入納米科技的研究和開發。但必須指出的是，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資源的投放都是納入一些國家級的計劃之下。例如從 1999 年開始，美國政府決定把納米科技列入二十一世紀前 10 年其中一個關鍵科研領域。2000 年 2 月美國總統宣布聯邦政府優先推動“國家級納米科技計劃”，而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瑞士、瑞典及一些其他發達國家都分別設有納米科技研究中心。

我國亦對納米科技的發展作出肯定。去年，國家科技部啟動了有關納米材料的“國家重點基礎研究”項目。

在香港，適當的採用納米技術和材料來支持產業的創新和提升，是符合政府推動創新和科技的政策。我們落實的方式是因應香港經濟體系的獨特情況，利用香港現有的支援配套來支持納米科技的應用研究和開發，以期取得這方面所帶來的機會。剛才有議員提及，政府並沒有重視這方面的發展，其實屬不正確的。

政府在過去兩年已撥款超過港幣 5,000 萬元，資助與納米科技有關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研究資助局”資助了超過三十多項有關納米科技的研究，更促成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的“納米科技研究所”。

至於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方面，估計在今年資助與納米科技有關的項目總額將會超過港幣 1,500 萬元。

除了資助研究納米科技的項目外，更重要一點，便是鼓勵學術界將這些研究項目成果轉移至有關產業，使項目能夠商品化及衍生一些高科技公司。

“創新及科技基金”本年內已提供資助給予幾項有關應用納米科技的項目，例如有關納米材料在光催化的鍍膜技術、納米技術在製造高速切割器具上的應用，以及納米技術在電泳工藝的應用。這些項目，主要都是研究如何應用納米科技以提升製造業的科技水平和創新意念，使有關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得到改善。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正就納米工藝技術在傳統服裝材料的應用徵求申請，希望將納米科技應用到這些傳統工業上，有關申請的截止日期正是今天，而政府將會詳細審議所收到申請書的內容。

全球經濟正迅速趨向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工商業活動為主導，因此，我們十分理解及認同議員的關注，會密切注意全球性高新科技的發展，包括納米科技的最新發展。

現時“創新科技署”就納米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已展開全面的研究和分析，目標是希望可以清楚理解納米科技在香港發展的空間和潛力，以期將資源作重點的投放，加強與內地和國際的合作和對有關院校的工作，作出合理的分工，增強推動的力度。另一方面，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亦將會留意納米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主席，最後，我再次感謝呂議員，令我有這機會今晚在此挑燈夜“辯”，不過，我作出鄭重聲明，是“辯論”的“辯”。（眾笑）謝謝主席。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37秒。

**呂明華議員：**主席，納米科技是一個新的科學領域，對大部分議員來說也是很陌生的。我很高興聽到有7位同事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同時，我也從同事和局長的發言中學到很多新的知識。

有人說，議會是政治的“鬥獸場”，本會在政治問題上經常有激烈的辯論，但如果本會今天能一致通過我所提出的發展納米科技的議案的話，將會很清楚地告訴香港市民，我們議員也很關注香港經濟和科技的發展的。在這裏，我只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聽到議員的心聲，主動和積極地推動納米科技的發展、其應用和產業化，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搜集了主要官員就跨境事務合作會議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議題的一些例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各政策局除了向立法會匯報外，會視乎與內地有關部門的討論內容及進度，以其他方法盡早向公眾發表有關會議的消息。較普遍的方法是發出新聞稿及會見記者。因此，我們也搜集了特區政府主要官員透過這渠道向公眾發表有關跨境事務會議消息的例子，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由於有部分主要官員並無事務須與內地進行跨境事務合作會議，因此，在附件所提供的例子並沒有涵蓋每一位主要官員。

我希望藉此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按照會議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公布有關跨境事務合作的進展。

附錄一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課題的日期

政務司司長

- |                          |                             |
|--------------------------|-----------------------------|
| 1. 香港和內地共同關注事項（例如香港經濟表現） | 2001 年 10 月 18 日<br>- 立法會會議 |
|--------------------------|-----------------------------|

律政司司長

- |                      |                                     |
|----------------------|-------------------------------------|
| 1. 內地與特區之間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 | 1998 年 12 月 15 日<br>-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 書面答覆 — 續

##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 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課題的日期

1999 年 1 月 16 日

- 行政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

1999 年 1 月

- 行政署提交《199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其中介紹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達成協議的主要內容

1999 年 10 月 13 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 內地與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998 年 12 月 15 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15 日

- 行政署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 行政署提交《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其中介紹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達成協議的主要內容

1999 年 10 月 13 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3. 推廣香港成為法律服務中心

2001 年 10 月 29 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課題的日期

4. 居港權訴訟

- (i) 向內地的有關部門和法律專家反映特區政府和香港各方面有關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判決的意見，瞭解內地關注的問題  
1999 年 3 月 5 日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18 日  
- 立法會內務會議
- (ii) 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拜訪港澳辦，瞭解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和一百五十九條解釋和修改《基本法》所需的程序

5. 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香港法律執業者擴展法律服務的建議和意見

2000 年 10 月 16 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

1. 香港居民被沒收回鄉證

2000 年 3 月 21 日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詢問

工商局局長

1. 率團出席內地與香港經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與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其他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貿聯繫

1999 年 10 月 12 日及  
2000 年 10 月 16 日  
- 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施政報告的內容時，向議員介紹聯委會工作

環境食物局局長

1. 商討把低放射性廢物存放內地的可行性

2001 年 3 月 19 日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課題的日期

2. 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

2001 年 5 月

- 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保安局局長

1. 商討內地和香港設立移交逃犯的安排

1998 年 12 月 3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13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01 年 1 月 18 日

- 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2001 年 4 月 3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 與內地建立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相互通報機制

1999 年 5 月 28 日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999 年 9 月 16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 24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3. 商討內地和香港移管被判刑人士安排

2001 年 2 月 7 日

- 以書面答覆議員在立法會例行會議提出的質詢

2001 年 6 月 27 日

- 以書面答覆議員在立法會例行會議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向立法會提述有關課題的日期

入境處處長

1.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討論親子鑒定測試安排  
2001 年 11 月 28 日  
-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商討有關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2001 年 3 月 9 日  
- 向立法會簡介該計劃  
2001 年 3 月 30 日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附錄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政務司司長

1. 與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政府討論就策劃兩地邊境基建工程的溝通和統籌，以及假日節日的延關安排  
2001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  
-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2. 與中央、廣東和深圳市政府跟進落實第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包括延關安排和進一步促進兩地人流及貨流  
2001 年 10 月 26 日  
-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3. 西部開發  
2001 年 5 月 20 日  
- 發出新聞稿
4. 香港和內地共同關注事項（例如香港經濟狀況）  
2000 年 2 月 16 日  
- 發出新聞稿  
2000 年 2 月 18 日  
-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書面答覆 — 續

##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 |                                |  |
|--------------------------------|--|
| 5. 香港和內地共同關注事項（居留權問題等）         | 1999 年 5 月 3 日<br>- 發出新聞稿<br>1999 年 5 月 5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6. 香港和內地共同關注事項（香港經濟狀況、內地抗洪賑災等） | 1998 年 2 月 19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7. 香港和內地共同關注事項（禽流感、設立駐京辦等）     | 1998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8.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 1998 年 3 月 30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br>1998 年 9 月 24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br>2000 年 9 月 25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br>2001 年 7 月 25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財政司司長

- |                                   |                           |
|-----------------------------------|---------------------------|
| 1. 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主席探討如何加強內地和香港的證券市場合作 | 2001 年 5 月 9 日<br>- 會見記者  |
| 2. 探討粵港合作的各項課題                    | 2001 年 7 月 13 日<br>- 會見記者 |
| 3. 討論如何增加內地人士來港旅遊                 | 2001 年 8 月 22 日<br>- 會見記者 |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 |                           |                            |
|---------------------------|----------------------------|
| 4. 與財政部部長探討如何加強內地和香港的市場合作 | 2001 年 9 月 9 日<br>- 會見記者   |
| 5. 探討如何加強北京和香港的經濟合作       | 2001 年 10 月 23 日<br>- 會見記者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  |                                  |
|--|----------------------------------|
| 1. 粵港邊境聯絡工作年會<br>(自回歸以來共 4 次)  | 1998 年 5 月 29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 處理粵港兩地在邊境管理方面的實務問題，並回顧雙方在過去一年在警務、海關和入境事務方面的合作。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輪流在香港及廣東省舉行 | 1999 年 5 月 27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 2000 年 2 月 24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  | 2001 年 3 月 22 日<br>-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

工商局局長

- |   |                                   |
|---|-----------------------------------|
| 1. 出席內地與香港經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與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其他內地的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貿聯繫 | 1999 年 10 月 6 日<br>- 發出新聞稿宣布成立聯委會 |
|   | 1999 年 11 月 9 日<br>- 發出第一次會議的新聞稿  |
|   | 2000 年 12 月 7 日<br>- 發出第二次會議的新聞稿  |

環境食物局局長

- |                    |                           |
|--------------------|---------------------------|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2000 年 6 月 8 日<br>- 發出新聞稿 |
|--------------------|---------------------------|

##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001 年 2 月 22 日  
- 發出新聞稿

保安局局長

1. 率團往北京商討內地和香港設立移交逃  
犯安排事宜

1998 年 12 月 23 日  
- 發出新聞稿  
1999 年 3 月 24 日  
- 發出新聞稿  
2001 年 4 月 10 日  
- 發出新聞稿

經濟局局長

1. 與國家旅遊局就“香港遊”計劃的有關  
事宜進行討論

2000 年 4 月 19 日  
- 發出會後新聞稿

規劃地政局局長

1.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全  
體大會

1997 年 10 月 16 日  
- 會晤新聞界及發出新聞稿

2. 粵港城市規劃研討會

- 與粵方有關官員就粵港城市發展的關  
係、交通、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等課  
題進行交流和討論

2001 年 9 月 10 日  
- 發出新聞稿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廉政專員

1. 到北京和廣州訪問，與內地反貪污機構在肅貪倡廉的工作上交流經驗及加強合作  
1997年10月31日  
- 發出新聞稿
2. 與到訪的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面，總結過去的合作及加強聯繫，打擊跨境貪污  
1998年8月4日  
- 發出新聞稿
3. 到北京和廣州訪問，就打擊內地的貪污罪行交換意見  
1998年11月5日  
- 發出新聞稿
4. 到北京、上海和廣州訪問，以加強與內地有關機構的聯繫和合作  
1999年10月31日  
- 發出新聞稿
5. 與到訪的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面，加強兩個機構在執法、防貪和社區教育工作方面的聯繫和合作  
2000年9月19日  
- 發出新聞稿

警務處處長

1. 香港和內地警務雙邊會議  
- 會議每年兩次，分別在內地和香港舉行，以加強雙方的警務合作，議題包括打擊跨界罪行、毒品問題及商業罪行等  
發出新聞稿的日期包括：  
1998年5月13, 14及19日  
1998年12月5日  
1999年11月19日  
2000年11月30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討論有關內地居民(因私)商務、培訓入境事宜  
1998年3月26日  
- 發出新聞稿

## 書面答覆 — 續

##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 |                                 |                 |
|---------------------------------|-----------------|
| 2.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討論以下課題：            | 1999 年 2 月 2 日  |
| - 終審法院對內地居民在特區居留權的裁決帶來的工作       | - 發出新聞稿         |
| - 商討處理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依法有序來港的安排        | 1999 年 2 月 10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                                 | 1999 年 7 月 12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                                 | 1999 年 7 月 17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 3.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討論親子鑒定測試具體安排       | 2001 年 7 月 27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 4.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商討有關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 2001 年 5 月 18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 5. 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討論以下課題：            | 2001 年 9 月 28 日 |
| - 有關加快口岸處理旅客的時間                 | - 發出新聞稿         |
| - 有關獲港人領養內地兒童以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與養父母團聚事宜 |                 |
| - 有關遏止內地孕婦持雙程通行證到港分娩而逾期逗留       |                 |

## 海關關長

- |                               |                      |
|-------------------------------|----------------------|
| 1. 粵港海關業務聯繫年會<br>(自回歸以來共 4 次) | 1998 年 5 月 10 日      |
| 該溝通渠道在 1997 年成立，討論的議題包括：      | - 發出新聞稿              |
| - 粵港海關過去一年來業務聯繫的工作回顧          | 1999 年 5 月 21 日      |
| -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走私情況                | - 發出新聞稿              |
| - 粵港海關在保護知識產權合作上的回顧           | 2000 年 5 月 21 及 26 日 |
| - 走私香煙的情況                     | - 發出新聞稿              |
| - 粵港海關未來的合作展望                 | 2001 年 9 月 4 日       |
|                               | - 發出新聞稿              |



書面答覆 — 續

與內地官員商討的跨境事務

通過發出新聞稿／會見記者  
公布會議消息

2. 中國海關總署／香港海關業務聯繫年會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該溝通渠道在 2000 年成立，所討論的議  
- 發出新聞稿  
題包括：
- 內地與香港海關過去一年來業務聯繫的工作回顧
  - 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走私情況
  - 兩地海關查獲的走私毒品案件
  - 兩地如何加強邊境管理
  - 陸路通關的配合
  - 兩地海關未來的合作展望

## Annex II

##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o Mis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We have collated some examples in which principal officials debrief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n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Details are at Appendix A.

As stated in my main reply, apart from debrief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reaux would also, depending on the issues involved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discussions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eetings as soon as they could through other channels. The more common practice is to issue press releases and meet the media. In this connection, we have compiled some examples where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informed the public of meetings on cross-boundary matters through such channels. Details are at Appendix B.

The attached lists have not covered each and every principal official as some of them do not have an operational need to hold meetings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cross-boundary issues.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oint out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always acted in a responsible manner and, dependent on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kep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issues regarding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Appendix A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   |  |
|---|--|
| 1.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example,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Hong Kong) | 18 October 2001<br>-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y for Justice*

- |   |   |
|---|---|
| 1.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 15 December 1998<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   | 16 January 1999<br>-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submitted an information pap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   | January 1999<br>-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submitted 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1999”. The brief highlighted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
|   | 13 October 1999<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 2.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 15 December 1998<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   | 15 June 1999<br>-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ttended the meet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ne 1999

-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submitted 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the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The brief highlighted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13 October 1999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3.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29 October 2001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4. Litigation over the right of abode

- (i)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passed on 29 October 1999 to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legal experts, and understand the Mainland's concerns

5 March 1999

- House Committe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 (ii)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visited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to understand the necessary procedures for interpreting and amending the Basic Law under Articles 158 and 159

18 May 1999

- In-house meet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5. To reflect to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the proposals and opinions of legal practitioners in Hong Kong on extending the scope of legal services

16 October 2000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Meeting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
|--|---|
| 1. Confiscation of the Home Visit Permit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 21 March 2000<br>- Reply to a question rais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 |  |   |
|--|---|
| 1. To lead a delegation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Mainland/HKSAR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Joint Commission) to discuss with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ways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matters | 12 October 1999 and 16 October 2000<br>- Introduced the work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at a briefing on the policy address f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
|--|---|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 |  |   |
|--|---|
| 1. To discuss the possibility of storing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in the Mainland | 19 March 2001<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
| 2.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May 2001<br>- A paper was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

*Secretary for Security*

- |   |  |
|---|--|
| 1. Discussed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f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 3 December 1998<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i>	<i>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i>
	13 April 2000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special meeting)
	18 January 2001
	- Submit an information pap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3 April 2001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2. Set up a Reciprocal Notification Mechanism with the Mainland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residents detained on the Mainland	28 May 1999
	- Legislative Council House Committee special meeting
	16 September 1999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24 October 2000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3. Discussed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7 February 2001
	- Written reply to a question raised by a member at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27 June 2001
	- Written reply to a question raised by a member at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ate of discussing the issu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 |   |   |
|---|---|
| 1. Discussed the testing of claimed parentage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28 November 2001<br>- Bill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 2. To discuss the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 Scheme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9 March 2001<br>-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briefed on the Scheme<br>30 March 2001<b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Manpower |

Appendix B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  |  |
|--|--|
| 1. Discussed with the governments of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and Shenzhen on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the extension of operating hours of the boundary crossing points during festivals and holidays              | 27 and 28 September 2001<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 2. Followed up on issues discuss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including extension of operating hours of boundary crossing points, and way to further enhance the flow of people and goods across the boundary | 26 October 2001<br>- Press briefing held and press release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 |   |   |
|---|---|
| 3.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  | 20 May 2001<br>- Press release  |
| 4.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example,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Hong Kong)  | 16 February 2000<br>- Press release<br>18 February 2000<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 5.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example,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 3 May 1999<br>- Press release<br>5 May 1999<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 6.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Hong Kong, flood control and disaster relief work in the Mainland, and so on) | 19 February 1998<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 7.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vian flu,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in Beijing, and so on)             | 5 and 6 January 1998<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 8.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 30 March 1998<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br>24 September 1998<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br>25 September 2000<br>-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br>25 July 2001<br>- Press conference and press release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Financial Secretary*

1. Explor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ay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ecurities market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9 May 2001  
- Press briefing
2. Discussed various issues relating to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ong Kong      13 July 2001  
- Press briefing
3. Discussed way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22 August 2001  
- Press briefing
4. Explored with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way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rket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9 September 2001  
- Press briefing
5. Explored ways to strengthe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Hong Kong      23 October 2001  
- Press briefi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Hong Kong/Guangdong Annual Boundary Liaison Review Meeting (four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since reunification)      29 May 1998  
-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Handled operational problems relating to management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s boundary area, and review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over the past year in respect of police,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matters.      27 May 1999  
-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Meetings are held annually i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Province alternatively      24 February 2000  
-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 Meetings are held annually i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Province alternatively      22 March 2001  
- Press briefing and press releas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 |  |   |
|--|---|
| 1. Attended meetings of the Mainland/HKSAR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Joint Commission) to discuss with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ways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on economic and trade matters | 6 October 1999<br>- Press release issued to annou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Commission<br>9 November 1999<br>- Press release issued after the first meeting<br>7 December 2000<br>- Press release issued after the second meeting |
|--|---|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Food*

- |   |                                     |
|---|-------------------------------------|
| First Meeting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8 June 2000<br>- Press release      |
| Second Meeting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2 February 2001<br>- Press release |

*Secretary for Security*

- |  |   |
|--|---|
| 1. Led a delegation to Beijing to discuss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f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 23 December 1998<br>- Press release<br>24 March 1999<br>- Press release<br>10 April 2001<br>- Press release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 |   |                                      |
|---|--------------------------------------|
| 4. Visited Beijing, Shanghai and Guangzhou to strengthen liaison and co-operation with related mainland authorities   | 31 October 1999<br>- Press release   |
| 5. Met with the visiting Chief Procurator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to strengthen liais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sides in respect of law enforcement,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 19 September 2000<br>- Press release |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  |   |
|--|---|
| 1. Bilateral police conferen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 Press releases issued on:<br>13, 14 and 19 May 1998     |
| - Two conferences are held annually, one in the Mainland and one in Hong Kong,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sides. Issues discussed include combating cross-boundary crimes, drug abuse and commercial crimes | 5 December 1998<br>19 November 1999<br>30 November 2000 |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 |  |  |
|--|--|
| 1. Discussed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in respect of entry of mainland residents (private) for business and training | 26 March 1998<br>- Press release                                       |
| 2. Discussed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 2 February 1999<br>- Press release                                     |
| - Follow-up work in respect of the judgement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n mainland residents'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 10 February 1999<br>- Press release<br>12 July 1999<br>- Press release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ross-boundary matters discussed with mainland officials*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meeting  
by way of press releases/press briefings*

- Arrangements for mainland-born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come to Hong Kong in a legal and orderly manner 17 July 1999
  - Press release
- 3. Discussed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detailed arrangements for the testing of claimed parentage 27 July 2001
  - Press release
- 4. Discussed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18 May 2001
  - Press release
- 5. Discussed with th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28 September 2001
  - Press release
  - Expediting the processing of passenger clearance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 Matters relating to mainland children joining their adoptive parents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One-way Permit Scheme
  - The prevention of pregnant women holding Two-way Exit Permits from giving birth and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 1. Annual Review Meeting with the Guangdong Customs (Four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since reunification) 10 May 1998
  - Press release
- This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1997 21 May 1999
- Issues discussed include:
  - Press release
- Yearly review of liaison between the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Customs 21 and 26 May 2000
  - Press release
- Cross-boundary smuggling activities



附件 III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 在建議的第 129G(5)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憑藉第 141CAA 條而視為已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

6 (a) 在建議的第 141CA 條之後加入 —

“141CAA. 有權利的人視為已向上市公司  
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情況

凡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沒有在根據  
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  
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則 —

(a) 該人須視為已在該指明期間內  
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通知  
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  
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  
有關財務文件；及

(b) 在本條例中對送交意願通知書  
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為包括對憑  
藉本條而視為已送交意願通知  
書的提述。”。

(b) 在建議的第 141CG(2)(a)條中，在“須”之前加入“根據  
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b)

在建議的第 359A(2)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施行第 141CAA 條而指明有關期間；”。



**Annex III**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9G(5), by adding ", or a notice of intent treated by virtue of section 141CAA as having been sent by the member, holder or person to the company" after "359A(2)".

6 (a)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CA -

**"141CAA. Circumstances where entitled persons are to be treated as having sent notices of intent to listed companies**

Where an entitled person of a listed company does not send a notice of int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such period as i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59A(2), then -

(a) the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as having sent a notice of int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notifying the company that he agrees to be sent a copy of a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in place of a copy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from which the report is derived; an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a reference in this Ordinance to a notice of intent sent shall, accordingly,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a reference to a notice of intent treated as having been sent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CG(2)(a), by adding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in accordance with a direction of the court" after "company".
- 7(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2),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specifying the perio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41CAA;"